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九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忠伟，李忠伟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的股份比例达 90%，所代表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李忠伟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公司目前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完善了包括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能够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二、对主要客户群体依赖的风险

公司投标施工的业务主要为公路桥梁的工程施工项目，项目业主一般为政府单位，因此，政府的基础设施及市政建设计划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存在对主要客户群体的依赖性。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244,324,931.00 元、253,204,609.00 元、7,383,188.00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依次为 74.10%、93.96%、100.00%，公司客户集中度高。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养护工程施工业务主要集中在吉林省内。

公司未来要由单一服务企业向综合服务企业发展，实现服务的多元化。把道路养护维修企业，发展为集道路养护、施工、设计、技术研究、新材料生产等为一体的企业。

### 三、公司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3 处房屋，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其中位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的 1 处房产，其建筑面积为 965 平方米的房屋未来拟拆迁，暂停办理房产证；位于长春市九台市土们岭镇二道沟村的 8 处房产，其建筑面积为 8,034.23 平方米的房屋刚完工，正在办理房产证的过程中；位于长

长春市南关区净月彩宇广场南侧的 4 处房产，其建筑面积合计 1,321.61 平方米的房屋，由开发商统一办理房产手续，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忠伟已承诺将尽快协助公司办理上述位于长春市九台市土们岭镇二道沟村和长春市南关区净月彩宇广场南侧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就上述公司使用房屋未取得房产证事宜，本人承诺如因目前公司使用房屋未取得房产证事宜给公司造成损失，愿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 **四、部分房屋面临被拆迁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位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建筑面积为 965 平方米的房屋及土地未来拟拆迁，该房屋及土地存在被拆除的风险。该房屋及土地目前主要用于非日常经营活动，通常用作储存原材料，临时（如冬季）存放公路养护使用的设备、生产人员临时住宿等。即使未来拆迁，也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同时，公司已向工程公司租赁部分房屋用于办公，且拥有位于长春市南关区净月彩宇广场南侧的房屋以备用，故该房屋及土地的拆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五、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分别 48,748,896.66 元、65,805,858.54 元、37,999,490.18 元，金额较大，公司存在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公司未来将通过股东增加投入、择机收购工程公司等，以减少对关联方资金的依赖。

#### **六、公司大额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其关联方工程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3.3 亿元。虽然工程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履约还款能力正常，但如未来工程公司未能按期归还借款，公司将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忠伟已出具承诺，如工程公司到期无法清偿上述借款，导致公司根据《保证合同》的约定承担该两笔债务的担保责任，本人愿意在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十日内，一次性对公司承担的包括但不

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等费用进行全额补偿，保证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担保事项利益受到损害。

### 七、专项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承揽的养护工程施工项目，多以项目为单位，组织专业团队利用专业机械设备进行作业。项目经理作为项目的主要现场负责人，拥有较强的操作能力与业务经验，若公司未来出现专项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制定《人力资源部管理制度》，对劳动合同管理、晋升和调动、考勤管理、休假政策、薪酬管理制度、福利及保险政策等制度进行了完善，以规避专项人才流失的风险。

### 八、公司治理风险

随着公司快速发展，生产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从而对未来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通过改制和主办券商的辅导，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高管层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治理制度，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且针对内部控制中的不足已经采取积极的改进措施，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同时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治理不善或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 九、季节性波动风险

因公司承接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业务主要分布在吉林省内，受自然气候影响，每年11月至次年3月为严寒天气，不具备道路养护施工作业的基本条件，为业务淡季，每年4月至10月温度适宜施工作业，为业务旺季，故导致公司业务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因素。2015年1-5月，公司出现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及净利润均为负的情况，主要是由于2015年1-3月尚处于业务淡季且2015年1-5月发生较多施工前期支出，从而出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净利润均为负值的情况。

为应对因季节性造成的收入波动风险，公司已计划并积极拓展南方市场，以应对北方因冬季温度过低而无法进行户外施工的季节性影响；同时，公司未来将由单一服务企业向综合服务企业发展，实现服务的多元化，把道路养护维修企业，发展为集道路养护、施工、设计、技术研究、新材料生产等为一体的企业，以进一步降低因季节性造成的收入波动风险。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吉林公路	指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前身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指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养护公司	指	前身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中创投资	指	股东长春市中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中公长泰	指	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公长泰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公司	指	参股公司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奇展投资	指	吉林省奇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奇展工程	指	原股东长春奇展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已注销）
本说明书	指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交通部、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

注：本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尾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释 义.....	7
目 录.....	8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0</b>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股东情况.....	12
五、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情况.....	14
六、公司控股公司情况.....	2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6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8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30</b>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30
二、公司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	3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38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48
五、公司商业模式.....	63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65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78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83</b>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 职责情况.....	83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86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91
五、同业竞争情况.....	93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9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3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105</b>
一、财务报表.....	105
二、审计意见.....	12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9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29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50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6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91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5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5
十、股利分配情况.....	205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7
十二、风险因素.....	208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212</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2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14
四、审计机构声明.....	21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6
<b>第六节 附件 .....</b>	<b>217</b>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lin High Grade Highway Co.,Ltd.
法定代表人	李忠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年3月2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7月6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长春市长沈路704A
邮编	130000
电话	0431-85855529
传真	0431-85855515
信息披露负责人	程桂侠
电子邮箱	jlgdjgl@163.com
组织机构代码	73700228-9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G54）道路运输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G5442）公路管理与养护”。
经营范围	公路、桥（隧）养护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公路绿化、美化；公路新技术材料研制、销售；公路养护机械开发、制造、销售；公路养护新材料推广、应用；公路工程机械代理销售及技术维修；交通标志标牌制造、安装；标线施画；公路反光器材生产、销售；市政公用工程、公共广场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铁路工程施工、公路工程；交通安全设施、交通安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路桥养护工程施工服务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吉林公路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000 万股

挂牌日期：2015 年 X 月 X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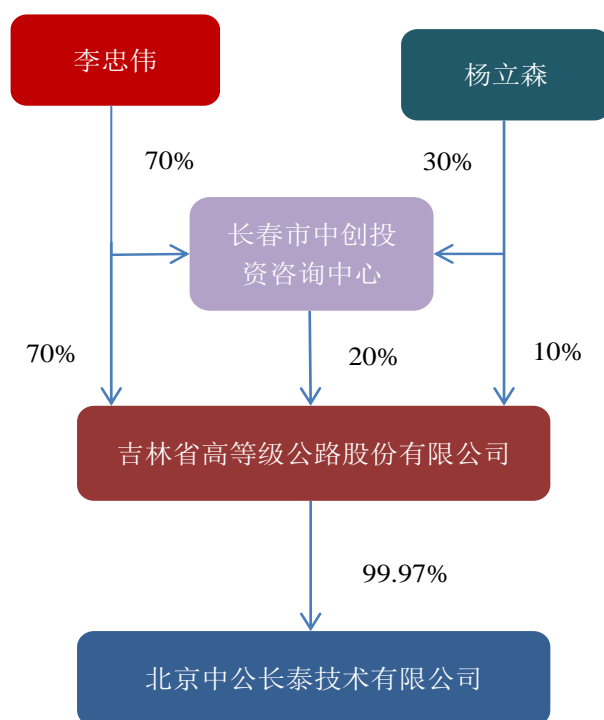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未满一年，因此公司股东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四、公司股东情况

###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
1	李忠伟	35,000,000	70.00	否
2	杨立森	5,000,000	10.00	否
3	中创投资	10,000,000	20.00	否
合计		<b>50,000,000</b>	<b>100.00</b>	-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李忠伟，男，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至1999年3月任吉林省交通科学研究所科员；1999年3月至2002年3月任长春奇展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15年7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3年6月至今，任工程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2006年2月至今，任奇展投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0年6月至今任中公长泰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2011

年 4 月至今，任吉林省奇展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3 年 5 月至今，任吉林省和德遵生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4 年 4 月至今，任长春市瀚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吉林省长光隆创科技孵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2015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杨立森，男，196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大学，研究生学历，研究员。1985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吉林省公路管理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吉林省公路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离岗创业；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吉林省公路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职员（待岗）；2010 年 6 月至今任中公长泰董事、经理；2015 年 3 月至 7 月任有限公司副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3、中创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长春市高新区达新路 633 号 2 层 20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忠伟，经营范围为受投资人委托对投资人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咨询。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不存在瑕疵问题。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忠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股东基本情况”。

### **2、认定李忠伟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李忠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0%；通过长春市中创投资咨询中心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000 万股，控制股份比例为 20%；李忠伟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的股份比例达 90%，所代表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李忠伟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股份公司成立后，李忠伟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李忠伟负责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最终决策者，对公司董事会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李忠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 **(三)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李忠伟、杨立森均为中创投资的合伙人，其中李忠伟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 **五、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情况**

### **1、有限公司设立（2002年3月）**

2002年2月18日，奇展工程与孙兆英签订《入股协议》，决定成立“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金为800万元。

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章程》。

2002年3月6日，吉林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吉大公评字（2002）第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孙兆英以实物出资的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2002年2月28日的评估值为2,508,835元。

2002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确认书》，确认奇展工程以货币出资200万元、以实物资产出资400万元，孙兆英以实物出资200万元。

2002年3月18日，吉林省工商局以“（吉）名称预接内字（2002）第51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的名称进行了预核准。

2002年3月19日，吉林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吉大公验字[2002]第2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3月19日，养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8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00万元，实物出资600万元。其中，奇展工程以货币形式出资200万元、实物出资400万元；孙兆英实物出资的评估值为2,508,835元，其中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0.88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2年3月21日，有限公司取得吉林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2200001008838)。有限公司成立时的住所为长春市朝阳区卫星路 4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忠伟，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公路、桥（隧）养护工程施工；公路绿化美化；公路高新技术材料研制、销售；公路养护机械开发制造销售；公路养护新材料推广应用；国内外公路工程机械代理销售及技术维修；交通标志标牌制造安装、标线施画；公路反光器材生产销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奇展工程	200.00	25.00	货币
		400.00	50.00	实物
2	孙兆英	200.00	25.00	实物
合计		<b>800.00</b>	<b>100.00</b>	-

注：奇展工程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忠伟，于 2005 年 2 月 3 日注销。

经主办券商核查，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奇展工程以价值 400 万元的实物资产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但吉林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确认奇展工程以实物出资 400 万元。

奇展工程出资的 400 万元实物资产均为机器设备，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金额（元）
1	平地机	PY160B	824,000.00
2	平地机	PY160B	824,000.00
3	装载机	50L	360,500.00
4	装载机	50L	360,500.00
5	装载机	ZL50	220,626.00
6	压路机	YZZ12	618,000.00
7	压路机	YZ14B	216,300.00
8	压路机	3Y21 * 24	136,990.00
9	振动式压路机	YZ16J	265,575.20
10	推土机	红 150	175,347.20
合计			<b>4,001,838.40</b>

此次出资瑕疵形成的原因是此次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但是以上实物资产出资已于 2012 年 3 月全额计提折旧，截至 2012 年 3 月底，上述资产账面净值为 0。故此次出资瑕疵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或财务已不构成影响。此次出资瑕疵也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

主办券商认为：一、有限公司设立时，奇展工程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虽未进

行评估，但其实收资本已经吉林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有限公司未因股东奇展工程实物资产出资未评估事项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该等实物资产自出资进入有限公司以来未因权属不清引起任何法律纠纷；三、2015年7月6日，有限公司按照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已消除了有限公司设立时奇展工程以400万元实物资产出资未进行评估可能存在的出资不实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忠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公司原股东奇展工程实物资产出资未评估事宜对公司及公司权益人造成损失，愿意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综上，奇展工程于有限公司设立时，以实物资产出资未进行评估的瑕疵事项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2、第一次增资（2003年2月）

2003年2月25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

2003年4月29日，吉林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吉通汇评报字[2003]第10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3年4月25日，徐金宇、徐忠飞、孙兆英、徐超时、李忠伟出资的实物资产经评估确认的市场价值为21,805,600元。其中：徐金宇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2,357,570元，徐忠飞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998,820元，孙兆英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717,910元、徐超时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966,870元、李忠伟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16,764,430元。

2003年5月12日，吉林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吉光验字[2003]第27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4月2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其中实物出资1,152,221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47,779万元。其中徐金宇出资2,357,570元实物资产、徐忠飞出资998,820元实物资产、孙兆英出资717,910元实物资产及资本公积转增投入119,447.50元、徐超时出资966,870元实物资产、李忠伟出资6,481,040元实物资产、奇展工程资本公积转增投入358,342.50元。

有限公司于2003年5月26日完成了此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忠伟	6,481,040.00	32.41	实物
2	奇展工程	358,342.50	31.79	资本公积转增
		2,000,000.00		货币
		4,000,000.00		实物
3	孙兆英	2,717,910.00	14.19	实物
		119,447.50		资本公积转增
4	徐金宇	2,357,570.00	11.79	实物
5	徐忠飞	998,820.00	4.99	实物
6	徐超时	966,870.00	4.83	实物
合计		<b>20,000,000.00</b>	<b>100.00</b>	-

### 3、第一次股权转让（2005年1月）

2005年1月18日，奇展工程与李忠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奇展工程将其在有限公司31.79%的股权转让给李忠伟。

2005年1月19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奇展工程将所持有的6,358,342.50元（31.79%的股权）转让给李忠伟，转让后李忠伟持有公司64.2%的股权。

2005年1月20日，有限公司就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由于奇展工程为李忠伟控制的企业，故本次股权转让采用了无偿转让的方式。

有限公司已于2005年1月完成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忠伟	358,342.50	64.20	资本公积转增
		2,000,000.00		货币
		10,481,040.00		实物
2	孙兆英	2,717,910.00	14.19	实物
		119,447.50		资本公积转增
3	徐金宇	2,357,570.00	11.79	实物
4	徐忠飞	998,820.00	4.99	实物
5	徐超时	966,870.00	4.83	实物
合计		<b>20,000,000.00</b>	<b>100.00</b>	-

#### 4、第二次股权转让（2006年6月）

2006年6月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徐金宇将其所持11.79%股权、徐忠飞将其所持4.99%股权、徐超时将其所持4.83%股权、孙兆英将其所持4.19%股权转让给李忠伟，转让后李忠伟持股90%、孙兆英持股10%。

2006年6月15日，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徐金宇将其在有限公司11.79%的股权转让给李忠伟，徐忠飞将其在有限公司4.99%的股权转让给李忠伟，徐超时将其在有限公司4.83%的股权转让给李忠伟，孙兆英将其在有限公司4.19%的股权转让给李忠伟。

本次股权转让采取了无偿转让的方式。

根据徐金宇、徐忠飞、徐超时出具的《关于解除代持关系的说明和承诺》，2003年2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至2,000万元时，徐金宇、徐忠飞、徐超时作为名义出资人，向有限公司出资。出资系由李忠伟提供资金，委托徐金宇、徐忠飞、徐超时代向有限公司进行出资并带其持有股权。徐金宇、徐忠飞、徐超时与李忠伟未签署关于委托代持的相关协议。

为恢复有限公司股权的真实状态，规范股权代持行为，2006年6月，徐金宇、徐忠飞、徐超时分别与李忠伟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李忠伟。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徐金宇、徐忠飞、徐超时代与李忠伟之间代持关系的解除，徐金宇、徐忠飞、徐超时未收取股权转让款。

针对徐金宇、徐忠飞、徐超时代出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徐金宇、徐忠飞、徐超时代承诺如下：

“1、本人历史上持有的养护公司的全部股权实际系实际出资人李忠伟持有，本人仅作为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名义出资股东，在李忠伟的授权下行使各项股东权利；

2、2006年6月15日，本人将所持养护公司4.83%的股权转让给李忠伟，未收取股权转让款，实际系本人与李忠伟之间代持关系的解除。此次股权转让系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与李忠伟之间不存在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任何债权债务；

3、本人认可前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行为的事实，本人与李忠伟之间就前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行为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

潜在纠纷；

4、本人与李忠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本人并未持有或者通过他人代持养护公司股权，也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代持养护公司股权的情形。”

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3 日完成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忠伟	477,790.00	90.00	资本公积转增
		2,000,000.00		货币
		15,522,210.00		实物
2	孙兆英	2,000,000.00	10.00	实物
合计		<b>20,000,000.00</b>	<b>100.00</b>	-

#### 5、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2015 年 4 月）

2015 年 4 月 24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股东孙兆英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 200 万元（占有限公司增资前注册资本 10%的股权）转让给杨立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各增资方的增资情况如下：李忠伟以现金出资 5,100 万元，其中 1,7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杨立森以现金出资 90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创投资以现金出资 3,0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对股东及资本变动事项进行确认。

2015 年 4 月 24 日，孙兆英与杨立森签署《关于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孙兆英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即 2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杨立森，股权转让完成后孙兆英不再持有有限公司任何股权。

由于孙兆英为杨立森之岳母，故本次股权转让采取无偿转让的方式。

2015 年 5 月 4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5]243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4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李忠伟、杨立森、中创咨询缴纳的出资款 9,00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3,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6,000 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完成与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忠伟	477,790.00	70.00	资本公积转增
		19,000,000.00		货币
		15,522,210.00		实物
2	杨立森	2,000,000.00	10.00	实物
		3,000,000.00		货币
3	中创投资	10,000,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b>50,000,000.00</b>	<b>100.00</b>	-

## 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 年 7 月）

2015 年 6 月 4 日，吉林省工商局以（吉林）名称变核私字（2015）第 00006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对“吉林省高等级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进行了预核准。

2015 年 6 月 19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了会审字[2015]2868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57,657,077.91 元，扣除专项储备 7,807,255.07 元后的净资产金额为 149,849,822.84 元。

2015 年 6 月 19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199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7,596.97 万元。

2015 年 6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吉林省高等级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6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吉林公路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5]3028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2015 年 7 月 6 日，吉林公路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吉林公路。

2015年7月6日，吉林省工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040201）。

公司本次改制为股份公司系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以评估净资产进行调账，本次股改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整体变更前，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仍为5,000万元，不涉及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等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整体变更股份公司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不涉及国税发[2010]54号文规定的纳税义务。

同时，股份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对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所涉及的本人应承担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的义务，若日后相关税务主管机关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额缴纳本人应缴纳的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本人和/或公司（如有）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并承担相关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次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忠伟	3,500,000	70.00	净资产折股
2	杨立森	5,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3	中创投资	10,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50,000,000</b>	<b>100.00</b>	-

综上，公司股东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进行历次出资，以货币出资的，股东已将出资额足额汇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奇展工程以价值400万元的实物资产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但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该瑕疵事项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除此之外，公司其他非货币资产出资均已履行了相关的资产评估程序；股东与公司已及时办理了非货币资产出资的产权过户手续。公司历次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公司设立、出资及整体变更

为股份公司，均通过了股东会决议，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历次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除股东奇展工程以价值400万元的实物资产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外，公司其他历次出资不存在出资瑕疵。

公司不存在减资的情形，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已于2006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时解除代持关系。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明晰，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过股东会审议批准、转受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历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公司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1家控股子公司中公长泰，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中公长泰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8号10幢217

法定代表人：李忠伟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6月11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 2、历史沿革

#### （1）中公长泰设立及缴纳第一期出资

中公长泰系由吉林公路与北京科路泰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一家有

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公长泰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中公长泰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吉林公路认缴 2,999 万元，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之前出资 1,200 万元，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资 1,799 万元；北京科路泰技术有限公司认缴 1 万元，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之前出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0 年 4 月 23 日，北京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昊海开验字（2010）2 第 0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4 月 23 日，中公长泰已收到吉林公路、北京科路泰技术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1,201 万元。其中吉林公路首次缴纳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北京科路泰技术有限公司首次缴纳注册资本 1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6 月 11 日，中公长泰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中公长泰缴纳第二期出资

2010 年 12 月 27 日，中公长泰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吉林公路的待缴 1,799 万元出资时间变更为 2012 年 4 月 22 日，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4 月 23 日，北京中川鑫聚会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川鑫聚验字[2012]第 3-005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4 月 19 日，中公长泰已收到吉林公路缴纳的第 2 期出资 1,799 万元，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2 年 4 月 19 日，中公长泰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25 日，中公长泰召开股东会，同意实收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吉林公路增加 1,799 万元。

2012 年 5 月 10 日，中公长泰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变更登记，中公长泰实收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10 日，经中公长泰股东会同意变更股东名称，原股东北京科路泰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路高科（北京）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中公长泰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吉林公路	2,999.00	2,999.00	货币	99.97
2	中路高科（北京）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	货币	0.03

合计	3,000.00	3,000.00	-	100.00
----	----------	----------	---	--------

中公长泰自 2010 年 6 月 11 日依法设立后，并无后续增资或股权转让行为发生，不存在违法发行证券及转让股权的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李忠伟	董事长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7 月 5 日
杨立森	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7 月 5 日
程桂侠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7 月 5 日
顾占国	董事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7 月 5 日
宋卫波	董事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7 月 5 日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 1、李忠伟，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股东基本情况”。
- 2、杨立森，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股东基本情况”。
- 3、程桂侠，女，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省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中专学历。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长春奇展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会计；2004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中公长泰监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4、顾占国，男，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省交通职工大学，大专学历。1991 年 1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德惠市公路管理段任科员；200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项目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 5、宋卫波，男，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春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95 年 9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梨树县公路管理段科员；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6 月停薪留职；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梨树县通盛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职员；200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项目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三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两名。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姓名	职务	任期
王靖宇	监事会主席	2015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5日
陈航燕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5日
王冠一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5日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王靖宇，女，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农业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7年8月，任吉林省宇田电子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2007年9月至今任工程公司综合部部长；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陈航燕，女，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今任公司计划科科长；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3、王冠一，男，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省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中专学历。2000年3月至2014年6月任梨树县公路管理段技术员；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实验检测中心主任；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杨立森	董事、总经理	2015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5日
王猛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5日
王宏伟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5日
程桂侠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5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5日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杨立森，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股东基本情况”。

2、王猛，男，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省建筑工程学院，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1年1月任吉林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1年2月至2004年8月任吉林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科科长；2004年9月至2009年6月任吉林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7月任吉林省瑞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7月至今任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3、王宏伟，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4年4月任扶余县公路管理段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2004年4月至今任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4、程桂侠，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万元）	27,300.21	31,738.18	33,930.2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576.82	6,965.42	5,195.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万元）	15,575.89	6,964.48	5,194.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2	3.48	2.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96	79.40	85.39
流动比率（倍）	1.34	0.83	0.87
速动比率（倍）	1.03	0.60	0.84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38.32	26,947.58	32,976.47
净利润（万元）	-398.96	1,432.66	1,384.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8.96	1,432.66	1,384.8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8.67	1,467.87	1,384.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8.67	1,467.87	1,384.23
毛利率（%）	21.44	15.05	15.33
净资产收益率（%）	-4.65	22.93	3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5.00	23.49	30.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06	1.76	2.66
存货周转率（次）	0.31	41.15	54.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72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5	0.72	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715.21	4,025.15	-398.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0	2.01	-0.20

以上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实收资本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实收资本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_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frac{P_1}{(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sub>1</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电话：010-83571495

传真：010-66568390

项目负责人：杨晓雨

项目小组成员：杨晓雨、张琇石、马玉苹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电话：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马哲、曹一然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920-926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肖桂莲、陈谋林、马艳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 B8

电话：010-62155866

传真：010-62196466

经办注册评估师：陈大海、张旭军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公司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公路、桥（隧）养护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公路绿化、美化；公路新技术材料研制、销售；公路养护机械开发、制造、销售；公路养护新材料推广、应用；公路工程机械代理销售及技术维修；交通标志标牌制造、安装；标线施画；公路反光器材生产、销售；市政公用工程、公共广场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铁路工程施工、公路交通工程；交通安全设施、交通安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路桥养护工程施工服务。

#### （二）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 1、主要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路桥养护工程施工服务。公司承接的养护工程项目主要可划分为四大类别，具体如下：

产品/服务分类	具体产品/服务
路桥养护工程施工服务	1.道路预防性养护 2.路面再生养护 3.沥青路面改善大、中维修 4.桥隧维修加固

##### 2、主要服务的用途

###### （1）道路预防性养护

道路预防性养护指在未发生损坏或者只有轻微病害与病害迹象的路面上，采取以不增加结构承载能力为前提，改善系统功能状况的干预性养护措施，从而实现延缓未来的破坏及将路面状况保持在较高水平的目的。预防性养护措施仅用于改善路面表面功能，一般在路面没有形成结构性破损的情况下使用。

公司应对道路不同病害，使用的预防性养护措施如下表所示：

	路面病害	封层	雾封层	微表处	稀浆封层	开普封层	石屑封层	薄层罩面	研磨铣刨
平整度	非稳定型			√		√		√	
	稳定型							√	
	车辙			√				√	
	轻微龟裂		√	√	√	√	√	√	
	纵横裂纹	√		√	√	√	√	√	
	泛油			√			√		√
	松散		√	√	√	√	√		

## (2) 路面再生养护

当存在因路面结构承载力下降、混合料质量差、路面不稳定等因素造成路面发生大面积裂缝、反应性龟裂、坑槽等较为严重的病害且损坏的工程量非常大时，应采用沥青路面再生处理技术。沥青路面的再生处理就是就将沥青路面经过翻挖后运回拌合站集中破碎、拌合或在施工现场采用再生机随翻挖随拌合，根据路面不同层次的质量要求，进行配合比设计，确定旧沥青混合料的添加比例、再生剂、新沥青材料、新集料等在拌合机或再生机中按照一定比例重新拌合成新的混合料，从而获得优良的再生沥青混凝土，铺筑成再生沥青路面。一般用于高速公路和一级、二级、三级公路的中、下面层，以及四级公路的面层。

路面再生处理技术的施工工艺主要包括现场冷再生工艺、现场热再生工艺、厂拌冷再生及厂拌热再生工艺。

公司应对道路不同病害，使用的再生方法不同，具体如下表所示：

路面损坏类型		现场冷再生	现场热再生	厂拌冷再生	厂拌热再生
表面损坏	松散		√		√
	泛油		√		√
	磨光		√		√
变形	波浪		√		√
	轻度车辙		√		√
	重度车辙	√		√	√
荷载型裂缝	龟裂	√		√	√
	纵向裂缝	√	√	√	√
	推挤		√		√
非荷载型裂缝	块状裂缝松散	√		√	√
	纵向裂缝				√
	横向裂缝	√		√	√
反射裂缝		√		√	√

基层/底基层问题（软弱、潮湿）				√	
修补	喷涂	√		√	√
	罩面	√		√	√
不平整	行驶质量/不平整		√		√
	沉陷（沉降）		√	√	√
	隆起		√	√	√

### （3）沥青路面改善大、中维修

当道路处于使用寿命末期或超过设计使用年限且已严重损坏时，通常会挖除旧沥青路面的面层及基层并进行翻新、重建。提供沥青路面改善大、中维修多是为了适应使用改性沥青铺筑路面的需要，保证公路改性沥青路面施工质量，提高路面使用性能，延长使用寿命。

### （4）桥隧维修加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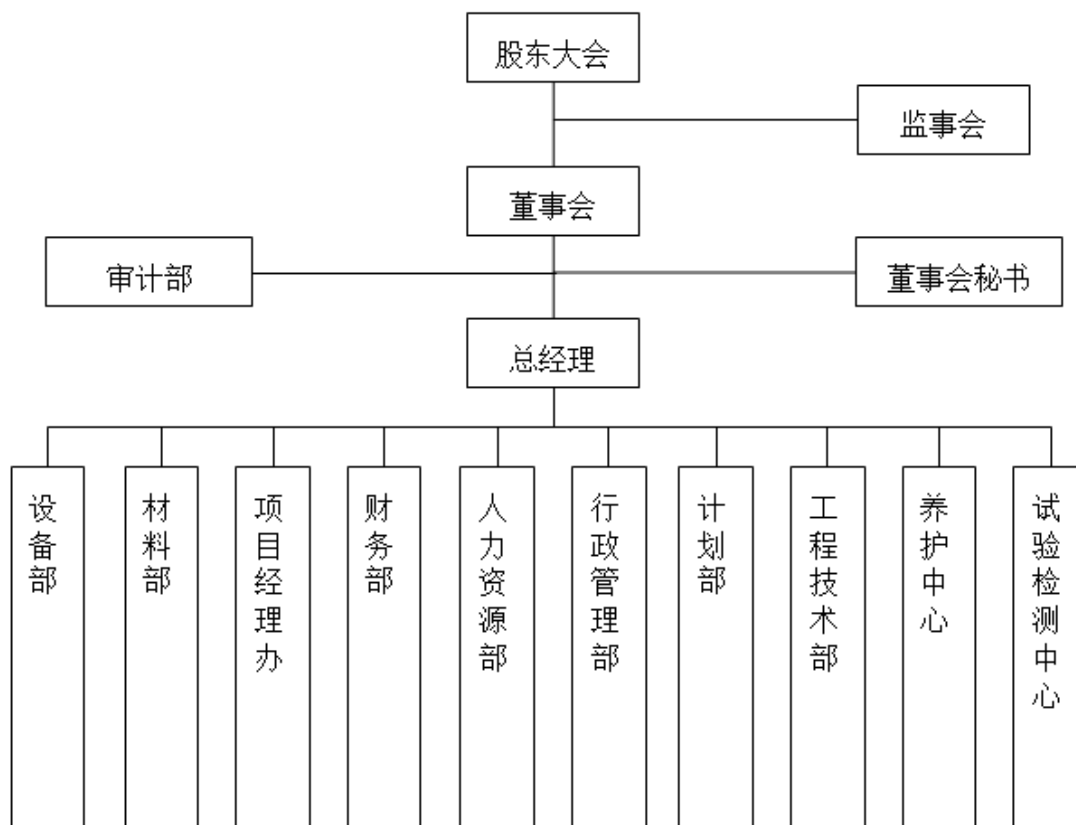
实施桥隧维修加固业务，可保证桥隧结构在充分发挥原设计汽车荷载等级的承载要求及设计交通量的通行要求的基础上，根据交通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改建以提高桥梁承载能力和通行能力，并维护桥涵外观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横坡适度，桥头连接顺适，排水畅通，伸缩缝、支座良好，结构无损坏，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齐全良好。桥隧维修加固养护业务的内容主要包括隧道结构、防排水设施、附属设施的检查 and 保养、维修、加固以及隧道安全管理等。

## 二、公司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

###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及各部门职能

#### 1、公司的组织结构





## 2、各部门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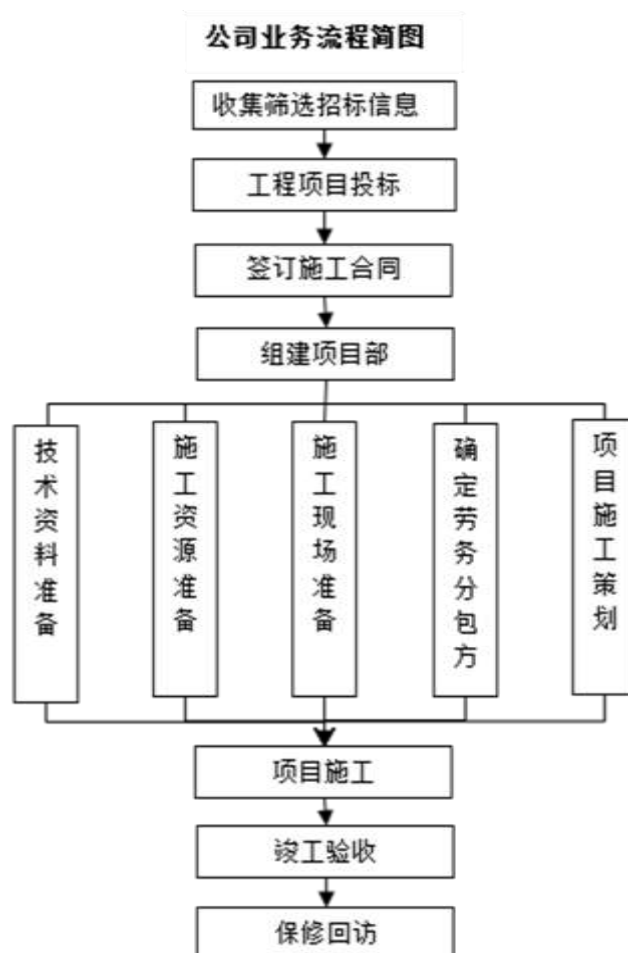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的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各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审计部	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其有效性、合理性经济性进行评价；对公司经济活动及相关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防错纠弊，为公司企业优化管理提出审计意见；对公司的年度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确认；拟定审计档案管理制度，报财务总监审核，经董事会审批后执行；向财务总监提交审计工作计划和审计报告，按时完成审计工作任务；协助公司其他部门共同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
设备部	自有设备的选型、购置、验收、安装、调试等工作；建立自有机械设备台账及技术档案。做好机械设备原始记录和统计资料的积累和分析；负责自有机械设备的日常养修、确保机械设备保持良好状态；负责机械设备的经济核算；机械设备的合理使用，保障安全生产，组织或参与机械事故的分析处理；负责机械设备的报废申请和年盘点工作；负责公司所属机械设备

	对下属项目的租赁使用及设备的维修、保养；负责公司所属机械设备的经济核算。
<b>材料部</b>	建设工程材料考察工作，编写考察报告；起草、签订材料购销合同并有效地落实实施情况；参与材料供应商的确定；公司物资仓库的管理；材料及物资出入库手续及付款手续的办理及仓库的管理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场材料进行检查验收；建设工程采购业务的联系与协调。
<b>项目经理办</b>	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建立项目管理标准、开发和维护项目管理程序；参与项目考核，支持项目团队不断学习；审查项目进展评估结果；对跨项目的资源分配提出意见；在项目各阶段提供项目管理专家的意见，改善项目工作计划，保证项目顺利完成；协助建设项目团队进行项目管理、控制与监督；对团队成员进行项目管理技能的培训和指导。
<b>财务部</b>	日常财务管理及固定资产账目管理；项目成本核算；各项合同签订涉及税金缴纳方式的核定；债权以及债务等往来账目的管理和清欠工作；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总监做好融资工作。
<b>人力资源部</b>	负责企业人事管理；公司员工证书管理；人员合同、档案管理；人员劳动保障管理；薪资管理；招聘管理；培训管理；绩效管理。
<b>行政管理部</b>	文件制发及档案管理；例会组织与纪要；制度建立与完善；证照年检及审核；后勤管理。
<b>计划部</b>	下达项目管理材料、机械、人工数量指标；下达材料机械台班、人工单价控制指标，并依据实际协议调整单价表；编制调整并下达管理目标成本计划任务；负责考核并调整施工定额；工程合同管理（包括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内部承包合同拟稿等）；新增加的中小型独立项目的指标控制管理和现质量数量的复核认定。
<b>工程技术部</b>	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及监督检查；负责项目工程质量策划书，工程质量控制点的审定工作，并监督实施；审查项目技术交底；编制修改施工作业指导书；建立工程台账、收集影像资料、项目竣工备案资料归档；；公司各项目的质量管理及新工艺新材料（技术改进、更新）的管理；对不合格建设项目的纠正和监督预防措施，并组织实施及验证；组织现场的周期质量检查和日常质量检查，并负责提出质量整改通知单及奖罚意见；积极配合落实各项目试验室、质检科的关键工作，建立并完善公司技术、质量档案（包括电子档案）。
<b>养护中心</b>	沥青存储及乳化沥青生产、销售；承揽预防性公路养护封层施工项目；承揽公路标志标线施工作业任务；预防性公路养护技术的研究与推广。
<b>试验检测中心</b>	主要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维护、质量指标的改善工作；负责材料质量把关、生产产品质量控制；技术创新研发与推广。

## （二）主要运营流程及方式

### 1、总体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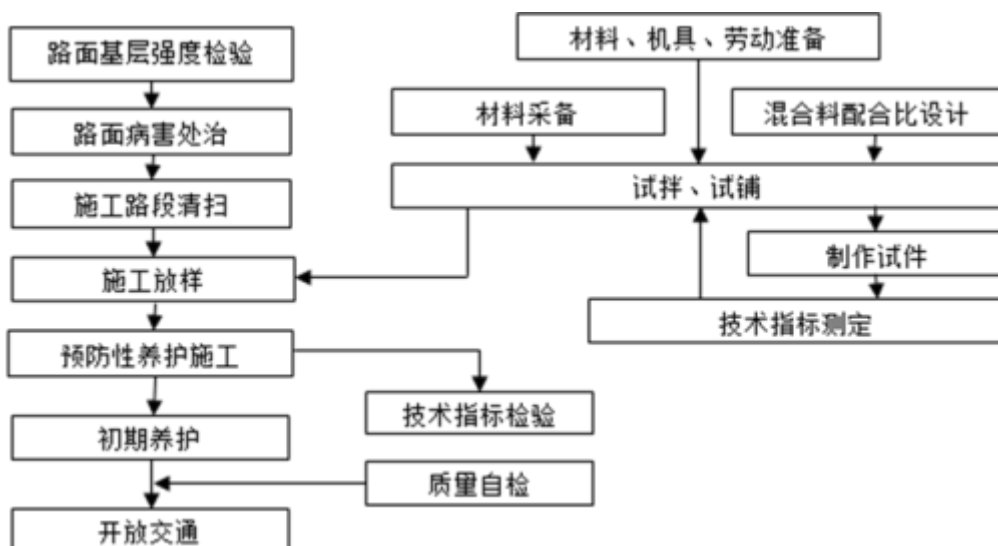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中国招标与采购网，各省交通厅、公路局网站等互联网公开资源收集潜在项目信息，对经评估和审核后的项目进行投标；在项目中标之后，公司与业主签订正式合同；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照合同规定和业务实际需要，组建项目部，并进行技术资料准备、施工资源准备、施工现场准备等相关工作；在工程施工阶段，项目部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标准、工期、质量控制规定、安全和环境保护要求，进行施工流程的控制与管理；工程项目合同完成后，由业主和监理方验收合格，工程交付使用，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后，业主将质保金支付给施工方。

## 2、各类工程简要流程图

公司各类路桥维修养护工程简要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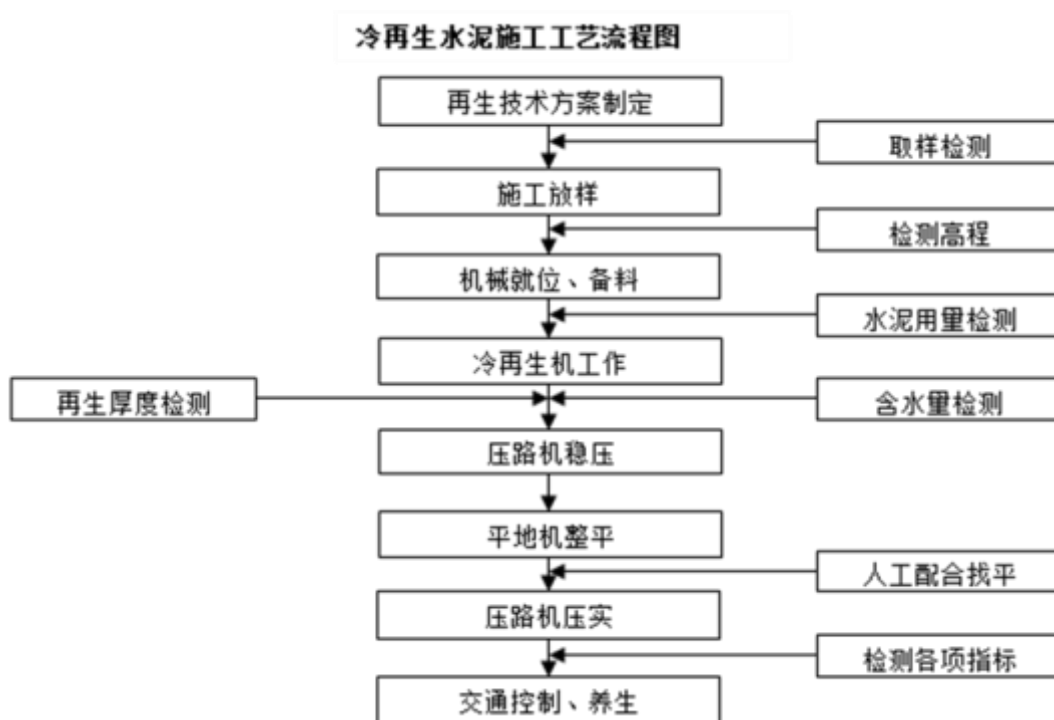
### (1) 道路预防性养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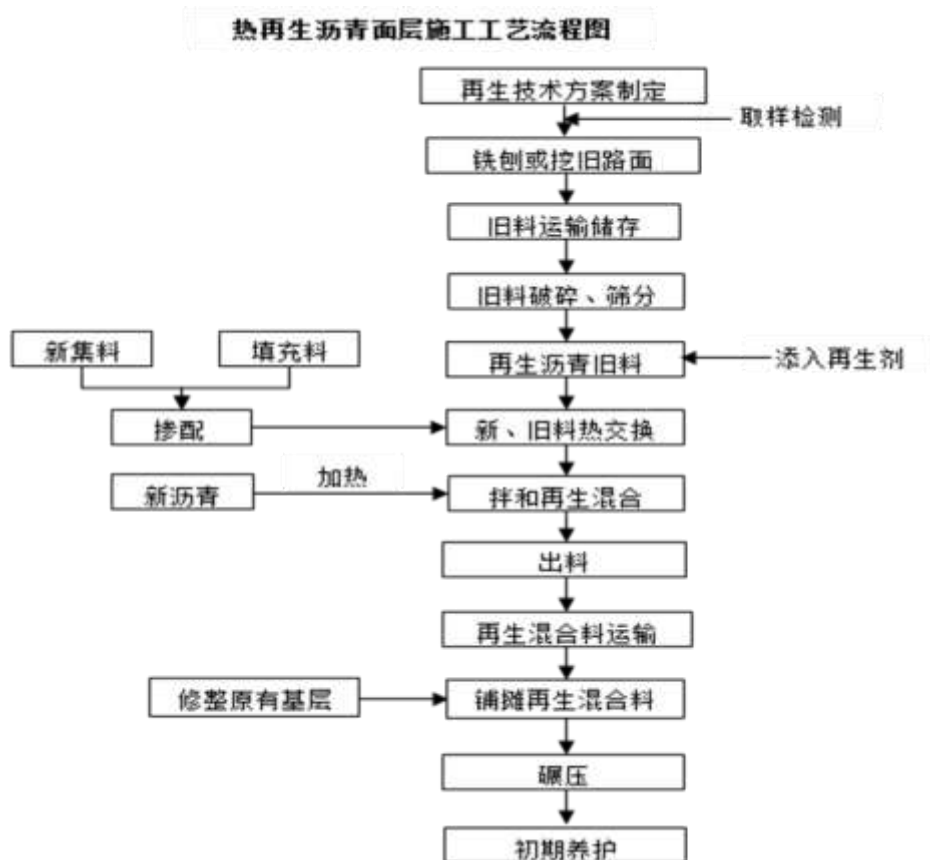
(2) 路面再生养护

路面再生养护工程施工包括冷再生水泥施工工艺及热再生沥青面层施工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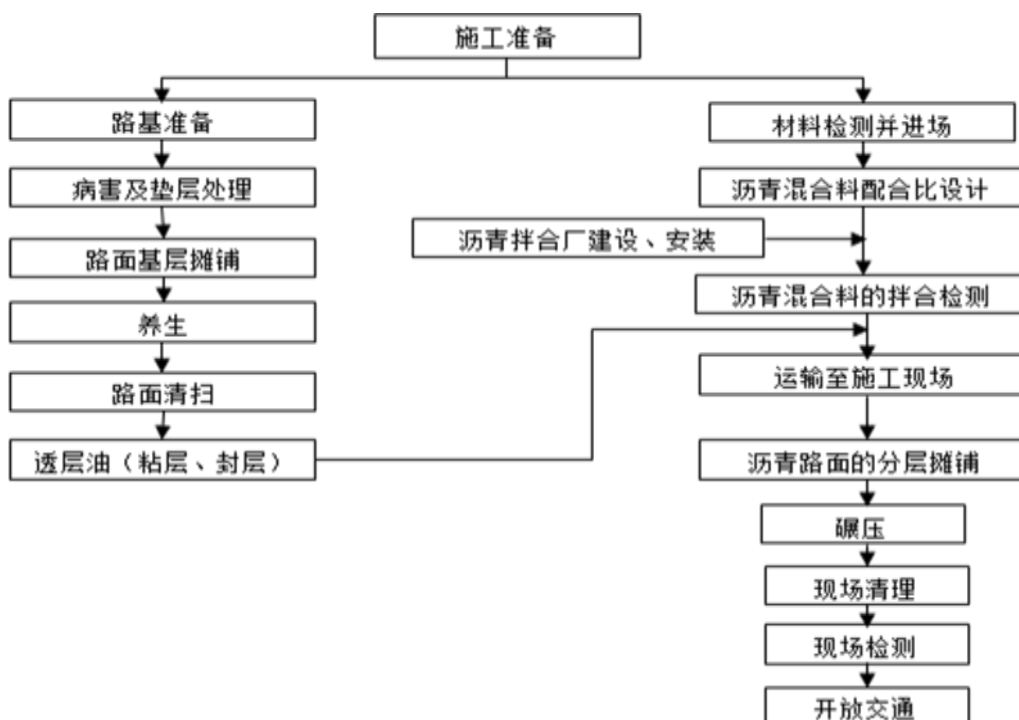
① 冷再生水泥施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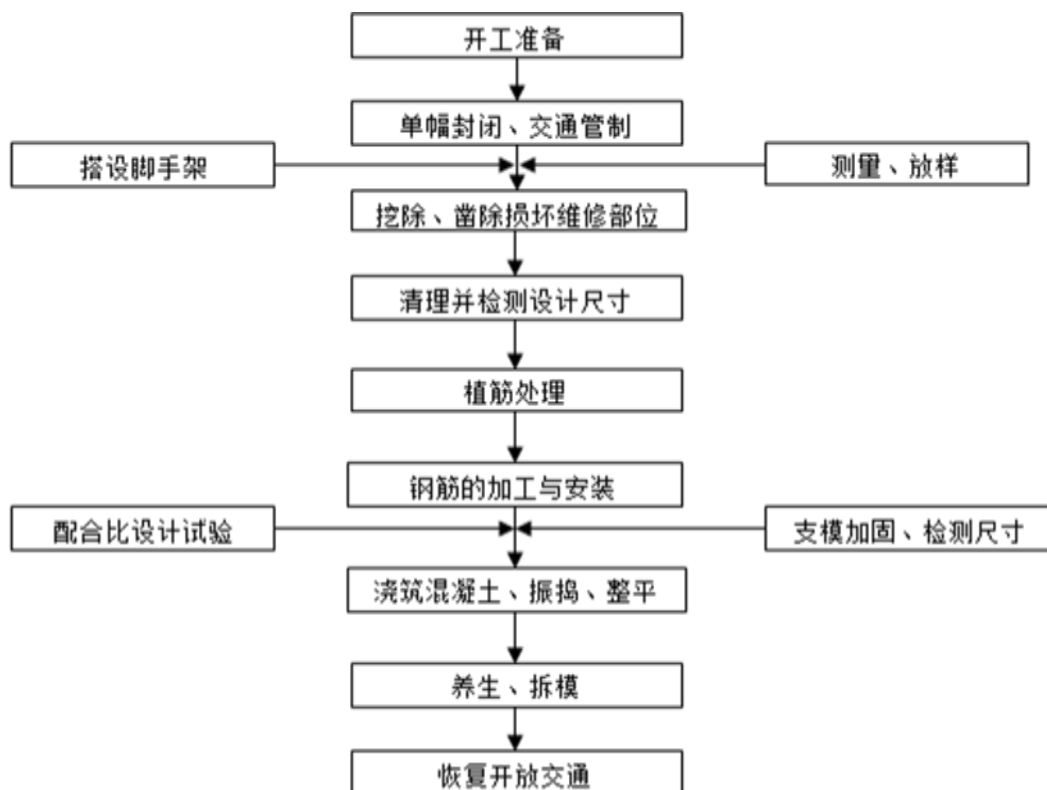
② 热再生沥青面层施工工艺



(3) 沥青路面改善大、中维修



#### (4) 桥隧维修加固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 (一) 公司主要服务的核心技术

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为从沥青混合料生产开始的全方面、大规模的路桥、隧道修复养护技术。公司在沥青路面养护相关技术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我国的路面养护技术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主要是材料上的差距，即原材料和沥青混合料的差距。公司十分重视原材料的开发、沥青混合料的研究及施工工艺经验的积累，就提高沥青路面使用性能和耐久性，以及对多种特殊铺装结构组成的沥青混合料设计进行了深入研究和相应的工程实践。

公司在路面修复及养护施工技术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针对整道工序的复杂性，公司工程技术人员拟筹备建立一套现代化管理标准流程，以增强施工效率和保证施工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如下：

##### 1、碎石封层技术

碎石封层的施工是将粘结材料采用高性能沥青洒布设备，准确均匀的喷洒在

路面上，随后立即使用全液压碎石撒铺设备，将规格碎石均匀的撒布在沥青粘料表面，并通过胶轮压路机对撒布骨料进行碾压定位，再扫去表层松动的石料同时适当限制交通，养护成型的养护方法，它是机械与化工材料技术相结合的新型道路预防性养护方式。

## 2、稀浆封层技术

稀浆封层即在常温条件下，将乳化沥青、改性乳化沥青、级配良好的矿料、填料、水和添加剂等按一定的配比拌和成稀浆混合料，及时均匀地摊铺在路面上，养护后形成的薄层。

稀浆封层作为公路预防性的养护技术，可以起到保护路面和减缓路面使用性能恶化速率和延长寿命周期的作用，具有环保、成本低、效率高、施工快、方便、开放交通时间短等优点，是当今国际上流行的、费用效益比较好的一种养护技术。

## 3、雾封层（Fog Seal）技术

雾封层技术是指将慢裂乳化沥青稀释液或特制路面保护剂喷洒（雾化）到现有沥青路面表层，主要用来恢复那些由于沥青在正常使用中氧化造成的轻微干裂、损失小骨料等现象，同时可以起到封住路面细小裂缝及表面孔洞的作用。雾封层技术在实际操作中喷洒量是关键，过多会造成路面打滑；如果使用得当，则可以延长路面寿命，延缓修复时间。

## 4、石屑封层（Chip Seal）技术

石屑封层技术是传统且最普通的表层养护方法，也称作表面处治或油石层。施工方法是先在路面上喷洒沥青材料（热沥青、轻制沥青、乳化沥青等），随即撒布砂、单粒径或适当级配的集料，最后进行碾压。一般用于改善低交通量道路的抗滑性能，不能用于高速公路及机场跑道。

## 5、微表处（Microsurfacing）技术

微表处技术是一种特殊的稀浆封层措施。稀浆封层是使用慢裂或速裂型乳化沥青、优质细集料、矿物填料、添加剂、水等材料构成冷拌混合料铺设于路表面。而微表处一般由特制高分子改性乳化沥青、优质级配细集料、矿物填料、水和必要的催化剂组成，由专用摊铺设备一次性完成施工，不需专门碾压，1小时左右

即可开放交通，通过车轮碾压促进固化，厚度一般为 1 厘米左右。微表处技术适用于修复基层基本稳定但面层已有相当程度损坏的道路，恢复表面抗滑能力，还可以进行微车辙填充、标高微调等。

## 6、改性沥青复合封层技术

改性沥青可有效还原旧路沥青性能并具有较高的粘附力，养护施工过程中，通过改性沥青碎石封层与含砂雾封层的连续施工工艺，使原路面的网裂裂缝愈合，并形成一层矿料相互嵌锁的致密封闭结构。其中，含砂雾封层在原有路面上形成一层致密保护膜的同时提高了新路面的防水性能、防滑性能以及防老化性能。

## 7、开普封层（Cape Seal）技术

开普封层技术是在碎石封层上进行微表处或稀浆封层罩面而形成的表面磨耗层。开普封层能够提供一个密实的表面，可以较好的稳固石料防止石料早期脱落，同时起到防水和抗滑的作用，能有效保护路面，延缓病害的出现，延长道路使用寿命。开普封层技术主要适用于中、低交通量公路建养工程的表面层或各等级道路养护工程的罩面层。

## 8、OGFC 开级配磨耗层（Open Graded Friction Courses）技术

OGFC 开级配磨耗层技术是一种孔隙率高达 15%至 25%的非常大的“开式”结构，由均一的集料粒径骨架构成，细粒料极少；并添加改性粘结剂或纤维，以保证粘结料不会从集料上脱落。其典型特征为减少卡车行驶中的水雾、并迅速排干，这样可以直接排除路面积水，降低湿路滑胎危害，还可以防止车辙出现。层厚约在 16 至 30 毫米，要求下覆层具有防水作用。

## 9、Novachip 超薄粘结磨耗层技术

Novachip 超薄粘结磨耗层技术是指采用优质轧制集料，间断级配。工艺过程：首先在旧沥青路面上铺设一层较厚的改性乳化沥青，随即铺筑热拌沥青混合料，此时乳化沥青上升裹附在热拌沥青混合料的石料四周，乳化沥青粘接层破乳，使超薄热沥青层与原路面实现充分粘接，随后压路机碾压，20 分钟内即可开放交通。摊铺厚度约 10 至 20 毫米。其独特的断级配混合料能更有效地降低路面噪



音，减少水雾；使路面具有更高的抗滑性能，更好的排水性能，增强雨天行车安全系数。一般应用于旧路面状况处于中等水平时。

### **10、封缝（Cracks Seals）技术**

封缝剂可以防止水或碎屑进入路面裂缝，延长路面寿命，包括有热沥青、乳化沥青、专用压缝带等。可以用作常规养护或在其它措施实施前进行裂缝预处理。

### **11、现场冷再生技术**

现场冷再生技术一般采用大功率的路拌机，在再生之前现由试验室根据原路面的破坏程度以及再生后的路面设计要求来确定配合比，施工之前先在原路面画出方格网，然后将再生剂按照配合比分别在方格内摊铺开，接着采用大型路拌机配合水车进行连续路拌作业，待工作面允许后，采用振动压路机进行碾压，碾压成型后及时进行洒水养生，待龄期达到后方可再加铺沥青混凝土罩面。现场冷再生工艺具有原路面材料就地实现再生利用，节省材料运转费；施工过程能耗低、污染小；适用范围广等特点。

公司在现场冷再生技术基础上，进一步研发应用泡沫沥青现场冷再生技术，该技术通过使热沥青体积膨胀产生沥青泡沫，并使之吸附在细料表面，形成粘有大量沥青泡沫的细缝填料。这种填料可填充湿冷粗骨料之间的空隙，经过拌合压实而使混合料形成密实、稳定并有一定强度的结构层。

### **12、现场热再生技术**

现场热再生技术采用大功率再生机在加热旧路面的同时将加热软化的沥青面层废料铲起，再和沥青胶粘剂混合并添加一些掺合料及骨料，然后将再生料重新摊铺在老路上，最后采用振动压路机紧跟碾压成型，对于路面要求较高的时候可以再加铺一层磨耗层以改善道路行驶舒适性能。现场热再生可以很快实现道路通车，特别适用于交通压力较大、返修任务重、急于建成通车的主要干线工程，同时对于路段上的大面积车辙、龟裂、坑槽等病害可提高路面物理力学性能，改善道路行驶的舒适性。

### **13、厂拌冷再生技术**

厂拌冷再生技术首先将旧沥青混凝土路面材料运回稳定土搅拌厂，经过破碎

作为稳定土骨料，加入水泥或石灰、粉煤灰、乳化沥青等一种或多种稳定剂和新料（必要时）进行搅拌，然后铺筑于基层或底基层。厂拌冷再生技术主要适用于低等级公路的面层或者高等级公路各种基层病害的处理。

#### 14、厂拌热再生技术

厂拌热再生技术采用大功率铣刨机将就沥青路面铣刨，且将铣刨后的废料运回沥青搅拌站，经过集中破碎、过筛、加热后根据设计要求制定的配合比添加再生剂、沥青材料和新集料在拌合机内经过重新拌合，从而获得品质优良、性能指标满足各项要求的再生沥青混合料，然后再按照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层的摊铺工艺和技术来施工，待路面成型后即刻可以通车。厂拌热再生工艺适用于路面破损严重且技术指标要求较高、工期要求短、质量要求较为严格的养护工程。

公司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均为合作研发取得，合作对象主要是吉林省公路管理局，其他协作单位还包括哈尔滨工业大学、通化市公路管理处和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吉林公路主要起到推广、应用作用。上述技术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也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 （二）主要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1	长国用(2003)第060200104号	养护公司	长春市绿园区长沈公路南侧	6,256	仓储	出让	2053.04.29
2	九国用(2012)第012200283号	养护公司	长春市九台市土们岭镇二道沟村	39,625	工业	出让	2062.08.01

注1：根据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屋征收经办中心出具的《证明》，吉林公路拥有位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原长春市绿园区)长沈公路南侧的土地证号为“长国用(2003)第060200104号”土地使用权。经了解市征收中心，该土地在拆许字(2007)第94号《房屋拆迁许可证》的拆迁范围内。

注2：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分别获得了长春市国土资源局及九台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守法证明，确认：自2013年1月1日以来，长国用(2003)第060200104号《土地使用证》和九国用(2012)第012200283号《土地使用证》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公司现拥有业务许可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拥有吉林省公路管理局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220000210005，资质等级为二类甲级，业务范围为可以承担一级公路及以下等级公路的路基、路面、防护构造物、绿化及沿线设施等的中修及以上等级的养护工程，有效期自 201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公司拥有吉林省公路管理局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220000310100，资质等级为三类甲级，业务范围为可以承担一级及以下等级公路的小修保养作业，有效期自 201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3、公司拥有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颁发的《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JGGYHB2010010，资质等级为二类，业务范围为可以承担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以及交通安全设施的中、大修养护工程和桥、涵、隧构造物的中修工程。

4、公司拥有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颁发的《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JGGYHC2010009，资质等级为三类，业务范围为可以承担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交通安全设施等小修保养工程。

5、公司拥有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A3024022010107-3/2，资质等级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业务范围为可以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二级标准及以下公路、单座桥梁长<500 米、单跨长度<40 米的桥梁工程的施工，有效期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6 年 6 月 8 日。

6、公司拥有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吉）JZ 安许证字 [2015] 003973，有效期自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18 年 8 月 6 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上述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五）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42,470,338.09	910,936.35	41,559,401.74	98.73
机器设备	54,749,375.07	24,259,863.38	30,489,511.69	54.13
运输设备	4,919,340.38	2,097,699.59	2,821,640.79	60.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02,337.00	831,259.38	371,077.62	33.89
<b>合计</b>	<b>103,341,390.54</b>	<b>28,099,758.7</b>	<b>75,241,631.84</b>	<b>73.24</b>

## 2、房屋及建筑物

### (1)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3 处房屋，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性质	未取得房产证原因
1	养护公司	965.00	长春市绿园区长沈公路南侧	厂房	未来拟拆迁，无法办理房产证
2	养护公司	2,127.86	长春市九台市土们岭镇二道沟村	厂房	项目已竣工，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3	养护公司	40.00	长春市九台市土们岭镇二道沟村	厂房	
4	养护公司	936.23	长春市九台市土们岭镇二道沟村	厂房	
5	养护公司	246.72	长春市九台市土们岭镇二道沟村	厂房	
6	养护公司	1,214.87	长春市九台市土们岭镇二道沟村	厂房	
7	养护公司	88.87	长春市九台市土们岭镇二道沟村	厂房	
8	养护公司	475.20	长春市九台市土们岭镇二道沟村	厂房	
9	养护公司	2,913.48	长春市九台市土们岭镇二道沟村	厂房	
10	养护公司	137.56	长春市南关区净月彩宇广场南侧	住宅	
11	养护公司	138.23	长春市南关区净月彩宇广场南侧	住宅	

序号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性质	未取得房产证原因
12	养护公司	499.67	长春市南关区净月彩宇广场 南侧	办公	
13	养护公司	546.15	长春市南关区净月彩宇广场 南侧	办公	

注 1：根据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屋征收经办中心出具的《证明》，吉林公路拥有位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原长春市绿园区）长沈公路南侧的土地证号为“长国用（2003）第 060200104 号”土地使用权。经了解市征收中心，该土地在拆许字（2007）第 94 号《房屋拆迁许可证》的拆迁范围内。根据房屋拆迁管理的有关规定，该区域地上建筑物（包括尚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房屋）维持现状，暂停办理新建、改建、扩建房屋等事宜。

注 2：根据九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20113201508130101，位于九台区土门岭镇二道沟村的年产五万吨橡胶改性沥青装置建设项目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 （2）房屋租赁情况

2015 年 4 月 30 日，吉林公路与工程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吉林公路向工程公司租用位于高新区达新路 633 号一楼的 102 室、103 室、104 室，二楼的 203 室、204 室、205 室、209 室、210 室，总计租用面积 406.8 平方米，租赁期共三年，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年租金人民币 20 万元整，按年缴纳，押金 5 万元整。

## 3、主要设备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设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净值占期末 总净值的比 例（%）
再生机	2	15,526,923.28	5,853,484.30	9,673,438.98	31.73
铣刨机	3	3,720,000.00	1426168.77	2,293,831.23	7.52
间歇式沥青混凝土设备（吉工 3250）	1	3,000,000.00	403,750.00	2,596,250.00	8.52
拌和站	5	5,342,200.00	3,043,953.17	2,298,246.83	7.54
稀浆封层车	2	4,148,924.00	1,876,358.55	2,272,565.45	7.45
其他	218	23,011,327.79	11,656,148.59	11,355,179.20	37.24
<b>合计</b>	<b>231</b>	<b>54,749,375.07</b>	<b>24,259,863.38</b>	<b>30,489,511.69</b>	<b>100.00</b>

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综上，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主要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

筑物、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均应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公司已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较高匹配度和较强关联性。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房屋均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124 人，构成情况如下：

#### （1）按专业结构分类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29	23.39
营销人员	14	11.29
技术人员	35	28.23
生产施工人员	46	37.10
合计	124	100.00

#### （2）按教育程度分类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32	25.81
大学专科	64	51.61
大学专科以下	28	22.58
合计	124	100.00

#### （3）按年龄结构分类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20 岁以下	-	-
20-39 岁	96	77.42
40-49 岁	22	17.74
50 岁以上	6	4.84
合计	124	100.00

结合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公司员工结构符

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和互补性。

## 2、员工缴纳社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其大部分员工在长春缴纳养老、失业、生育、工伤和医疗保险。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共 124 人，均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其中：（1）养老保险、失业保险：除 10 人属原单位未办理完社保减员手续、2 人属退休返聘人员、12 人关系正在办理中以外，其余 100 人均已缴纳了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2）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除 5 人属原单位未办理完医保减员手续、1 人属退休返聘人员、12 人关系正在办理中以外，其余 106 人均已缴纳了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社保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

##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的管理团队在公路养护工程施工行业，特别是工程投标、施工现场管理、企业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公司现有工程技术人员 35 名，其中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 6 名，建造师 10 名。

###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标准，主要包括知识背景、行业经验、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有重大影响等方面。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杨立森、顾占国、宋卫波、陈航燕、王冠一、王猛和王宏伟共 7 人，以上 7 人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所任职务及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杨立森	董事、总经理	5,000,000	10%
2	顾占国	董事	-	-
3	宋卫波	董事	-	-

4	陈航燕	职工代表监事	-	-
5	王冠一	职工代表监事	-	-
6	王猛	副总经理	-	-
7	王宏伟	副总经理	-	-

### (2)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在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 (3)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也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服务销售情况

#### 1、按服务分类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383,188.00	100.00	263,414,699.00	97.75	329,564,698.00	99.94
道路预防性养护	-	-	30,558,219.00	11.34	24,170,486.00	7.33
路面再生养护	-	-	-	-	85,199,874.00	25.84
沥青路面改善大、中维修	7,383,188.00	100.00	232,856,480.00	86.41	218,697,893.00	66.32
桥隧维修加固	-	-	-	-	1,496,445.00	0.45
其他业务收入	-	-	6,061,075.70	2.25	200,000.00	0.06
营业收入	7,383,188.00	100.00	269,475,774.70	100.00	329,764,698.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沥青路面改善大、中维修业务实现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均超过 65%，占比持续较高；2014 年度，公司道路预防性养护业务实现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26.43%。

##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业务构成

鉴于公司所处公路养护行业存在一定程度市场分割，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吉林省内。

### (二) 公司主要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 1、公司主要服务的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服务的消费群体为各省交通厅、公路局、高速公路管理局下设公路管理处或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等信誉度较高的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施工项目均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合法获得。

####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5 月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长春市公路管理处	4,117,110.00	55.76
2	四平市公路管理处	2,785,323.00	37.73
3	梅河口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480,755.00	6.51
合计		<b>7,383,188.00</b>	<b>100.00</b>
2014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76,216,592.00	28.28
2	松原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公室	57,287,779.00	21.26
3	白山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52,076,336.00	19.33
4	四平市公路管理处	45,578,665.00	16.91
5	通化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22,045,237.00	8.18
合计		<b>253,204,609.00</b>	<b>93.96</b>
2013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

			例 (%)
1	松原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公室	61,797,982.00	18.74
2	白山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51,856,927.00	15.73
3	通化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51,494,985.00	15.62
4	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45,960,556.00	13.94
5	四平市公路管理处	33,214,481.00	10.07
合计		<b>244,324,931.00</b>	<b>74.10</b>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74.10%、93.96% 及 100.00%，客户集中度高，但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形。

经查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河南省路嘉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16%、87.49% 及 86.86%，客户销售集中度也较高。

经对比同行业公司，公司客户集中度及稳定性情况合理，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依赖，公司未来规划将由单一服务企业向综合服务企业发展，实现服务的多元化，以逐渐降低对主要客户群体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施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完工时间	结算金额
<b>长春市公路管理处</b>				
长春地区 2015 年干线公路路面改造工程国道龙东线长影世纪城至小河沿段 02 标段	46,573,543.00	2015 年 5 月 1 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计）	-
<b>四平市公路管理处</b>				
吉林省四平地区 2012 年度干线公路养护工程及危桥改造工程 SP01 标段	18,993,635.00	2012 年 7 月 19 日	2012 年 9 月 26 日	18,052,000.00
吉林省四平地区 2013 年度京哈公路维修项目 SP08 合同段	26,817,473.00	2013 年 9 月 11 日	2013 年 10 月 6 日	26,408,000.00
吉林省四平地区 2013 年度干线公路预防性养护工程 SP09 合同段	11,195,320.00	2013 年 10 月 10 日	2014 年 6 月 10 日	10,975,804.00
吉林省 2014 年度四平地区 SP13 合同段	7,600,953.00	2014 年 4 月 15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7,600,953.00

吉林省四平地区 2014 年度干线普通公路 养护工程齐双线 SP04 合同段	35,498,808.00	2014 年 7 月 25 日	2014 年 10 月 14 日	33,808,389.00
吉林省四平地区国道抚公线 G504 大酱缸 至关地印子段路面改造工程 SPFG01 标段	29,161,016.00	2015 年 5 月 1 日	2015 年 7 月 30 日（预 计）	-
<b>梅河口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中心</b>				
2015 年长白公路 K103+441-K126+000 段 养护工程 MHCB01 标段	35,116,133.00	2015 年 4 月 10 日	2015 年 8 月 30 日（预 计）	-
<b>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b>				
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2011-2013 年高速 公路应急保障工程建设项目	130,820,928.00	2011 年 4 月 10 日	2013 年 11 月 2 日	127,103,611.00
2011 年长营高速桥面维修	901,000.00	2011 年 5 月 15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901,000.00
长营高速公路路面维修及增设伸缩缝工 程	595,445.00	2013 年 6 月 19 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	595,445.00
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2014 年路面维修 专项工程施工第四标段	6,900,757.00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1 月 1 日	76,609,704.00
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吉林分局 2014 年 养护专项工程	191,663.00	2014 年 10 月 28 日	2014 年 10 月 30 日	191,663.00
<b>松原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公室</b>				
吉林省松原地区 2013 年度干线公路养护 工程建设项目 SY01 标段	61,797,982.00	2013 年 7 月 10 日	2013 年 9 月 10 日	61,797,982.00
吉林省松原地区 2013 年度干线公路养护 工程建设项目	36,225,370.00	2014 年 5 月 20 日	2014 年 8 月 28 日	36,225,370.00
吉林省松原地区 2014 年度干线公路养护 工程建设项目 2014SY05 标段	21,062,409.00	2014 年 8 月 5 日	2014 年 10 月 7 日	21,062,409.00
<b>白山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b>				
吉林省白山地区 2013 年度干线普通公路 养护工程施工 BS03 标段	75,852,090.00	2013 年 7 月 6 日	2014 年 7 月 15 日	74,364,794.00
白山市 2014 年度养护工程（第二批）、 灾害防治工程（第一批）、2013 年度灾后 重建工程 BS04 合同段	31,571,892.00	2014 年 8 月 5 日	2014 年 10 月 5 日	29,568,469.00
<b>通化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b>				
吉林省通化地区 2012 年度干线公路养护 工程 TH06 标段	15,170,000.00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3 年 8 月 15 日	15,170,000.00
吉林省通化地区 2013 年度干线公路养护 工程施工招标（第一批）省道长白线野猪 河至腰牌段 THL01 合同段	38,351,894.00	2013 年 8 月 5 日	2013 年 10 月 20 日	36,324,985.00
吉林省通化地区 2014 年度普通干线公路 养护工程（集锡线）THLM01 合同段	8,805,500.00	2014 年 6 月 25 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8,386,190.00

吉林省通化地区国道集锡线“畅安舒美”示范路二期工程（主体工程）THZT02合同段	14,341,999.00	2014年7月10日	2014年10月1日	13,659,047.00
--	---------------	------------	------------	---------------

截至各报告期末，前五大客户主要未完工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5年5月31日					
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预计结束时间	完工进度	对应存货金额
2015年长白山公路K103+441-K126+000段养护工程MHCBO1标段	35,116,133.00	2015年4月10日	2015年8月30日	1.37%	483,767.57
吉林省四平地区国道抚公线G504大酱缸至关地印子段路面改造工程SPFG01标段	29,161,016.00	2015年5月1日	2015年7月30日	9.55%	274,339.62
长春地区2015年干线公路路面改造工程国道龙东线长影世纪城至小河沿段02标段	46,573,543.00	2015年5月1日	2015年8月31日	8.84%	1,530,168.91
2014年12月31日					
无					
2013年12月31日					
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完工进度	对应存货金额
吉林省白山地区2013年度干线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施工BS03标段	75,852,090.00	2013年7月6日	2014年7月15日	69.73%	151,846.50
吉林省四平地区2013年度干线公路预防性养护工程SP09合同段	11,195,320.00	2013年10月10日	2014年6月10日	62.01%	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均为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上述客户存在利益关系及相关安排。

### （三）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道路预防性养护	-	-	22,915,647.35	10.24	17,183,701.78	6.15
路面再生养护	-	-	-	-	76,220,860.06	27.30
沥青路面改善 大、中维修	5,800,110.35	100.00	200,821,888.14	89.76	185,369,486.96	66.39
桥隧维修加固	-	-	-	-	441,651.91	0.16
<b>合计</b>	<b>5,800,110.35</b>	<b>100.00</b>	<b>223,737,535.49</b>	<b>100.00</b>	<b>279,215,700.71</b>	<b>100.00</b>

## 2、主要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592,987.17	27.46	138,174,100.41	61.76	176,114,160.41	63.07
直接人工	423,882.87	7.31	10,876,818.99	4.86	13,104,366.27	4.69
机械费用	2,073,495.47	35.75	24,211,132.50	10.82	38,653,505.91	13.84
分包工程	-	-	30,909,923.25	13.82	28,899,397.49	10.35
其他	1,709,744.84	29.48	19,565,560.34	8.74	22,444,270.63	8.04
<b>主营业务成本合计</b>	<b>5,800,110.35</b>	<b>100.00</b>	<b>223,737,535.49</b>	<b>100.00</b>	<b>279,215,700.7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以施工项目为单位进行归集，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机械费用构成，合计约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7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未出现较大波动，此外，根据公司所处公路养护工程行业特点，公司施工作业成本与实现收入勾稽关系较强。

##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5月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1	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	基质沥青	20,331,364.04	79.52
2	九台市华腾矿业有限公司	碎石、石粉	1,701,807.50	6.66
3	长春市森大矿业有限公司	碎石、石粉	1,520,854.50	5.95
4	吉林省天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	977,215.80	3.82
5	重庆鑫路捷科技有限公司	乳化沥青	670,712.00	2.62
	<b>合计</b>	-	<b>25,201,953.84</b>	<b>98.57</b>

2014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
1	吉林省宝利沥青有限公司	改性沥青、橡胶沥青	39,407,762.20	25.95
2	吉林省致弘经贸有限公司	基质沥青	15,396,731.64	10.14
3	盘锦奥尔石化有限公司	基质沥青	8,679,052.14	5.72
4	张猛	碎石	8,577,075.76	5.65
5	双辽市王奔采石场	碎石	6,285,796.45	4.14
合计		-	<b>78,346,418.19</b>	<b>51.59</b>
2013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
1	营口鑫源化工燃料油有限公司	基质沥青	41,049,238.04	25.30
2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沥青储运站	基质沥青	36,264,192.11	22.35
3	吉林省嘉瑞沥青科技有限公司	橡胶沥青、改性沥青	12,363,107.90	7.62
4	吉林省宝利沥青有限公司	基质沥青	8,643,802.50	5.33
5	吉林省致弘经贸有限公司	基质沥青	8,623,268.94	5.31
合计		-	<b>106,943,609.49</b>	<b>65.90</b>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服务具体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定价依据等情况详见下表：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合作模式	服务内容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定价依据	合作时间
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	否	临时合作	基质沥青	按实际购进数量合同约定单价一次性结算，银行转账支付	现款现货	市场价格	2015 年
九台市华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临时合作	碎石、石粉	按实际数量合同约定单价每月进行结算，银行转账支付	每月月底结算，开具发票前按结算金额的 80%付款，开票后全额付款	市场价格	2015 年
长春市森大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临时合作	碎石、石粉	按实际数量合同约定单价每月进行结算，银行转账支付	每月月底结算，开具发票前按结算金额的 80%付款，开票后全额付款	市场价格	2015 年
吉林省天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否	长期合作	水泥	按实际数量合同约定单价每月进行结算，银行转账支付	现款现货	市场价格	2013 年至今

重庆鑫路捷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临时合作	乳化沥青	按实际数量合同约定单价每月进行结算， 银行转账支付	每月月底结算， 开具发票前按结算金额的80%付款， 开票后全额付款	市场价格	2015年
吉林省宝利沥青有限公司	否	长期合作	改性沥青、 橡胶沥青	按实际数量合同约定单价每月进行结算， 银行转账支付	每月月底结算， 开具发票前按结算金额的80%付款， 开票后全额付款	市场价格	2013年至今
吉林省致弘经贸有限公司	否	临时合作	基质沥青	按实际数量合同约定单价每月进行结算， 银行转账支付	每月月底结算， 开具发票前按结算金额的80%付款， 开票后全额付款	市场价格	2013-2014年
盘锦奥尔石化有限公司	否	长期合作	基质沥青	按实际数量合同约定单价每月进行结算， 银行转账支付	现款现货	市场价格	2011年至今
张猛	否	长期合作	碎石	按实际数量合同约定单价每月进行结算， 银行转账支付	每月月底结算， 开具发票前按结算金额的80%付款， 开票后全额付款	市场价格	2012年至今
双辽市王奔采石场	否	临时合作	碎石	按实际数量合同约定单价每月进行结算， 银行转账支付	每月月底结算， 开具发票前按结算金额的80%付款， 开票后全额付款	市场价格	2014年
营口鑫源化工燃料油有限公司	否	长期合作	基质沥青	按实际数量合同约定单价每月进行结算， 银行转账支付	现款现货	市场价格	2010-2013年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沥青储运站	否	长期合作	基质沥青	按实际数量合同约定单价每月进行结算， 银行转账支付	每月月底结算， 开具发票前按结算金额的80%付款， 开票后全额付款	市场价格	2008-2014年
吉林省嘉瑞沥青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临时合作	橡胶沥青、 改性沥青	按实际数量合同约定单价每月进行结算， 银行转账支付	每月月底结算， 开具发票前按结算金额的80%付款， 开票后全额付款	市场价格	2010-2013年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单价均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公司使用的沥青、碎石、水泥等主要原材料均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透明度较高。其中，沥青通常采用网上挂牌价格，公司议价能力有限；碎石在施工前与采石厂协商定价、水泥采用提前交付定金方式可以以略低于市场的价格采购原材料，公司具有相对较强的议价能力。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90%、51.59%及 98.57%，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为：由于公司采购原材料多为沥青、碎石，为控制成本，公司一般会在施工现场就近选择供应商，避免远距离造成的较高运输成本，故各年度公司供应商相对集中。此外，公司 2015 年 1-5 月供应商集中度达 98%以上，主要是由于公司 1-3 月处于业务淡季，4-5 月新开工项目较少，尚未大规模采购原材料，故该年数据与往年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一般会在施工现场就近选择供应商，供应商随项目施工现场变更也会发生相应变更。如公司在同一区域施工，公司优先选择以前有过合作、供货质量较好的供应商，而公司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碎石、沥青和水泥，市场供应充足，故施工地点稳定的情况下供应商一般也较为稳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相对集中，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存在波动，对主要供应商不构成依赖，采购渠道持续稳定，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过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公司曾通过关联方吉林久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外采购碎石、石屑等路面养护原材料，2013 年、2014 年发生额分别为 5,874,787.38 元、518,666.65 元，均执行市场价格。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上述客户存在利益关系及相关安排。

#### 4、报告期内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及现金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	-	12,575,533.16	10,738,523.89
采购总额	25,567,610.71	151,860,355.30	162,249,952.72
占比 (%)	-	8.28	6.62

公司选择供应商时，优先考虑质量、价格、供货距离等多种因素，供应商是否为公司不是公司考虑的主要因素。公司向个人供应商主要采购碎石，个人采石厂具有数量多、分布广、供货及时等特点，公路养护行业公司通常会发生向个人采石厂采购碎石的情况。

近年来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吉林省内，各地区供应商基本固定，但部分项目会出现距离较远或工期较短等情况，公司便向一些质量较好、距离较近且定价公允的个人供应商购买。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具有一定的必要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现金向个人供应商支付采购款的情况。同时，公司《财务管理办法》严格规范现金使用范围，禁止向供应商以现金方式结算。

采购循环的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材料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并定期对公司采购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明细考核。《材料管理办法》对编制材料供应计划、材料信息收集与供应方评价、制定合理采购计划、询价确定合理采购价格、授权审批流程、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材料进场验收、货款结算支付等环节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提高材料供应业务的管理水平，最大程度降低采购成本，争取效益最佳化。

生产循环的内部控制：公司主营业务为路桥养护施工服务，不存在实质性生产过程，公司通过制定《计划管理办法》、《材料管理办法》、《机械设备管理办法》、《工程技术和质量管理办法》、《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养护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等内控制度，从编制施工组织计划、承包预算计划、进度计划、工程结算、材料使用计划、计量支付工作、合同签订管理等方面对公司生产循环实施有效详尽的内部控制。通过上述内部控制制度，有效降低企业经营风险、增强经营效率、减少舞弊现象。

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必须与个人真实姓名签订，发票要求个人去经营地所属税务局代开，款项结算要求个人必须找对公账户，并且向公司出具同意支付给对公账户的收据，公司坚决杜绝向个人供应商支付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付款的情况。

####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东山横道石场	2013/5/1	碎石、粉煤灰	5,901,997.09	履行完毕
2	营口鑫源化工燃料有限公司	2013/5/3	基质沥青、冷喷油	25,795,817.96	履行完毕
3	营口鑫源化工燃料有限公司	2013/6/17	SBS改性沥青	5,320,972.64	履行完毕
4	吉林宝利沥青有限公司	2013/5/16	改性沥青	8,372,874.50	履行完毕
5	吉林宝利沥青有限公司	2014/7/25	橡胶改性沥青	23,753,128.70	履行完毕
6	吉林宝利沥青有限公司	2014/7/5	复合改性橡胶沥青	6,719,492.50	履行完毕
7	通化荣邦公路沥青储运有限公司	2013/5/30	重交沥青	6,645,184.00	履行完毕
8	吉林省嘉瑞沥青科技有限公司	2012/9/1	复合改性沥青	8,636,467.74	履行完毕
9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沥青储运站	2013/6/3	重交沥青	25,224,584.55	履行完毕
10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沥青储运站	2013/10/4	沥青	11,039,607.56	履行完毕
11	吉林省致弘经贸有限公司	2013/6/20	重交沥青	8,623,268.94	履行完毕
12	吉林省致弘经贸有限公司	2014/7/15	沥青	7,735,618.80	履行完毕
13	吉林省致弘经贸有限公司	2014/7/15	沥青	7,661,112.84	履行完毕
14	通化市二道江区鸭园镇佟敏石灰石矿	2013/8/9	碎石	6,518,235.38	履行完毕
15	双辽市王奔采石场	2014/6/11	碎石	5,970,796.45	履行完毕

16	乾安县福顺发建材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2014/9/1	沥青混凝土混合料	5,839,684.40	履行完毕
17	张猛	2014/7/1	碎石	6,750,662.86	履行完毕
18	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	2015/3/27	沥青	20,331,364.04	履行完毕

##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2011/3/25	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2011-2013 年高速公路应急保障工程建设项目 06 合同段	130,820,928	履行完毕
2	白山市公路管理处	2012/9/14	白山地区 2012 年度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第四批）BS05 合同段	35,085,433	履行完毕
3	柳河县公路管理段	2012/9/10	吉林省通化地区 2012 年度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第二批）省道长白线腰牌至板石岭 TH05 标段	38,312,805	履行完毕
4	柳河县公路管理段	2012/10/10	吉林省通化地区 2012 年度干线公路养护工程 TH06 标段	15,170,000	履行完毕
5	长春市公路管理处	2013/6/20	长春地区 2013 年度干线公路养护工程建设项目 LM01 合同段	22,857,966	履行完毕
6	松原市公路养护工程办公室	2013/7/4	吉林省松原地区 2013 年度干线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施工 SY01 标段	64,887,881	履行完毕
7	白山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2013/7/6	吉林省白山地区 2013 年度干线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施工 BS03 标段	75,852,090	履行完毕
8	通化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2013/7/26	吉林省通化地区 2013 年度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第一批）省道长白线野猪河至腰牌段 THL01 合同段	38,351,894	履行完毕
9	四平市公路管理处	2013/9/11	吉林省四平地区 2013 年度京哈公路维修项目 SP08 合同段	23,877,580	履行完毕
10	松原市公路养护工程办公室	2013/9/22	吉林省松原地区 2013 年度干线公路养护工程建设项目	36,949,877	履行完毕
11	四平市公路管理处	2013/9/25	吉林省四平地区 2013 年度干线公路预防性养护工程 SP09 合同段	11,195,320	履行完毕

12	通化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2014/7/1	吉林省通化地区国道集锡线“畅安舒美”示范路二期工程（主体工程）THZT02合同段	14,341,999	履行完毕
13	四平市公路管理处	2014/7/8	吉林省四平地区 2014 年度干线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齐双线 SP04 合同段	35,498,808	履行完毕
14	松原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2014/7/22	吉林省松原地区 2014 年度干线公路养护工程建设项目 2014SY05 标段	22,115,529	履行完毕
15	梅河口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2014/7/25	梅河口市集锡线养护工程 MHJX01 合同段	10,668,192	履行完毕
16	白山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2014/8/5	白山市 2014 年度养护工程（第二批）、灾害防治工程（第一批）、2013 年度灾后重建工程 BS04 合同段	31,571,892	履行完毕
17	四平市公路管理处	2015/4/7	吉林省四平地区国道抚公线（G504）大酱缸至官地印子段路面改造工程	30,619,067	正在履行
18	梅河口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2015/4/15	梅河口市长白公路 K103+441—K126+000 段养护工程 MHC01 标段	36,871,940	正在履行
19	长春市公路管理处	2015/4/24	长春地区 2015 年干线公路路面改造工程国道龙东线长影世纪城至小河沿段 02 标段	48,902,220	正在履行

###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承包方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吉林省兴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橡胶沥青改性装置建设项目	14,085,355	2013/9/10	履行完毕

### 4、借款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担保情况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根据《保证合同》，编号：IFELC11D050645-L-01，IFELC11D050645-U-02，IFELC11D050645-U-03，由吉林省松江路桥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奇展投资和工程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签订日期：2011/3/28	1,000	自起租日起算，共 36 个月（合同签署日期 2011 年 3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2	有限	吉林九台农	根据《社团借款抵押担保合	1,900	2011/12/7-	履行

	公司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大路支行,长春市双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同》,编号:社团抵字 2011 年 045 号,由北京九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签订日期:2011/12/27		2014/12/6	完毕
3	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	根据《保证合同》,编号: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 2012 年保字第 008 号,由担保人李忠伟、徐超时提供保证担保,签订日期:2012/2/28 根据《抵押合同》,编号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 2012 年抵押字第 008-1 号第 008-2 号,由担保人钱程、潘玉梅提供抵押担保,签订日期:2012/2/28	4,500	2012/2/28-2014/2/27	履行完毕
4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金域支行	根据《保证合同》,编号:2118 [2012] D1007,由长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订日期:2012/4/11 根据《不可撤销的保证书》,编号:2012 年保字第 082 号,有限公司,自然人李忠伟、徐超时提供了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书,签订日期:2012/4/11 根据《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编号:2012 年长信保质字第 152 号,《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编号:长信保 2012 应质 019 号,由工程公司提供权利质押反担保,签订日期:2012/4/11 根据《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编号:2012 年长信保质字第 153 号,《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编号:长信保 2012 应质 020 号,由工程公司提供权利质押反担保,签订日期:2012/4/11	1,000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其中,提款期为 2012 年 4 月 12 日起三个月内)	履行完毕

5	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根据《保证合同》，编号：2200520062012144149，由工程公司，自然人李忠伟及其配偶徐超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订日期：2012/6/27	3,000	首次提款日起1年（其中，提款期为该借款合同生效日即2012年6月27日起一个月内）	履行完毕
6	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根据《保证合同》，编号：2210201301200024338，由工程公司，自然人李忠伟及其配偶徐超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订日期：2013/6/21	3,000	首次提款日起1年（其中，提款期为该借款合同生效日即2012年6月21日起一个月内）	履行完毕
			根据《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2210201301200024338，由有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签订日期：2013/6/21			
7	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根据《保证合同》，编号：IFELC13D052396-U-01，IFELC13D052396-U-02，IFELC13D052396-U-03，IFELC13D052396-U-04，由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公司，奇展投资和吉林省恒晟环保建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签订日期：2013/6/8	2,200	自起租日起算，共36个月（合同签署日期2013年6月8日）	履行完毕（见“注”）
8	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根据《保证合同》，编号：2210201401200054153，由工程公司，自然人李忠伟及其配偶徐超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订日期：2014/8/26	3,000	首次提款日起1年（其中，提款期为该借款合同生效日即2014年8月26日起三个月内）	履行完毕
			根据《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2210201401200054153，由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签订日期：2014/8/26			

注：2015年4月13日，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提前终止协议》，提前终止了双方于2013年6月8日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

## 5、担保合同

(1)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情况	担保期限
1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主岭市支行	工程公司	3,000	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编：22100520130013370，由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签订日期：2013/5/6	2013/5/6-2014/8/22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情况	担保期限
2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主岭市支行	工程公司	3,000	根据《保证合同》，编号：22100120140010588，由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签订日期：2014/5/21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注：《保证合同》（22100120140010588）的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为2014年5月21日至2015年5月21日，故该保证合同也履行完毕。

(2)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情况	担保期限
1	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工程公司	30,000	根据《保证合同》，编号：长交银2513D06232号，由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签订日期：2013/6/13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备用信用证项下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根据《股权质押合同》，编号：长交银2513D08403号，由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签订日期：2013/6/13	2013/6/19-2016/6/18
2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主岭市支行	工程公司	3,000	根据《保证合同》，编号：22100120150022050，由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签订日期：2015/5/6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 6、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签署日期	租赁金额 (万元)	租赁期限 (年)	租赁用途	剩余租赁 年限(年)	合同履行 情况
1	工程公司	2015/4/30	60	3	办公	2.9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目前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及发展的法律风险。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核心业务是各等级公路沥青路面修复及养护，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为原材料（石料与结合料）、沥青混合料配比设计、混合料生产、运输、修复（摊铺）、碾压等针对沥青路面的全面养护服务。

公司主要服务的客户为各省交通厅、公路局、高速公路管理局下设公路管理处或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等信誉度较高的行政事业单位。公司通过参加行政事业单位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承揽养护工程项目，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并依据合同约定按照业主提供的设计图纸开展养护工程施工等工作，客户按约定的阶段或者进度向公司支付工程款；当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验收条件后交付客户。

鉴于公司所处公路养护行业存在一定程度市场分割，地域性特征明显，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养护工程施工业务主要集中在吉林省内。

### **（一）业务承揽**

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承揽项目，对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和自身业务承接能力，经评审后决定是否参与项目投标；如决定参与项目投标，则组织编写投标文件，经审核通过后，按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规定时间提交给招投标管理机构。

### **（二）工程施工**

养护工程施工环节中，公司项目经理作为项目的具体负责人员，以项目部作为工程指挥中心，统一组织现场施工。项目部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标准、工期、质量控制规定、安全和环境保护要求，进行施工流程的控制与管理。公司建立了科学严格的施工监督制度，工程技术部、试验检测中心等有关主管部门介入对施工过程的管控和指导，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工程成本核算，提高项目施工事前、事中、事后的控制力度。

### **（三）工程采购**

公司主要采用以项目为中心的方式开展采购计划与管理工作的。在经审批的成本计划内，项目根据材料库存情况和施工进度安排采购工作；项目采购负责人在合格供应商的范围内进行询价、比价，确定供应商和采购价格，经公司审批同意后下达采购任务；材料进场由材料员签收入库。

### **（四）工程验收及结算**



公司养护工程项目的验收工作主要由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环节构成，其中交工验收是由业主负责并组织参与工程各合同段设计、监理、施工等环节的单位对其工作进行评价，检查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评价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以及是否可以移交至下一施工段或是否满足通车要求；竣工验收是由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质量监督机构、造价管理机构等单位组成的竣工验收委员会，由业主、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接管养护单位等参加协作，对工程建设成果、质量、参建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养护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后，业主和公司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前景良好，主营业务突出，收入和盈利均呈上涨趋势，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G54）道路运输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G5442）公路管理与养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为道路运输业（G54）。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具体如下：

###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为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负责提出公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承担公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拟定公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公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 2、行业监管体制

## （1）公路管理体制

公路按其在公路路网中的地位分为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并按技术等级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

我国现行的公路管理体制是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的。我国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的事权均以地方为主，形成了中央、省、地、县四级的公路管理体系。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

各级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对公路进行养护，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 （2）养护运行机制

1990 年以前，中国公路养护实行的是行业内部封闭运行的生产模式，养护工程的计划由公路管理机构制定下达，经费由公路管理机构按计划划拨，施工由隶属于公路管理机构的工程队实施，质量监督由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公路养护从计划、实施到质量控制全部由各级公路管理机构承担。1990 年以后，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和完善，交通运输部提出要实行“管养分离、事企分开”。传统的养护生产运行模式开始变革。主要内容有：

①实施管养分离，培育市场主体。打破传统“管养一体，事企一家”组织模式。公路管理机构定位于负责辖区公路规划、建设、养护、路政管理、收费管理等行政管理工作的职能机构。将原来隶属于管理机构的各种材料场、工程队、养护道班等生产经营单位剥离出去，并按照产权清晰、责权明确、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对他们进行改造，使之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主发展的独立法人实体，自由参与市场竞争。

②推行招标养护，营造市场环境。改革原有的养护任务分配方式，积极推行招标养护。打破地区、行业的界限，将所有养护工程项目进行社会公开招标，择优选择养护队伍。

③改革管理方式，规范养护市场。改革各级公路管理机构的管理内容和方式，

将工作重点从管理过程转变为管理结果，即从管理生产、管理施工转变为管理市场、管理质量。建立“优胜劣汰”的退出机制，引导公路养护企业走规模化、机械化的发展道路，同时，建立和完善相关质量标准，在养护合同中明确养护质量的量化指标。目前全国的公路养护体制改革进程与实现“管养分离、事企分开”的总体改革目标还存在相当的差距，大部分省份仍处于过渡阶段。在公司开展业务的吉林省地区，传统养护模式已经被打破，养护生产中的竞争机制开始初步形成。

### **(3) 公路养护资金来源及资金拨付渠道**

#### **①公路养护资金来源**

根据历年全国公路养护统计年报，公路养护资金的主要来源包括养路费、车辆通行费以及其他资金（包括银行贷款、民工建勤、集资、工程垫款、其他规费等）三部分。上述公路养护资金主要由地方人民政府征收和使用管理。

2009年，国家实施了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主要内容包括：取消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收费；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提高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新增成品油消费税连同由此相应增加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具有专项用途，不作为经常性财政收入，不计入现有与支出挂钩项目的测算基数，除由中央本级安排的替代航道养护费等支出外，其余全部由中央财政通过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方式分配给地方。改革后形成的交通资金属性不变、资金用途不变、地方预算程序不变、地方事权不变。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投融资政策促进普通公路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22号）的规定，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后，新增成品油消费税收入基数返还中替代公路养路费支出部分和增量资金中相当于养路费占原基数比例的部分，原则上全额用于普通公路的养护管理，不得用于收费公路建设。新增成品油消费税收入中每年安排各地用于政府还贷二级收费公路撤站债务偿还的专项资金，在债务偿还完毕后，全额用于普通公路养护管理和建设。加大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新增税收收入增量资金对普通公路养护管理和建设的转移支付力度。对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形成的财政收入，除由中央本级安排的替代性等支出外，其余全部由中央财政通过规

范的财政转移支付方式分配给地方。

税费改革后，我国公路养护资金来源中原有的养路费被成品油消费税收入返还资金代替。

## ②公路养护资金拨付渠道

在成品油价格及税费改革以前，用于公路养护的资金主要拨付渠道为：省级财政部门→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省级公路管理机构→各市公路管理机构→各公路养护单位。

税费改革后，成品油消费税收入返还资金的主要拨付渠道为：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市级财政部门→各公路养护单位，也有一部分地方或一部分资金还是通过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进行拨付。

## （4）行业标准及业务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围绕公路养护服务制定了《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暂行规定》（交公路发[2003]89号）及《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01]327号），起到了明确行业要求和市场准入基本条件的作用。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吉林省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条例》、《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吉林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规定》，按照《吉林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规定》，凡进入吉林省高速公路养护市场的从业单位必须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高速公路养护维修作业。

此外，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在“十二五”期间，创新公路养护管理的体制机制，建立和完善相关工作制度，研究制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公路养护市场管理办法》以及公路技术状况监督、养护工程交（竣）工等配套部门规章和技术标准，修订养护定额标准，完善养护工作流程。我国公路养护服务等行业有望在“十二五”期间得到进一步规范。

## ①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本公司所处行业及所经营的产品和服务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有：

### A、《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该法于1999年8月30日颁布，2000年起实施，是规范招标投标范围、程序的法律。该法明确了所有使用国有资金及国际贷款的项目必需进行招标。

## **B、《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该法于 1997 年 7 月颁布，1999 年 10 月第一次修改，2004 年 8 月第二次修改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该法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对公路进行养护，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国家采用依法征税的办法筹集公路养护资金，依法征税筹集的公路养护资金，必须专项用于公路的养护和改建。

## **C、《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该条例于 2004 年 9 月 13 日公布，自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该条例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收费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 **D、《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

2008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该条例明确规定公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公路养护工作，保持公路完好、平整、畅通，提高公路的耐久性和抗灾能力。

## **E、《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该法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发布，2009 年起实施，该法明确规定了国务院和各省、区、市政府要设立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循环经济的科技研究开发、循环经济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重大循环经济项目的实施、发展循环经济的信息服务等；规定国家对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产业活动给予税收优惠，并运用税收等措施鼓励进口先进的节能、节水、节材等技术和设备，限制耗能高、污染重产品出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在制定和实施投资计划时，应当将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列为重点投资领域；政府采购应优先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及再生产品。

## **F、《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该条例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公布，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该条例施行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同时废止。该条例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公路养护，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公路管理机

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进行检测和评定，保证其技术状态符合有关技术标准。

#### **G、《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暂行规定》(交公路发[2003]89号文)**

该准入暂行规定凡进入公路养护工程市场的公路养护工业单位应当取得本规定所确定的公路养护工程从业资质，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的资质分为三个类别，共五个级别。各个类、级别的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只允许进行本类、级别规定范围内的公路养护工程，不能跨级从事其他级别的公路养护工程作业。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可申请一个或一个以上类、级别的从业资质。

#### **H、《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

该办法由交通运输部于2001年6月23日发布，自2001年8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规定，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各级公路管理机构要积极采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和先进养护技术，大力推广和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不断提高公路养护管理技术水平。

#### **I、《吉林省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该管理条例于2005年3月31日由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该管理条例规定，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高速公路养护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对高速公路实行预防性、周期性养护，保障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处于良好的状态。

#### **J、《吉林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规定》**

该准入暂行规定凡进入吉林省高速公路养护市场的从业单位必须符合本规定的准入条件并遵守本规定，自觉接受高管局的监督管理。经审查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高速公路的养护维修作业。高速公路的大、中修工程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符合招标要求的项目，要严格执行本规定，非招标项目的施工单位要具备本规定所要求的资质条件。

### **②行业主要政策**

在我国公路建设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我国公路发展的战略重点正由大规模建设向大规模养护转移，树立科学发展观，走新型科学化养护管理道路，实现公路养护管理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举措，国家先后出台多项政策，采取有效的措施，大力支持公路养护的发展。

### **A、《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

交通运输部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印发《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该规划紧扣“科学发展”这一主题，围绕“加快转变发展方式”这条主线，包含了综合运输、公路交通、水路交通、民用航空、邮政服务以及城市客运管理等方面内容，体现了交通运输业发展的时代要求，体现了“适度超前”的交通运输发展战略，是指导“十二五”时期交通运输发展的重要纲领性文件。

公路交通要坚持建、养、运、管并重，完善国家公路网规划，基本建成国家高速公路网，加大国道改造力度，加强公路科学养护。

创新公路养护管理的体制机制，建立和完善相关工作制度，研究制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公路养护市场管理办法》以及公路技术状况监督、养护工程交（竣）工等配套部门规章和技术标准，修订养护定额标准，完善养护工作流程。

### **B、《“十二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

交通运输部于 2011 年 9 月印发《“十二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该纲要指出，“十二五”时期（2011 年至 2015 年），是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时期，也是公路交通行业转变发展方式，推进“两型”和“低碳”交通发展，促进现代交通运输业发展的战略机遇期。为适应新的形势要求，促进全国公路养护管理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我国公路养护管理急需转变发展方式，应促进科学发展；“十二五”公路养护与管理工作的应遵循养护优先、科技支撑等原则；力争到 2015 年，公路养护和管理的标准规范体系初步形成，逐步实现管理决策科学化、养护作业规范化的目标。

### **C、《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在 2006 年 2 月国务院出台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中，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与养护技术及装备被列为第三十四项优先主题，国务院又颁布实施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的若干配套政策，在科技投入、税收激励、金融支持、政府采购、知识产权保护、研发能力建设等方面都给予政策支持。

### **D、交通部“材料节约与循环利用专项行动计划”**

为加快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交通建设，充分发挥科技的引领和支撑作用，

促进交通增长方式的转变，2007 年交通部印发了《关于组织实施材料节约和循环利用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厅科教字[2007]141 号），并在当年正式启动了该专项行动计划，旨在促进工业废料综合利用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其中高等级路面再生技术和橡胶沥青应用技术成为重点推广项目。

#### **E、《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

2010 年 7 月 12 日，中国交通运输部科技司发布《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指出“十二五”期间，科技成果推广的主要方向包括“沥青路面循环再利用技术”。

#### **F、《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公路水路交通发展政策》**

2009 年 2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了《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公路水路交通发展政策》（交科教发〔2009〕80 号），明确到 2020 年“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公路水路交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方针及主要政策。坚持将节约资源与保护环境贯穿于公路水路交通发展的全过程。在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养护、管理和服务等各个环节，节约利用资源，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大力推进节能减排，有效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 **（二）行业发展背景和未来发展前景**

### **1、行业发展背景**

#### **（1）公路养护的必要性**

公路是有一定使用寿命的工程结构物，公路建成后，受环境、交通荷载等因素的影响，路面的使用性能及各项设施会出现不同程度的损坏，路面使用性能的恶化，将增加车辆的运营费用，包括燃油、轮胎和保修材料的消耗以及行程时间等费用。严重的公路损坏，甚至会影响行车的安全。因此对已建成的公路网，需要及时发现公路损坏，并对公路实施经常性、周期性的养护管理，以保证路网能达到应有的服务水平，这也是各级公路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之一。

#### **（2）公路养护管理内容**

我国公路的养护活动一般分为四类，即小修保养（日常养护）、中修、大修和改建。具体内容如下：

小修保养：指对公路及其沿线设施经常进行维护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



的作业。它是在公路整个寿命周期内都必须连续实施的，小修保养目的在于及时消除路面局部出现的影响行车舒适性和安全性的病害。

**中修：**指对公路及其沿线设施的一般性损坏部分进行定期的修理加固，以恢复公路原有的技术状况的工程。

**大修：**指对公路及其沿线设施的较大损坏进行周期性的综合修理，以全面恢复到原技术标准的工程。

**改建：**指对公路及其沿线设施因不适应现有交通量增长和荷载需要而进行全线或逐段提高技术等级指标，显著提高其通行能力的较大工程项目。

## 2、行业发展前景

近年来，随着全国公路网络的基本建成，主要干道逐步进入养护期，公路养护市场开始加速增长，路面再生养护业务的市场前景乐观。

### (1) 我国公路网规模持续增长

经过二十多年大规模的公路建设，我国公路从 1985 年（“六五”期末）到 2010 年（“十一五”期末），累计新增公路 307 万公里。（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公路局）

截至 2012 年底，全国公路总里程达 423.75 万公里（包括纳入公路统计里程的村道），其中：按公路技术等级划分，高速公路 9.62 万公里、一级公路 7.43 万公里、二级公路 33.15 万公里，二级及以上公路占总里程的比例为 11.84%；按路面铺装情况划分，沥青路面 114.54 万公里、水泥路面 165.32 万公里、未铺装路面 143.89 万公里，全国公里铺装率为 66.04%；按公路行政等级划分，国道 17.34 万公里、省道 31.21 万公里、县道 53.95 万公里、乡道 107.67 万公里、村道 206.22 万公里、专用公路 7.37 万公里；按公路所在区域划分，东部 114.42 万公里、中部 140.76 万公里、西部 168.57 万公里。

从高速公路里程情况看，截至 2012 年底，全国已有 17 个省份的高速公路里程在 3,000 公里以上，而在 2005 年底仅有山东、广东 2 省突破 3,000 公里。这 17 个省份分别是：河南（5,830 公里）、广东（5,524 公里）、河北（5,069 公里）、山西（5,011 公里）、山东（4,975 公里）、江苏（4,371 公里）、四川（4,334 公里）、江西（4,229 公里）、黑龙江（4,084 公里）、陕西（4,083 公里）、湖北

(4,006 公里)、湖南 (3,957 公里)、辽宁 (3,912 公里)、浙江 (3,618 公里)、福建 (3,372 公里)、安徽 (3,210 公里)、内蒙古 (3110 公里)。

四通八达的公路网，承担了全社会 78.2%的货运总量、93.5%的客运总量，公路运输已成为我国综合运输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以国省干线及高速公路为主骨架的公路网，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此外，2013 年 6 月 20 日，《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经国务院批准正式发布。根据《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未来我国公路网总规模约 580 万公里，其中国家公路约 40.1 万公里，占总规模的 7%；省级公路占 9%；乡村公路占 84%。40.1 万公里的国家公路将由普通国道和高速公路两个层次构成，其中普通国道规模将增加至 26.5 万公里、高速公路里程将增加至 1 1.8 万公里，并且规划了 1.8 万公里的高速公路远期展望线。一定时期内，我国公路网规模将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

## **(2) 现有大规模公路里程将逐步释放养护需求**

中国公路建设经历了数十年的持续大规模投入，目前国家公路网络已基本形成。按照交通部《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JTG D50—2006》设计规划，我国各级公路沥青路面设计年限分别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 15 年，二级公路 12 年，三级公路 8 年，四级公路 6 年。过去十年投资建设的公路将逐步进入大修期。

2006 年底，全国公路养护里程 268.21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的 77.6%；2007 年底，全国公路养护里程 304.00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的 84.8%；2008 年底，全国公路养护里程 350.59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的 94.0%；2009 年底，全国公路养护里程 368.83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的 95.5%；2010 年底，全国公路养护里程 387.59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的 96.7%；2011 年底，全国公路养护里程 398.04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的 96.9%；2012 年底，全国公路养护里程 411.68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的 97.2%。养护任务逐年增加。整个“十一五”期间，全国累计用于公路养护工程的资金约 8,011 亿元，完成了路网改建工程 55 万公里、公路大修工程 16.7 万公里、公路中修工程 36.4 万公里。此外，五年一度的“国检”压力也将在小周期内提供催化剂。考虑到我国“九五”、“十五”、“十一五”期间是整体公路尤其是高等级公路建设的高峰期，大批高速公路、一级、二级公路在此期间集中投入使用，已基本形成全国公路网络。

依据我国公路路面设计年限，随着时间的推移和设施总量的增加，再加上我国长期以来的“重建轻养”观念，导致公路养护基础十分薄弱，养护任务艰巨，大量早期修建的公路陆续进入改扩建及大中修养护阶段。整体看，我国已经进入大规模公路养护时代，公路养护需求呈现快速的增长趋势。

### **(3) 旧路升级改造逐步成为必然趋势**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镇化率快速提升，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及建筑业增加值随之稳步提升，极大带动了交通基建行业的发展。然而，相比国外发达经济体，我国的高等级公路占比仍较低，公路铺装率远不能满足交通运输需求，旧路升级改造成为必然趋势。截至 2012 年末，中国公路总体铺装率为 66.00%，如果剔除掉简易铺装部分仅考虑沥青混凝土和水泥混凝土部分，整体铺装率只有 54.10%，这一比例于 2011 年首次超过 50%。世界其他各主要经济体，目前均已基本完成公路铺装，如英、法、德等欧洲国家，公路铺装率在上世纪 90 年代就已达到 100%，俄罗斯、日本、韩国等国铺装率也在 80%左右，即便经济发展程度较中国落后的印度，其公路铺装率也达到 49.50%。随着公路交通运输需求的不断增长，简易铺装和未铺装路面的通行能力和通行质量都将不能满足交通运输需求，因此对未铺装或简易铺装路面进行升级改造将是必然趋势，路面升级改造工程的推进将逐步带来大量的养护维修需求。

### **(4) 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国家政策方面，长期以来，中国公路建设投资重点一直是新建路网，交通部“十一五”规划首次提出了公路建设要“建养并重、协调发展；建设是发展，养护管理也是发展，而且是可持续发展”，“十二五”规划又进一步强化了公路养护的重要性，将“养护优先”作为未来五年公路事业的基本原则之一。此外，为贯彻节能环保理念，交通部“十二五”规划中还提出了“绿色养护”概念，积极推广废旧路面材料的循环利用技术，要求全国公路养护废旧沥青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率需达到 40%。同时，五年一度的“国检”更将在小周期内为路面养护市场的增长提供催化剂。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马凯 2014 年 10 月中旬在山东调研公路交通工作时强调，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转变交通运输发展方式、加快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要求，坚持建设、管理、养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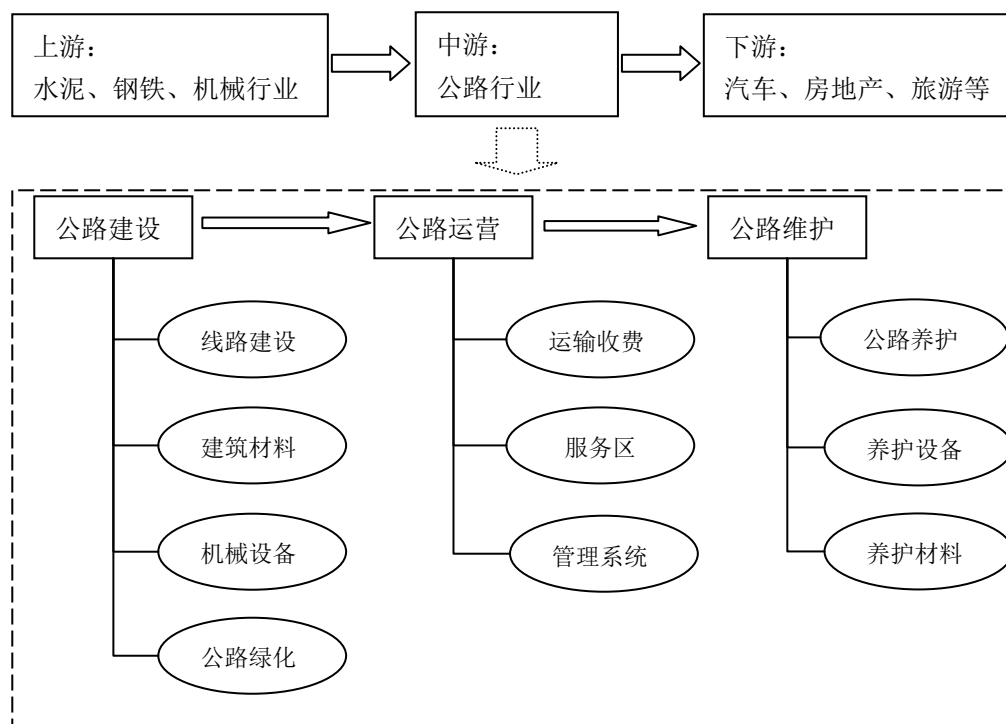
服务、安全并举，深化公路体制改革，创新运行机制，强化科技支撑，完善法规政策，实现公路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可持续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作出更大贡献。公路“三分建、七分养”，要构建资金保障体系，积极推动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大力提升公路管理养护水平。

由此，以公路升级改造和日常保养维护为主的公路养护施工的市场空间巨大，并将逐步提高。

### （三）行业间上下游关系

公司所处公路行业包括公路建设、公路经营和公路养护三大环节。公路建设环节包括线路建设、公路绿化等；公路经营环节包括道路运输收费、服务区收费等；公路维护环节包括公路养护、养护设备及材料。

公司处于公路行业的下游，主要业务为提供各等级公路养护维修等养护工程的施工及日常养护服务。



### （四）主要风险

#### 1、行业风险

公司所属公路管理与养护行业。经济周期的变化与公路管理与养护发展紧密相关，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尤其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和城市化进程发展等因素都会直接传导至公路管理与养护行业的整体发展。在国民

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也在不断调整，该类调整也将直接影响公路管理与养护行业，造成主营业务收入波动。同时，公司所从事的公路养护施工业务主要依赖于吉林省省内及全国其他地区交通基础设施的固定投资规模。各地区国民经济发展所处的时期及国民经济的发展状况等因素，都将对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产生直接影响，从而对公司业务的发展造成较大影响。

## **2、市场化程度不高和市场分割的风险**

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一般由政府主导，工程施工任务由政府直接安排。虽然近年国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融资体制改革日益深入，工程项目施工推行招标投标制度，但在实际工作中，尚存在较多不规范之处，公路养护市场还未完全达到健全、规范的要求，对公司的业务拓展造成一定影响。

此外，公司跨地区开拓业务难度较大。本公司所属行业存在一定程度市场分割，公司虽在吉林省有较高知名度，并逐步在周边省市开展业务，但由于跨地区竞争成本高、管理更为复杂，需要协调的关系更多，增加了公司开拓其他地区业务的难度。

## **3、项目管理的风险**

公司承接的路桥养护工程施工项目规模较大，工程设计和施工技术较复杂，在项目管理上需要更加完善和科学的管理方法和手段，否则将影响工程经营目标的实现，因此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在项目管理中至关重要。公司在业务扩张的同时需要引进相关人才，若项目经理缺乏或素质不高，可能影响管理质量和工程施工进度。

## **4、施工安全风险**

路桥养护工程主要在车流量较大、车速较快的道路、桥梁、隧道等地作业，虽在施工前会实施流量控制或摆放安全警示标志等保护措施，但因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如防护不当仍可能发生意外事故，从而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影响工期。

## **5、工程劳务分包协作的风险**

因为施工作业中应用人力劳动情况较多，但是工程工期长短不一，且工作内容简单重复，人员流动性大，为降低项目施工中的管理成本，行业内普遍采用劳务分包的形式将依法可以分包的劳务进行分包。公司工程施工过程中采用劳务外

包形式将劳务承包给劳务承包方。如果对劳务承包方监管不力，将可能引发安全、质量事故和经济纠纷。

##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核心业务为各等级公路的修复及养护，由于本公司所属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的市场分割，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吉林省及周边地区的公路养护企业。

###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路养护行业在“十二五”期间迎来了周期性的公路养护高峰期，在迎接新的形势和挑战中，公司无论是在自身的资质还是专业水平上，都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我国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的资质分为三个类别，共五个级别，包括一类，二类甲级，二类乙级，三类甲级和三类乙级。公司目前拥有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二类甲级资质和三类甲级资质，此外，还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二类资质和三类资质。公司住址位于吉林省长春市，主要业务在吉林省内开展，由于省内对公路养护企业资质要求在二类甲级及以上的养护项目资源众多，故公司业务资源丰富。

公司拥有与现代化施工相匹配的国内外高精尖公路养护施工机械设备 300 余台套，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设备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除了完成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外，还注重新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完成了沥青路面泡沫沥青现场冷再生技术应用、改性沥青复合封层技术研究、废胶粉改性沥青厂拌热再生技术研究等吉林省交通运输科技计划推广项目。

### （二）公路养护行业进入壁垒

#### 1、从业资质壁垒

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的资质分为三个类别，共五个级别。一类：可以承担大型、特大型桥梁和长、特长隧道以及特殊复杂结构的桥隧构造物的中修和大修工程。二类甲级：可以承担一级公路和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中下桥、涵洞、中段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二类乙级：可以承担二级及其以下登记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

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三类甲级：可以承担高速公路和一级或者二级公路的小修保养。三类乙级可以承担二级及其以下等级公路的小修保养作业。

各个类、级别的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只允许进行本类、级别规定范围内的公路养护工程，不能跨级从事其他级别的公路养护工程作业。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可申请一个或一个以上类、级别的从业资质。

## **2、资金规模壁垒**

申请一类公路养护工程的公司，其注册资本金或者固定资产应在 200 万元以上；申请二类甲级公路养护工程的公司，其注册资本金或者固定资产应在 200 万元以上；申请二类乙级公路养护工程的公司，其注册资本金或者固定资产应在 100 万元以上；申请三类甲级公路养护工程的公司，其注册资本金或者固定资产应在 100 万元以上；申请三类乙级公路养护工程的公司，其注册资本金或者固定资产应在 50 万元以上。

## **3、经验和人才壁垒**

申请一类公路养护工程的公司，要具有从事大、特大型桥梁、特殊复杂结构桥梁或长、特长隧道中修或者大修养护工程 5 年以上作业经历；近五年独立承担过 10 座以上的大、特大型桥梁和 2 座长、特长隧道的中修和大修工程，工程质量合格。工程技术、经济管理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公路、桥梁专业中级职称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从事公路桥梁或隧道大中修养护工程施工的工人必须具有相应养护维修操作等级证书，其中高级工不少于 10 人，中级工不少于 20 人。

申请二类甲级公路养护工程的公司，要具有一级和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中短隧道、涵洞、绿化、渡口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5 年以上作业经历；近五年独立承担过以下工程项目，且工程质量合格：不少于 30 公里的一级公路和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大中修工程；不少于 20 公里一级暴露和高速公路绿化工程。工程技术、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公路、桥梁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从事一级和高速公路大中修工程施工的工人必须具有相应工种的养护维修操作等级证书，其

中高级工不少于 15 人，中级工不少于 30 人。

申请二类乙级公路养护工程的公司，要具有二级及其以下等级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中短隧道、涵洞、绿化、渡口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5 年以上作业经历；近五年独立承担过以下工程项目，且工程质量合格；不少于 50 公里的二级以下公路的路基就、路面大中修工程；不少于 5 座桥梁的大中修工程；不少于 20 公里的二级公路绿化工程。工程技术、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2 人，其中具有公路、桥梁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8 人；从事二级以下等级公路大中修工程施工的工人必须具有相应工种的养护维修操作等级证书，其中高级工不少于 10 人，中级工不少于 20 人。

申请三类甲级公路养护工程的公司，要从事高速公路或一级公路小修保养作业 5 年以上，或者若级公路小修保养作业 8 年以上。工程技术、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公路、桥梁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3 人；从事小修保养作业的工人必须具有相应工种的养护维修操作等级证书，其中中、高级工不少于 20 人。

申请三类乙级公路养护工程的公司，要从事二级及其以下等级公路小修保养作业 5 年以上。工程技术、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6 人；从事小修保养作业的工人必须具有相应工种的养护维修操作等级证书，其中中就、高级工不少于 10 人。

### **（三）竞争优势**

#### **1、技术优势**

公司是一家具备与现代化养护施工相匹配的国内外高精尖施工机械设备的国内先进养护施工企业。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在新型路面材料研究、道路安全性研究、路面铺装工艺研究方面均具有优势。公司自主研发了改性沥青新材料，先后参与吉林省内几十项公路养护重点工程，大部分工程都应用了国内先进的路面材料研究成果和道路施工技术，领先的技术保证了公司承建的养护工程项目施工品质高，得到了业主单位的青睐。

此外，公司引进了法国产沥青洒布机及碎石撒布机，首次在吉林省范围内将碎石封层技术应用于公路养护工程，填补了吉林省内预防性养护碎石封层施工技术的空白。公司还拥有美国 VSS Monitoring 公司生产的稀浆封层机、德国维特



根公司制造的冷再生机组及其他先进设备，成为国内同行业公司中设备及技术最先进企业之一。

## 2、品牌优势

公司作为吉林省公路养护协会理事单位和吉林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协会理事单位，在省内、外参建了多项高等级公路及重点公路养护项目，承建养护施工项目的合同工期履约率和工程优良品率都达到 100%。公司承建的养护项目均按时、保质通过了道路养护工程交工验收并得到了业主的好评，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信誉，使公司的施工品牌在吉林省及周边地区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成为省内知名公路养护企业。

目前，公司与业主之间已不再是单向被选择的关系，而是在公平的市场竞争机制下进行的双向选择。公司的技术、资质和品牌信誉得到业主的认可，使公司在参与道路养护工程项目的竞标时大大增加中标的概率。

## （四）竞争劣势

### 1、资质单一

目前国内公路养护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因建筑施工企业向多资质类型发展，在多领域进行业务拓展，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大型承包商，挤占单一资质公路养护企业的生存空间。吉林公路目前拥有的资质只包括公路养护工程施工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资质等路桥养护工程施工相关的资质，缺乏市政工程、交通工程、绿化、铁路、水利和检测类资质，难以形成拥有多种行业资质的大型承包商。

### 2、市场分割

公司所属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的市场分割，跨地区开拓业务难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吉林省，虽然在该地区已有较高知名度，并已逐渐在其他省市开展少量业务，但由于跨地区作业成本高、管理更加复杂且需要大量的市场拓展工作，增加了公司开拓其他地区业务的难度。

另外，吉林省的公路养护市场是透明和开放的，国内具备相应资质的公路养护企业、公路施工或建筑企业都可以凭借自己的优势争取到一定的市场份额。公

公司在经营地开展业务具有成本优势和高信用度优势，能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和品牌优势，但因市场容量和发展空间有限，抵御市场变化风险和行业竞争风险的能力不强。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因股东人数较少，故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1名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仅设1名监事。在有限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上，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增资、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作出股东会决议。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如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会议通知不规范、会议记录未保存、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部分重要事项如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未经股东会事先批准；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等情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但该瑕疵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高管层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5年7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靖宇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8月3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至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结构

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 1、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共有 3 名股东，2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法人股东。公司尚无外部投资者。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全体股东均按期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了表决权。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股东的权利和行使权利的方式，做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决策程序，明确规定对公司以及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随着公司治理机制的不断完善、健全，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为投资者创造各种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条件，充分保障其合法权益。

###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陈航燕、王冠一为职工代表监事。陈航燕、王冠一自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以来，均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在历次监事会上行使了表决权利，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会议决议的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的合法利益。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符合《公司法》

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很好地执行。

##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一系列规定。《公司章程》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责任人、工作方式等。《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原则、目标、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人及职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内容，确保投资者能及时了解公司情况。

####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明确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制度等，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进行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目前设有5名董事、3名监事、4名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任职资格、选举及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与投资者保护机制，能够保证公司各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满足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

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不断更新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及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公司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治理更加完善。此外，公司相关人员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一）公司合法规范情况

##### 1、业务资质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业务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许可	证号	发证机关	经营方式/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1	有限公司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二类甲级）	220000210005	吉林省公路管理局	可以承担一级公路及以下等级公路的路基、路面、防护构造物、绿化及沿线设施等的中修及以上等级的养护工程	至 2015-11-30
2	有限公司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三类甲级）	220000310100	吉林省公路管理局	可以承担一级及以下等级公路的小修保养作业	至 2015-11-30
3	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二类）	JGGYHB2010010	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可以承担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以及交通安全设施的中、大修养护工程和桥、涵、隧构造物的中修工程	至 2015-3-6

4	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三类）	JGGYHC2010009	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可以承担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交通安全设施等小修保养工程。	至 2015-3-6
5	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A3024022010107-3/1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5倍的二级标准及以下公路、单座桥长<500米、单跨跨度<40米的桥梁工程的施工	至 2016-6-8
6	股份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吉）JZ安许证字[2015]003973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15-8-6 至 2018-8-6

注：根据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关于吉林省高速公路养护企业资质延期使用的通知》，原高速公路养护企业资质延期使用，继续有效，复审时间另行通知。据此，公司持有的上述第3项和第4项资质继续有效。

综上，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获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且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此外，在相关审核体系及审核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继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情形下，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资质、许可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 2、环保

公司经营范围为“公路、桥（隧）养护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公路绿化、美化；公路新技术材料研制、销售；公路养护机械开发、制造、销售；公路养护新材料推广、应用；公路工程机械代理销售及技术维修；交通标志标牌制造、安装；标线施画；公路反光器材生产、销售；市政公用工程、公共广场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铁路工程施工、公路交通工程；交通安全设施、交通安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为“路桥养护工程施工服务”。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在从事日常生产过程中，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利用废旧橡胶年产 5 万吨橡胶沥青项目已经完工，该项目经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吉环审字[2010]256 号文”环评批复并同意项目实施、吉林省水利厅“吉水保[2015]26 号文”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批复。

中公长泰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中公长泰不涉及污染物排放且该公司实际并未开展业务，因而中公长泰不存在排污及环境污染相关问题。

### 3、安全生产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沥青路面改善大中维修、路面预防性养护、路面再生养护及桥隧维修加固，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依据已取得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和《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即可依法开展公路和高速公路养护工程业务，公司从事公路和高速公路养护工程业务不属于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取得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证号：A3024022010107-3/1）。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取得编号为（吉）JZ 安许证字[2015] 003973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允许公司开展建筑施工业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18 年 8 月 6 日。

#### （2）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1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



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公司建设项目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不属于前述需要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范围。

### （3）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已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公司已经建立了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日常安全管理制度。

根据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4、质量标准

公司主要执行行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及施工的依据，公司执行的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行业标准	标准名称	批准部门	实施日期
1	JTG H10-2009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交通运输部	2010-1-1
2	JTJ 073.1-200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交通运输部	2001-10-1
3	JTG F41-2008	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	交通运输部	2008-7-1
4	JTG H11-2004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交通运输部	2004-10-1
5	JTG H12-2015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	交通运输部	2015-3-1
6	JTG H20-2007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交通运输部	2008-2-1
7	JTG H30-2004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交通运输部	2014-9-1
8	JTG/T H21-2011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交通运输部	2011-9-1
9	JTG/T J22-2008	公路桥梁加固设计规范	交通运输部	2008-10-1
10	JTG/T J23-2008	公路桥梁加固施工技术规范	交通运输部	2008-10-1
11	JTG F31-2014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再生利用技术细则	交通运输部	2014-6-1
12	JTJ 073.2-2001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交通运输部	2002-1-1
13	JTG E20-2011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	交通运输部	2011-12-1
14	JTG F40-2004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交通运输部	2005-1-1
15	JTG E42—2005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	交通运输部	2005-8-1

公司组织生产经营及相关施工活动执行了合法有效的行业标准。

交通运输厅为公路养护行业的主管部门，根据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期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5、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 **6、公司违法行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因公司年产 5 万吨橡胶改性沥青建设违反了《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九台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对公司处以 5 万元罚款。公司已于当日缴纳了该罚款。根据九台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1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上述罚款属于一般性罚没款，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海学[2015]告字第 0173 号《北京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中公长泰存在其他罚没收入 200 元，公司已实际缴纳。中公长泰本次罚款金额较低，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有关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之情形。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处罚均为一次性处罚，不存在后续处罚风险，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处罚已经执行完毕，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吉林省公路管理局、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吉林省交通运输厅、长春市国土资源局、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九台市国土资源局、九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开具的证明，中公长泰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如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

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 7、未决诉讼或仲裁

卢学文于2014年5月16日向白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请求确认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2014年6月29日，白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白山劳人仲裁字（2014）101号”裁决书，裁决有限公司与卢学文存在劳动关系。有限公司不服该仲裁裁决，起诉至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2014年10月20日，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就有限公司与卢学文确认劳动关系纠纷一案作出“（2014）浑民一初字第5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卢学文与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因有限公司缺席判决，于2014年12月3日作出“（2014）白山民一终字第30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案件按撤回上诉处理，双方按原审判决执行。

2014年12月18日，卢学文向白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2015年1月30日，白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了“[2015]第15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对卢学文的事故伤害认定为工伤。

2015年6月5日，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浑行初字第7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有限公司关于要求撤销白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2015]第15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的诉讼请求。

2015年6月15日，有限公司向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行政上诉状》，请求判令撤销“（2015）浑行初字第7号”《行政判决书》，卢学文不构成工伤，且由卢学文承担案件的受理费。根据公司说明，该上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上述案件情况，公司与卢学文劳动纠纷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24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路桥养护工程施工服务。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对外开展具体业务；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公司的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系统和配套设施，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资产产权界定清晰，资产具有完整性。

自 2015 年 6 月 1 日以来，公司租赁工程公司部分房屋用于办公，但公司按照同地段房屋租赁的市场价格向工程公司支付租赁费用。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与公司业务相适应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各机构及业务部门均按《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同业竞争情况

#### 1、公司与工程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同业竞争

有限公司 2002 年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公路、桥（隧）养护工程施工；公路绿化美化；公路高新技术材料研制、销售；公路养护机械开发制造销售；公路养护新材料推广应用；国内外公路工程机械代理销售及技术维修；交通标志标牌制造安装、标线施画；公路反光器材生产销售”。

自有限公司成立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进行一次经营范围变更：2015 年 5 月 15 日，经吉林省工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市政公用工程、公共广场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铁路工程施工、公路交通工程；交通安全设施、交通安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本次增加经营范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中与“市政公用工程、公路交通工程”业务与工程公司所从事的“公路工程施工、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务存在相同情况。

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开展与“市政公用工程、公路交通工程”相关的业务，即公司与工程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并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公司与工程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解决

根据公司目前取得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叁级）》资质，公司仅可从事单项合同额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二级标准及以下公路、单座桥长<500 米、单跨跨度<40 米的桥梁工程施工。根据工程公司目前取得的《公路工

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壹级）》资质，工程公司可从事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各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 3000 米及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等。

根据公司与工程公司的上述资质，公司与工程公司均可以从事公路、桥梁工程施工业务，公司与工程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对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忠伟承诺：工程公司在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将不再参与竞标和从事公司可从事业务等级范围内的工程施工项目，即不再从事单项合同金额低于 25000 万元的二级标准及以下公路、单座桥长<500 米、单跨跨度<40 米的桥梁工程施工项目。如日后公司提升该项业务资质，工程公司仍不能从事公司业务等级范围内的工程施工项目。对于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中包括但未从事且与工程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工程公司将在公司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后，不再从事该项业务。

针对上述工程公司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忠伟承诺，待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本人将择机推动公司收购工程公司，以彻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

##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忠伟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控股的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所从事的“公路工程施工、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务与公司经营范围中“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业务存在经营范围相同的情况。

但在实际经营中，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开展与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相关的业务，即公司与工程公司之间实际并不存在同业竞争。

2、根据公司目前取得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叁级）》资质，公司仅可从事单项合同额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二级标准及以下公路、单座桥长<500 米、单跨跨度<40 米的桥梁工程施工。根据工程公司目前取得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壹级）》资质，工程公司可从事单项合同额不超过

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各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 3000 米及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等。

根据公司与工程公司所取得的与公路工程施工相关的资质，未来公司与工程公司均可以从事公路、桥梁工程施工业务，公司与工程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对此，本人承诺，工程公司在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将不再参与竞标和从事公司可从事业务等级范围内的工程施工项目，即不再从事单项合同金额低于 25000 万元的二级标准及以下公路、单座桥长<500 米、单跨跨度<40 米的桥梁工程施工项目。如日后公司提升该项业务资质，工程公司仍不能从事公司业务等级范围内的工程施工项目。对于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中包括但未从事且与工程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工程公司将在公司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后，不再从事该项业务。

3、针对上述工程公司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人承诺，待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本人将择机推动公司收购工程公司，以彻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

4、除此之外，本人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5、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6、如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

7、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积极督促工程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承诺函

1、2、3项所涉事项。

8、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9、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合理；上述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充分、合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1、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本科目余额比例（%）	金额	占本科目余额比例（%）	金额	占本科目余额比例（%）
<b>其他应收款</b>						
工程公司	-	-	-	-	842,999.94	7.80

报告期内，公司与工程公司存在资金拆借行为，但未签订协议及收取资金占用费，工程公司所欠公司款项已于2014年还清。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制度等，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并进一步规范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

#### 2、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合同	融资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债务履行期限
1	《保证合同》 (22100120140010588号)	股份公司	工程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主岭市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2010120140000332号)	3,000	保证	2014.05.21 至 2015.05.21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2100520130013370号)	股份公司	工程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主岭市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2010120130000306号)	3,000	最高额保证	2013.05.21 至 2014.05.21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正在执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合同	融资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债务履行期限
1	《保证合同》（长交银 2513D06232号）、《股权质押合同》（长交银 2513D08403号）	股份公司	工程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支）行	（长交银 2513A003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0	保证、股权质押	2013.06.14 至 2016.06.13
2	（22100120150022050号）《保证合同》	股份公司	工程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主岭市支行	（2201012015000040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	保证	2015.05.06 至 2016.06.06

##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制度等，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主要内容如下：

###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十二条或者第十三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超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

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的范围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的范围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忠伟	董事长	35,000,000	70.00
2	杨立森	董事、总经理	5,000,000	10.00
3	程桂侠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4	顾占国	董事	-	-
5	宋卫波	董事	-	-
6	王靖宇	监事会主席	-	-
7	陈航燕	职工代表监事	-	-
8	王冠一	职工代表监事	-	-
9	王猛	副总经理	-	-
10	王宏伟	副总经理	-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相关协议和承诺情况

#### 1、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1）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出具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情况			
		兼职单位	经营范围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李忠伟	董事长	中公长泰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公司控股子公司
		工程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城市道路工程，公共广场工程，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工程方面的投资，公路绿化、树木种植，污水处理工程，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按资质证核定范围经营）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参股公司
		奇展投资	受投资人委托，对投资人的资产进行管理，投资策划；公路养护（凭资质证经营）；收取通行于长春至吉林（北线）九台境内一级公路的机动车辆通行费（仅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	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春市瀚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仅限长春市市区，不得跨区域经营）	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吉林省长光隆创科技孵	光机电科技企业孵化，光机电科技研发，光机电软件研发、软件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化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企业管理, 光机电技术咨询, 光机电产品经销, 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会议服务		控制的其他企业
		吉林省和德遵生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食品及药膳研发、经营; 药品、保健食品研发; 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进出口商品除外);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健康管理; 体检; 中医养生保健、生活美容服务; 会务服务; 养生文化培训服务; 字画艺术品销售	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吉林省奇展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检测(凭资质证经营)	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杨立森	董事、总经理	中公长泰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董事、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王靖宇	监事会主席	工程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城市道路工程, 公共广场工程,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公路工程方面的投资, 公路绿化、树木种植, 污水处理工程,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按资质证核定范围经营)	综合部部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李忠伟	董事长	奇展投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9,000	61.38%
		工程公司	控股股东、实	47,000	12.17%

			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参股公司		
		长春市瀚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000	49.00%
		吉林省长光隆科技孵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665	70.00%
		吉林省和德遵生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00	51.00%
		吉林省奇展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0	80.00%
		长春市中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70.00%
杨立森	董事、总经理	长春市中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30.00%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二年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况；
- 6、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为李忠伟。

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李忠伟、杨立森、程桂侠、顾占国、宋卫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忠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 **(二) 监事变动情况**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有限公司设孙兆英一名监事。2015 年 4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孙兆英的监事职务，选举王靖宇为有限公司的新任监事。

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靖宇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航燕、王冠一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靖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的总经理为李忠伟，财务负责人为程桂侠。

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立森为公司总经理，王宏伟、王猛为公司副总经理，程桂侠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的需要，不属于重大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没有对公司造成实质影响，反而有利于公司改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 5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	-	-
货币资金	3,090,336.76	9,837,975.50	51,502,105.85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01,019,423.88	120,890,395.28	164,397,023.15
预付款项	1,764,507.39	365,070.86	3,038,183.58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145,826.09	10,400,165.77	9,611,100.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31,968,313.06	4,962,594.67	6,162,804.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32,373.28	50,050,708.31	429,462.33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7,220,780.46</b>	<b>196,506,910.39</b>	<b>235,140,679.80</b>

<b>非流动资产：</b>	-	-	-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886,160.00	39,886,160.00	39,886,16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5,241,631.84	70,415,703.19	32,871,410.98
在建工程	-	-	20,796,802.56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227,477.64	6,755,464.21	6,900,453.9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829,050.26	836,871.5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6,963.62	2,980,672.06	2,866,869.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840,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5,781,283.36</b>	<b>120,874,870.97</b>	<b>104,161,697.26</b>
<b>资产总计</b>	<b>273,002,063.82</b>	<b>317,381,781.36</b>	<b>339,302,377.0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2015年 5月31日</b>	<b>2014年 12月31日</b>	<b>2013年 12月31日</b>
<b>流动负债：</b>	-	-	-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7,174,073.01	55,310,751.20	92,223,968.26
预收款项	-	-	2,04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855,596.44	1,210,418.83	972,564.32
应交税费	6,966,704.67	25,537,014.78	21,462,175.49
应付利息	360,986.30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4,463,590.56	116,531,513.22	95,246,593.59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567,754.96	27,085,690.23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9,820,950.98</b>	<b>236,157,452.99</b>	<b>269,030,991.89</b>
<b>非流动负债：</b>	-	-	-
长期借款	-	3,974,810.02	11,542,564.7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826,182.48	826,182.48	-
递延收益	6,266,666.65	6,400,000.00	6,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0,040.03	369,171.81	369,781.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412,889.16</b>	<b>11,570,164.31</b>	<b>18,312,346.51</b>

<b>负债合计</b>	<b>117,233,840.14</b>	<b>247,727,617.30</b>	<b>287,343,338.40</b>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60,032,883.40	32,883.40	32,883.4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7,807,255.07	7,703,624.25	4,335,131.47
盈余公积	4,381,244.92	4,381,244.92	2,943,941.6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3,537,473.25	37,527,046.43	24,637,70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b>155,758,856.64</b>	<b>69,644,799.00</b>	<b>51,949,658.13</b>
少数股东权益	<b>9,367.04</b>	<b>9,365.06</b>	<b>9,380.53</b>
所有者权益合计	<b>155,768,223.68</b>	<b>69,654,164.06</b>	<b>51,959,038.66</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b>273,002,063.82</b>	<b>317,381,781.36</b>	<b>339,302,377.06</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7,383,188.00</b>	<b>269,475,774.70</b>	<b>329,764,698.00</b>
其中：营业收入	7,383,188.00	269,475,774.70	329,764,698.00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11,335,347.97</b>	<b>248,403,559.04</b>	<b>309,699,073.56</b>
其中：营业成本	5,800,110.35	228,927,576.86	279,215,700.71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8,075.12	8,115,225.02	10,449,687.12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5,739,327.39	7,969,559.96	7,501,464.52
财务费用	1,088,441.66	2,931,793.41	7,316,195.45
资产减值损失	-1,540,606.55	459,403.79	5,216,025.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191.7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769,968.19</b>	<b>21,072,215.66</b>	<b>20,065,624.44</b>
加：营业外收入	133,333.35	400,022.57	8,961.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8,359.70	869,408.74	1,167.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72.84	42,995.83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654,994.54</b>	<b>20,602,829.49</b>	<b>20,073,417.63</b>
减：所得税费用	334,576.66	6,276,196.87	6,225,244.49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989,571.20</b>	<b>14,326,632.62</b>	<b>13,848,173.1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9,573.18	14,326,648.09	13,848,229.18
少数股东损益	1.98	-15.47	-56.04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989,571.20</b>	<b>14,326,632.62</b>	<b>13,848,173.1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89,573.18	14,326,648.09	13,848,229.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	-15.47	-56.04
<b>八、每股收益</b>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50,000.00	309,454,477.42	228,870,454.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73.24	1,495,249.18	2,822,360.1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597,673.24</b>	<b>310,949,726.60</b>	<b>231,692,814.5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143,094.21	251,028,503.80	222,172,395.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18,482.20	6,823,897.20	6,465,124.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15,318.25	11,139,956.72	4,865,928.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2,852.14	1,705,907.09	2,169,357.7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5,749,746.80</b>	<b>270,698,264.81</b>	<b>235,672,805.3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152,073.56</b>	<b>40,251,461.79</b>	<b>-3,979,990.7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182,191.78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4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182,191.78</b>	-	<b>6,40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37,756.20	20,977,617.08	16,352,110.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1.72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842,857.92</b>	<b>70,977,617.08</b>	<b>16,352,110.1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339,333.86</b>	<b>-70,977,617.08</b>	<b>-9,952,110.1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48,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160,476.32	75,672,423.2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0,000,000.00</b>	<b>49,160,476.32</b>	<b>124,372,423.2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42,564.98	57,085,689.95	71,626,634.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6,322.80	3,012,761.43	6,101,514.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26,011.26	-	1,25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3,934,899.04</b>	<b>60,098,451.38</b>	<b>78,978,149.2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65,100.96</b>	<b>-10,937,975.06</b>	<b>45,394,273.9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747,638.74</b>	<b>-41,664,130.35</b>	<b>31,462,173.0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37,975.50	51,502,105.85	20,039,932.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0,336.76	9,837,975.50	51,502,105.85



##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2,883.40	7,703,624.25	4,381,244.92	37,527,046.43	9,365.06	69,654,164.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32,883.40	7,703,624.25	4,381,244.92	37,527,046.43	9,365.06	69,654,164.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60,000,000.00	103,630.82	-	-3,989,573.18	1.98	86,114,059.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3,989,573.18	1.98	-3,989,571.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60,000,000.00	-	-	-	-	9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	60,000,000.00	-	-	-	-	9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103,630.82	-	-	-	103,630.82
1. 本期提取	-	-	110,747.82	-	-	-	110,747.82
2. 本期使用	-	-	7,117.00	-	-	-	7,117.00
（六）其他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0</b>	<b>60,032,883.40</b>	<b>7,807,255.07</b>	<b>4,381,244.92</b>	<b>33,537,473.25</b>	<b>9,367.04</b>	<b>155,768,223.68</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2,883.40	4,335,131.47	2,943,941.68	24,637,701.58	9,380.53	51,959,038.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32,883.40	4,335,131.47	2,943,941.68	24,637,701.58	9,380.53	51,959,038.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368,492.78	1,437,303.24	12,889,344.85	-15.47	17,695,125.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4,326,648.09	-15.47	14,326,632.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1,437,303.24	-1,437,303.24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437,303.24	-1,437,303.2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3,368,492.78	-	-	-	3,368,492.78
1. 本期提取	-	-	3,951,220.48	-	-	-	3,951,220.48
2. 本期使用	-	-	582,727.70	-	-	-	582,727.70
(六) 其他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0,000,000.00</b>	<b>32,883.40</b>	<b>7,703,624.25</b>	<b>4,381,244.92</b>	<b>37,527,046.43</b>	<b>9,365.06</b>	<b>69,654,164.06</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2）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2,883.40	-	1,542,313.31	12,191,100.77	9436.57	33,775,734.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32,883.40	-	1,542,313.31	12,191,100.77	9,436.57	33,775,734.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335,131.47	1,401,628.37	12,446,600.81	-56.04	18,183,304.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3,848,229.18	-56.04	13,848,173.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401,628.37	-1,401,628.3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401,628.37	-1,401,628.3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4,335,131.47	-	-	-	4,335,131.47
1. 本期提取	-	-	4,943,470.47	-	-	-	4,943,470.47
2. 本期使用	-	-	608,339.00	-	-	-	608,339.00
（六）其他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0,000,000.00</b>	<b>32,883.40</b>	<b>4,335,131.47</b>	<b>2,943,941.68</b>	<b>24,637,701.58</b>	<b>9,380.53</b>	<b>51,959,038.66</b>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 5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	-	-
货币资金	3,033,635.34	9,781,439.84	50,538,864.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01,019,423.88	120,890,395.28	164,397,023.15
预付款项	1,764,507.39	365,070.86	3,038,183.5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144,960.42	10,385,830.27	9,592,569.93
存货	31,968,313.06	4,962,594.67	6,162,804.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32,373.28	50,050,708.31	429,462.33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7,163,213.37</b>	<b>196,436,039.23</b>	<b>234,158,908.00</b>
<b>非流动资产：</b>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886,160.00	39,886,160.00	39,886,16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9,990,000.00	29,990,000.00	29,99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5,241,631.84	70,415,703.19	32,871,410.98
在建工程	-	-	20,796,802.56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227,477.64	6,755,464.21	6,900,453.9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829,050.26	836,871.5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6,963.62	2,980,672.06	2,866,869.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840,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5,771,283.36</b>	<b>150,864,870.97</b>	<b>134,151,697.26</b>
<b>资产总计</b>	<b>302,934,496.73</b>	<b>347,300,910.20</b>	<b>368,310,605.26</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 5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	-	-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7,174,073.01	55,310,751.20	92,223,968.26
预收款项	-	-	2,04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855,596.44	1,210,418.83	972,564.32
应交税费	6,966,704.67	25,537,014.78	21,462,175.49
应付利息	360,986.30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2,507,169.24	144,555,849.28	122,406,428.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567,754.96	27,085,690.23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7,864,529.66</b>	<b>264,181,789.05</b>	<b>296,190,827.05</b>
<b>非流动负债：</b>	-	-	-
长期借款	-	3,974,810.02	11,542,564.7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826,182.48	826,182.48	-
递延收益	6,266,666.65	6,400,000.00	6,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0,040.03	369,171.81	369,781.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412,889.16</b>	<b>11,570,164.31</b>	<b>18,312,346.51</b>
<b>负债合计</b>	<b>145,277,418.82</b>	<b>275,751,953.36</b>	<b>314,503,173.56</b>
<b>所有者权益：</b>	-	-	-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60,032,883.40	32,883.40	32,883.4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7,807,255.07	7,703,624.25	4,335,131.47
盈余公积	4,381,244.92	4,381,244.92	2,943,941.68
未分配利润	35,435,694.52	39,431,204.27	26,495,475.1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57,657,077.91</b>	<b>71,548,956.84</b>	<b>53,807,431.7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02,934,496.73</b>	<b>347,300,910.20</b>	<b>368,310,605.26</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7,383,188.00</b>	<b>269,475,774.70</b>	<b>329,764,698.00</b>
减：营业成本	5,800,110.35	228,927,576.86	279,215,700.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8,075.12	8,115,225.02	10,449,687.12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5,739,327.39	7,920,803.73	7,332,273.06
财务费用	1,088,607.42	2,938,544.70	7,317,047.30
资产减值损失	-1,534,833.76	455,208.99	5,216,254.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191.7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775,906.74</b>	<b>21,118,415.40</b>	<b>20,233,735.02</b>
加：营业外收入	133,333.35	400,022.57	8,961.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8,359.70	869,208.74	1,167.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72.84	42,995.83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660,933.09</b>	<b>20,649,229.23</b>	<b>20,241,528.21</b>
减：所得税费用	334,576.66	6,276,196.87	6,225,244.4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995,509.75</b>	<b>14,373,032.36</b>	<b>14,016,283.72</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995,509.75</b>	<b>14,373,032.36</b>	<b>14,016,283.72</b>
<b>七、每股收益</b>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50,000.00	309,454,477.42	228,870,454.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07.48	1,452,935.42	2,830,393.9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597,507.48</b>	<b>310,907,412.84</b>	<b>231,700,848.3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143,094.21	251,028,503.80	222,172,395.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18,482.20	6,823,897.20	6,455,134.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15,318.25	11,139,956.72	4,865,928.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2,852.14	1,656,887.49	2,180,968.5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5,749,746.80</b>	<b>270,649,245.21</b>	<b>235,674,426.1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152,239.32</b>	<b>40,258,167.63</b>	<b>-3,973,577.7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182,191.78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4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182,191.78</b>	-	<b>6,40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37,756.20	20,977,617.08	16,352,110.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1.72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842,857.92</b>	<b>70,977,617.08</b>	<b>16,352,110.1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339,333.86</b>	<b>-70,977,617.08</b>	<b>-9,952,110.1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48,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60,476.32	75,672,423.2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0,000,000.00</b>	<b>50,060,476.32</b>	<b>124,372,423.2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42,564.98	57,085,689.95	71,626,634.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6,322.80	3,012,761.43	6,101,514.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26,011.26	-	1,25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3,934,899.04</b>	<b>60,098,451.38</b>	<b>78,978,149.2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65,100.96</b>	<b>-10,037,975.06</b>	<b>45,394,273.9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747,804.50</b>	<b>-40,757,424.51</b>	<b>31,468,586.13</b>
<b>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781,439.84</b>	<b>50,538,864.35</b>	<b>19,070,278.22</b>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033,635.34</b>	<b>9,781,439.84</b>	<b>50,538,864.35</b>

##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2,883.40	7,703,624.25	4,381,244.92	39,431,204.27	71,548,956.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32,883.40	7,703,624.25	4,381,244.92	39,431,204.27	71,548,956.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60,000,000.00	103,630.82	-	-3,995,509.75	86,108,121.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995,509.75	-3,995,509.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60,000,000.00	-	-	-	9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	60,000,000.00	-	-	-	9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103,630.82	-	-	103,630.82
1. 本期提取	-	-	110,747.82	-	-	110,747.82
2. 本期使用	-	-	7,117.00	-	-	7,117.00
(六) 其他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0</b>	<b>60,032,883.40</b>	<b>7,807,255.07</b>	<b>4,381,244.92</b>	<b>35,435,694.52</b>	<b>157,657,077.91</b>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1)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2,883.40	4,335,131.47	2,943,941.68	26,495,475.15	53,807,431.7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32,883.40	4,335,131.47	2,943,941.68	26,495,475.15	53,807,431.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368,492.78	1,437,303.24	12,935,729.12	17,741,525.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4,373,032.36	14,373,032.3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1,437,303.24	-1,437,303.2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437,303.24	-1,437,303.2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3,368,492.78	-	-	3,368,492.78
1. 本期提取	-	-	3,951,220.48	-	-	3,951,220.48
2. 本期使用	-	-	582,727.70	-	-	582,727.70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2,883.40	7,703,624.25	4,381,244.92	39,431,204.27	71,548,956.84
----------	---------------	-----------	--------------	--------------	---------------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2,883.40	-	1,542,313.31	13,880,819.80	35,456,016.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32,883.40	-	1,542,313.31	13,880,819.80	35,456,016.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335,131.47	1,401,628.37	12,614,655.35	18,351,415.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4,016,283.72	14,016,283.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401,628.37	-1,401,628.3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401,628.37	-1,401,628.3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4,335,131.47	-	-	4,335,131.47
1. 本期提取	-	-	4,943,470.47	-	-	4,943,470.47
2. 本期使用	-	-	608,339.00	-	-	608,339.00
(六) 其他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0,000,000.00</b>	<b>32,883.40</b>	<b>4,335,131.47</b>	<b>2,943,941.68</b>	<b>26,495,475.15</b>	<b>53,807,431.70</b>



##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 并出具了“会审字[2015]2868 号”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 吉林公路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吉林公路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及其后续规定。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将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依据	合并报表期间
中公长泰	能够对其实施控制	2013 年 1 月-2015 年 5 月

报告期内无合并范围的变更。

## 四、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4、计量属性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

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

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

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 8、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0 万元以上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组合 2：除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 1：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9、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周转材料和工程施工等。

###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各类存货的取得按实际成本入账，存货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工程施工的核算办法

工程施工下设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及间接费等明细科目，归集各项目所发生的相关投入。项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将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乘以预计总成本的金额分项结转至营业成本。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的计算详见本说明书“第

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和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7、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 （5）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②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量；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量。

③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公司按建造合同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合同总收入的部分与该建造合同已确认损失之间的差额预计合同损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建造合同完工时，将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冲减合同费用。

#### （6）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10、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了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1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

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2、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3、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年限
软件	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直线法摊销。

###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14、长期资产减值

###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 **(4)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

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 **(5)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 **(6)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

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

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设定受益计划

###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

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7、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按累计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其中，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取得的最近一期由业主及监理签字确认的计量支付表金额确定，即资产负债表日应确认的当期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合同完工百分比-前期累计确认的合同收入。对办理决算的建造合同项目，将决算收入与以前年度累计已确认收入的差额确认为决算当期的收入。

##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18、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 ⑤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

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 **20、安全生产费**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规定，公司按公路养护工程收入的1.5%计提安全风险专项储备基金，计入营业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三）财务规范性**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对会计核算、财务预算、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成本与结算、合同管理等进行制度规范。

公司还制定《养护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计划管理办法》、《材料管理办

法》等内部管理制度，从资金、成本、费用、工程进度、项目资源、材料、质量等方面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加以规范。公司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设有财务部，配备财务人员 10 人，其中财务负责人 1 名，会计 5 名，出纳 4 名。公司作为工程施工类企业，各施工项目均由专门的财务人员负责，目前公司配备的财务人员已经能够满足正常财务核算的要求。

##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 （一）盈利能力分析

#### 1、盈利能力指标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元）	-3,989,571.20	14,326,632.62	13,848,173.14
毛利率（%）	21.44	15.05	15.33
净资产收益率（%）	-4.65	22.93	30.75
每股收益（元/股）	-0.15	0.72	0.69

注：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收益指标按照实收资本数计算。

因公司承接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业务主要分布在吉林省内，受自然气候影响，每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气温较低，不具备道路养护施工作业的基本条件，为业务淡季。

各报告期中，因 2015 年 1-3 月正处业务淡季，故导致公司 2015 年 1-5 月开工项目较少，未实现盈利；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平稳，毛利率水平均处于 15% 左右，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均有小幅提升，仅净资产收益率略有下滑，主要因发展需要，公司资产规模逐步增大所致，预计未来随着公司资本结构不断优化，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将逐步趋于稳定。

#### 2、与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盈利能力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浦东建设	13.16	46.32
	山东路桥	15.67	14.36
	路嘉路桥	25.08	21.51

	平均值	17.97	27.40
	本公司	15.05	15.33
净资产收益率 (%)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浦东建设	7.53	13.12
	山东路桥	12.56	12.08
	路嘉路桥	5.79	7.02
	平均值	8.63	10.74
	本公司	22.93	30.75
每股收益 (元/股)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浦东建设	0.51	0.75
	山东路桥	0.28	0.23
	路嘉路桥	0.06	0.07
	平均值	0.28	0.35
	本公司	0.72	0.69

注 1：依据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业务模式等指标，公司选择专业从事公路养护、业务模式相近的主板上市公司上海浦东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284”，证券简称：“浦东建设”）、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498”，证券简称：“山东路桥”）以及新三板挂牌公司河南省路嘉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578”，证券简称：“路嘉路桥”）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注 2：上表中各公司数据依据其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数字测算所得。

注 3：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收益指标按照实收资本数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指标除毛利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外，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均优于可比公司。

## （二）偿债能力分析

### 1、偿债能力指标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42.94	78.05	84.69
流动比率 (倍)	1.34	0.83	0.87
速动比率 (倍)	1.03	0.60	0.84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5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69%、78.05% 及 42.94%，呈现下降趋势，但仍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因公司尚处于成长阶段，整体规模相对较小。2015 年 5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出现较大降

幅主要因公司于 2015 年 5 月收到增资款 9,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余 6,000 万元出资款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5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7、0.83 和 1.34，速动比率分别为 0.84、0.60 和 1.03。2015 年 5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出现较大增幅主要因自 4 月开始进入业务旺季，公司需要为各类项目采购沥青等施工物资，因此存货较上期末水平有较大幅增长，同时随着 2015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改善，流动负债水平降幅较大。

综上，因公司所属道路养护行业对资金周转需求较大，随着 2015 年 5 月增资的完成，公司偿债能力及贷款能力得到一定程度增强，公司承揽业务的规模及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发展。结合公司对外借款、经营活动现金、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的分析，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公司的债务状况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与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浦东建设	0.91	1.42
	山东路桥	1.35	1.27
	路嘉路桥	3.14	29.54
	平均值	1.80	10.74
	本公司	0.83	0.87
速动比率 (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浦东建设	0.64	1.23
	山东路桥	0.82	0.74
	路嘉路桥	2.91	28.08
	平均值	1.46	10.02
	本公司	0.60	0.84

注 1：依据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业务模式等指标，公司选择专业从事公路养护、业务模式相近的主板上市公司上海浦东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284”，证券简称：“浦东建设”）、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498”，证券简称：“山东路桥”）以及新三板挂牌公司河南省路嘉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578”，证券简称：“路嘉路桥”）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注 2：上表中各公司数据依据其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数字测算所得。

注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 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除路嘉路桥因其自身特点而导致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偏高外，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其余两家可比公司指标水平基本一致。

### （三）营运能力分析

#### 1、营运能力指标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06	1.76	2.66
存货周转率（次）	0.31	41.15	54.8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3	0.82	1.21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其中，应收账款的周转对公司的现金流及偿债能力影响较大；2014年度较201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2013年度业务扩张而导致的2014年初应收账款数额激增，从应收账款余额逐渐缩减的情况分析，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将出现回升趋势。

2014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较2013年度出现一定程度下降，但总体仍保持较良好水平。考虑到公司自4月开始进入业务旺季，为准备施工作业而保有的存货数量较多，且营业收入尚少，故2015年1-5月的各周转率指标出现了较大降幅。

#### 2、与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营运能力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浦东建设	8.39	5.26
	山东路桥	2.79	3.49
	路嘉路桥	3.70	7.55
	平均值	4.96	5.43
	本公司	1.76	2.66
存货周转率 (次)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浦东建设	2.67	1.91
	山东路桥	1.66	2.05

	路嘉路桥	14.01	17.00
	平均值	6.11	6.99
	本公司	41.15	54.80

注 1：依据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业务模式等指标，公司选择专业从事公路养护、业务模式相近的主板上市公司上海浦东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284”，证券简称：“浦东建设”）、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498”，证券简称：“山东路桥”）以及新三板挂牌公司河南省路嘉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578”，证券简称：“路嘉路桥”）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注 2：上表中各公司数据依据其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数字测算所得。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同行业偏低的原因主要为客户付款受吉林省财政开支计划限制，故出现款项跨年度延期支付的情况，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相差较大，主要为公司年末处于业务淡季，存货储备较少，因此拉高了年度的存货周转率。

####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8,597,673.24	310,949,726.60	231,692,81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85,749,746.80	270,698,264.81	235,672,80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52,073.56	40,251,461.79	-3,979,990.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50,182,191.78	-	6,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5,842,857.92	70,977,617.08	16,352,110.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39,333.86	-70,977,617.08	-9,952,110.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90,000,000.00	49,160,476.32	124,372,423.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83,934,899.04	60,098,451.38	78,978,149.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5,100.96	-10,937,975.06	45,394,273.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47,638.74	-41,664,130.35	31,462,173.07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出现一定程度波动。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受主要客户付款速度影响，导致各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主要源于购买理财产品及构建固定资产等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主要与公司吸收投资、资金拆借、取得及偿还借款相关。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7,152,073.56	40,251,461.79	-3,979,990.77
净利润	-3,989,571.20	14,326,632.62	13,848,173.14
差异	-53,162,502.36	25,924,829.17	-17,828,16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4.33	2.81	-0.29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8.00万元、4,025.15万元、-5,715.21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1,384.82万元、1,432.66万元、-398.96万元。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主要因公司客户主要为事业单位，其付款受到省财政开支计划限制，当年款项支付时间顺延至下一年度，进而导致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激增，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4年度，公司上年度项目回款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高于同期净利润，现金流量状况良好；2015年1-5月，公司出现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及净利润均为负的情况，主要由于季节性因素导致公司经营旺季为每年4月至10月，2015年1-3月尚处于业务淡季且2015年1-5月发生较多施工前期支出，从而出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净利润均为负值的情况。

为应对因季节性造成的收入波动风险，公司已计划并积极拓展南方市场，以应对北方因冬季温度过低而无法进行户外施工的季节性影响；同时，公司未来将由单一服务企业向综合服务企业发展，实现服务的多元化，把道路养护维修企业，发展为集道路养护、施工、设计、技术研究、新材料生产等为一体的企业，以进一步降低因季节性造成的收入波动风险。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b>			
利息收入	47,673.24	100,615.33	51,096.86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	1,069,420.15	2,771,263.25

其他往来款等	-	325,213.70	-
<b>合计</b>	<b>47,673.24</b>	<b>1,495,249.18</b>	<b>2,822,360.11</b>
<b>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b>			
管理费用付现	1,592,639.09	1,686,029.35	2,032,046.00
银行手续费	8,805.80	19,647.31	15,777.34
营业外支出	10,193.86	230.43	1,167.90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3,360,982.05	-	-
其他往来款等	900,231.34	-	120,366.50
<b>合计</b>	<b>5,872,852.14</b>	<b>1,705,907.09</b>	<b>2,169,357.74</b>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利息收入及保证金收回，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及管理费用付现。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b>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6,400,000.00
<b>合计</b>	<b>-</b>	<b>-</b>	<b>6,400,000.00</b>
<b>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b>			
固定资产处置税费	5,101.72	-	-
<b>合计</b>	<b>5,101.72</b>	<b>-</b>	<b>-</b>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全部来自于2013年12月24日收到由长春市财政局划拨的“利用废旧橡胶年产5万吨橡胶沥青项目土建及设备安装”政府补贴共640万元。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b>			
关联方往来款	-	17,925,357.28	35,669,423.21
非关联方往来款	-	1,235,119.04	40,003,000.00
<b>合计</b>	<b>-</b>	<b>19,160,476.32</b>	<b>75,672,423.21</b>
<b>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b>			
关联方往来款	33,322,952.20	-	-

非关联方往来款	41,603,059.06	-	-
长期借款手续费	-	-	1,250,000.00
<b>合计</b>	<b>74,926,011.26</b>	<b>-</b>	<b>1,250,0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筹资往来款，与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余额、期间费用发生额变动勾稽基本一致。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 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行次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报表数	1	5,837,756.20	20,977,617.08	16,352,110.14
固定资产的增加	2	8,042,583.84	42,942,315.84	6,768,945.00
无形资产的增加	3	536,900.00	-	-
在建工程的增加	4	-	19,859,868.90	20,796,802.56
长期待摊费用的增加	5	-	840,000.00	-
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6	2,774,856.20	-1,091,576.20	-3,045,680.00
其他往来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7	-5,516,583.8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增加（期末-期初）	8	-	-840,000.00	-8,132,285.75
在建工程-职工薪酬	9	-	76,320.00	35,671.67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10	-	40,656,671.46	-
计算数	11=2+3+4+5+6+7+8-9-10	5,837,756.20	20,977,617.08	16,352,110.14
差异	12=11-1	-	-	-
差异率	13=12/1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余额变动勾稽基本一致。

#### 5、公司主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8,597,673.24	310,949,726.60	231,692,81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85,749,746.80	270,698,264.81	235,672,80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52,073.56	40,251,461.79	-3,979,990.77
流动负债合计	109,820,950.98	236,157,452.99	269,030,991.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12,889.16	11,570,164.31	18,312,346.51
负债合计	117,233,840.14	247,727,617.30	287,343,33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负债合计	24.39%	125.52%	80.63%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除 2015 年 1-5 月由于业务特征开工项目较少，现金流量较少外；2013 年及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占公司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80.63% 及 125.52%，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基本能够覆盖公司总体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持续下降。随着公司 2015 年 5 月增资的完成，公司合计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 9,000 万元，公司的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负债情况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且主要财务指标表现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383,188.00	269,475,774.70	329,764,698.00
净利润（元）	-3,989,571.20	14,326,632.62	13,848,173.14
毛利率（%）	21.44	15.05	15.33
净资产收益率（%）	-4.65	22.93	30.75
每股收益（元/股）	-0.15	0.72	0.69

注：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收益指标按照实收资本数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盈利能力指标表现较好，除因公司每年 1-3 月尚处于业务淡季，导致 2015 年 1-5 月盈利指标出现明显下降外，公司各年度盈利水平均能保证公司未来正常的持续经营。

（2）公司现金流量表现稳定，且能支持日常经营活动现金需求。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8,597,673.24	310,949,726.60	231,692,81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85,749,746.80	270,698,264.81	235,672,80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52,073.56	40,251,461.79	-3,979,990.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50,182,191.78	-	6,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5,842,857.92	70,977,617.08	16,352,110.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39,333.86	-70,977,617.08	-9,952,110.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90,000,000.00	49,160,476.32	124,372,423.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83,934,899.04	60,098,451.38	78,978,149.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5,100.96	-10,937,975.06	45,394,273.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47,638.74	-41,664,130.35	31,462,173.07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出现一定程度波动。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受主要客户付款速度影响，导致各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主要源于购买理财产品及构建固定资产等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主要与公司吸收投资、资金拆解、取得及偿还借款相关。

综上，公司现金流量水平表现稳定，且能覆盖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公司现金流量能够支持未来的持续经营。

### （3）公司的行业地位

我国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的资质分为三个类别，共五个级别，包括一类，二类甲级，二类乙级，三类甲级和三类乙级。公司目前拥有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二类甲级资质和三类甲级资质，此外，还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二类资质和三类资质。公司住址位于吉林省长春市，主要业务在吉林省内开展，由于省内对公路养护企业资质要求在二类甲级及以上的养护项目资源众多，故公司业务资源丰富。

公司拥有与现代化施工相匹配的国内外高精尖公路养护施工机械设备 300 余台套，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设备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除了完成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外，还注重新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完成了沥青路面泡沫沥青现场冷再生技术应用、改性沥青复合封层技术研究、废胶粉改性沥青厂拌热再生技术研究等吉林省交通运输科技计划推广项目。

### （4）公司的竞争优势

#### ①技术优势

公司是一家具备与现代化养护施工相匹配的国内外高精尖施工机械设备的国内先进养护施工企业。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在新型路面材料研究、道路安全

性研究、路面铺装工艺研究方面均具有优势。公司自主研发了改性沥青新材料，先后参与吉林省内几十项公路养护重点工程，大部分工程都应用了国内先进的路面材料研究成果和道路施工技术，领先的技术保证了公司承建的养护工程项目施工品质高，得到了业主单位的青睐。

此外，公司引进了法国产沥青洒布机及碎石撒布机，首次在吉林省范围内将碎石封层技术应用于公路养护工程，填补了吉林省内预防性养护碎石封层施工技术的空白。公司还拥有美国 VSS Monitoring 公司生产的稀浆封层机、德国维特根公司制造的冷再生机组及其他先进设备，成为国内同行业公司中设备及技术最先进企业之一。

## ②品牌优势

公司作为吉林省公路养护协会理事单位和吉林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协会理事单位，在省内、外参建了多项高等级公路及重点公路养护项目，承建养护施工项目的合同工期履约率和工程优良品率都达到 100%。公司承建的养护项目均按时、保质通过了道路养护工程交工验收并得到了业主的好评，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信誉，使公司的施工品牌在吉林省及周边地区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成为省内知名公路养护企业。

目前，公司与业主之间已不再是单向被选择的关系，而是在公平的市场竞争机制下进行的双向选择。公司的技术、资质和品牌信誉得到业主的认可，使公司在参与道路养护工程项目的竞标时大大增加中标的概率。

(5)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财务、经营、其他方面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5]28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为“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6)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合法规范，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事由。

综上所述，公司的未来持续经营能力较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



怀疑的事项。

### **(六) 报告期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 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生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 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一)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详见本节“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之“(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7、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公司主要业务为公路养护工程, 适用建造合同准则。由于建造合同的结果均能够可靠估计, 故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

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 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按累计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其中, 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取得的最近一期由业主及监理签字确认的计量支付表金额确定, 即资产负债表日应确认的当期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合同完工百分比-前期累计确认的合同收入。对办理决算的建造合同项目, 将决算收入与以前年度累计已确认收入的差额确认为决算当期的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条件、方法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并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不存在特殊的处理方式。

####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383,188.00		269,475,774.70	-18.28	329,764,698.00
营业总成本	11,335,347.97		248,403,559.04	-19.79	309,699,073.56
营业利润	-3,769,968.19		21,072,215.66	5.02	20,065,624.44
利润总额	-3,654,994.54		20,602,829.49	2.64	20,073,417.63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3,989,573.18		14,326,648.09	3.45	13,848,229.18

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13年度小幅增长3.45%；因公司每年1-3月尚处于业务淡季，导致2015年1-5月净利润为负，未实现盈利。

###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383,188.00	100.00	263,414,699.00	97.75	329,564,698.00	99.94
其他业务收入	-	-	6,061,075.70	2.25	200,000.00	0.06
<b>营业收入</b>	<b>7,383,188.00</b>	<b>100.00</b>	<b>269,475,774.70</b>	<b>100.00</b>	<b>329,764,698.0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在97%以上，主营业务非常突出，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提供沥青路面改善大、中维修、道路预防性养护、路面再生养护及桥隧维修加固收入构成，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机械设备及材料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小。

#### (2) 按服务类别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可分为提供道路预防性养护，路面再生养护，沥青路面改善大、中维修，桥隧维修加固等四类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服务。报告期内，上述服务实现收入及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b>主营业务收入</b>	<b>7,383,188.00</b>	<b>100.00</b>	<b>263,414,699.00</b>	<b>97.75</b>	<b>329,564,698.00</b>	<b>99.94</b>
道路预防性养护	-	-	30,558,219.00	11.34	24,170,486.00	7.33
路面再生养护	-	-	-	-	85,199,874.00	25.84
沥青路面改善大、中维修	7,383,188.00	100.00	232,856,480.00	86.41	218,697,893.00	66.32
桥隧维修加固	-	-	-	-	1,496,445.00	0.45
<b>其他业务收入</b>			<b>6,061,075.70</b>	<b>2.25</b>	<b>200,000.00</b>	<b>0.06</b>
<b>营业收入</b>	<b>7,383,188.00</b>	<b>100.00</b>	<b>269,475,774.70</b>	<b>100.00</b>	<b>329,764,698.0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沥青路面改善大、中维修业务实现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66%，占比较大且保持稳定；2014 年度，公司道路预防性养护业务实现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26.43%。

### （3）按地区分布情况

鉴于公司所处公路养护行业存在一定程度市场分割，地域性特征明显，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养护工程施工业务主要集中在吉林省内。

## 4、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通过“工程施工”科目下设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间接费等明细，用以归集已经实际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内容；取得计量支付表时，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计算完工进度，结合预计总成本计算当期应转入营业成本金额，并进行成本结转。

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按累计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其中，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取得的最近一期由业主及监理签字确认的计量支付表金额确定，即资产负债表日应确认的当期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合同完工百分比-前期累计确认的合同收入。对办理决算的建造合同项目，将决算收入与以前年度累计已确认收入的差额确认为决算当期的收入。

## 5、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592,987.17	27.46	138,174,100.41	61.76	176,114,160.41	63.07
直接人工	423,882.87	7.31	10,876,818.99	4.86	13,104,366.27	4.69
机械费用	2,073,495.47	35.75	24,211,132.50	10.82	38,653,505.91	13.84
分包工程	-	-	30,909,923.25	13.82	28,899,397.49	10.35
其他	1,709,744.84	29.48	19,565,560.34	8.74	22,444,270.63	8.04
<b>主营业务成本合计</b>	<b>5,800,110.35</b>	<b>100.00</b>	<b>223,737,535.49</b>	<b>100.00</b>	<b>279,215,700.7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以施工项目为单位进行归集，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机械费用构成，合计约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70%以上。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未出现较大波动，此外，根据公司所处公路养护工程行业特点，公司施工作业成本与实现收入勾稽关系较强。

公司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成本结构	浦东建设	山东路桥	路嘉路桥	吉林公路
直接材料	√	√	√	√
直接人工	√	√	√	√
机械费用	√	√	√	√
劳务费用	-	√	-	-
分包工程	-	-	-	√
其他	√	√	√	√

通过上表列示分析，公司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不存在重大异常。

公司成本结构合理，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 6、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

### (1)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列示的毛利构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道路预防性养护	-	-	7,642,571.65	19.26	6,986,784.22	13.88
路面再生养护	-	-	-	-	8,979,013.94	17.83
沥青路面改善、中维修	1,583,077.65	100.00	32,034,591.86	80.74	33,328,406.04	66.19

桥隧维修加固	-	-	-	-	1,054,793.09	2.10
<b>合计</b>	<b>1,583,077.65</b>	<b>100.00</b>	<b>39,677,163.51</b>	<b>100.00</b>	<b>50,348,997.29</b>	<b>100.00</b>

注：毛利=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各种产品毛利/毛利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沥青路面改善大、中维修养护工程，该项业务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率分别达 66.19%、80.74%以及 100.00%；2013 及 2014 年度，公司道路预防性养护工程的毛利贡献率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13.88%及 19.26%；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路面再生养护工程及桥隧维修加固工程未实现收入。

## (2) 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列示的毛利率如下：

产品类别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同比增加	毛利率	同比增加	毛利率
道路预防性养护	-	-	25.01%	-3.90%	28.91%
路面再生养护	-	-	-	-	10.54%
沥青路面改善大、中维修	21.44%	7.68%	13.76%	-1.48%	15.24%
桥隧维修加固	-	-	-	-	70.49%
<b>合计</b>	<b>21.44%</b>	<b>6.39%</b>	<b>15.05%</b>	<b>-0.28%</b>	<b>15.33%</b>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稳定，分别为 15.33%及 15.05%。2015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前两年有较大增长，主要是由于沥青路面改善大、中维修业务的业务毛利率水平正常范围为 11%至 23%，且 2015 年 1-5 月新开工的三个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23.82%、18.51%及 20.66%，处于该种业务的毛利率正常范围内的偏高水平，故导致 2015 年 1-5 月的毛利率水平相较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出现一定幅度增长。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同比增加	毛利率
浦东建设	13.16%	-71.59%	46.32%
山东路桥	15.67%	9.12%	14.36%
路嘉路桥	25.08%	16.60%	21.51%

注：上表中各公司数据依据其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数字测算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业务毛利率水平较好，且道路预防性养护的盈利能力较

为突出。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山东路桥及浦东建设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但相对低于路嘉路桥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公司较专注于道路养护及维修加固项目，而近两年沥青路面改善大、中维修施工项目实现收入占比升高，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 （二）主要费用

###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5,739,327.39	7,969,559.96	7,501,464.52
财务费用	1,088,441.66	2,931,793.41	7,316,195.45
期间费用合计	6,827,769.05	10,901,353.37	14,817,659.9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7.74	2.96	2.2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74	1.09	2.22
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92.48	4.05	4.49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9%、4.05%、92.48%，其中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稳定保持在 4% 左右水平且呈下降趋势。2015 年 1-5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 90% 以上，主要因公司每年 1-3 月尚处于生产经营淡季，且月折旧额随着固定资产增加而提升，以及受新三板挂牌产生的中介费用的影响，导致公司最近一期期间费用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无销售费用。根据道路养护施工行业的特性，各养护类企业主要通过招投标形式取得业务，相关收入成本以项目为单位进行汇总，同行业公司对于道路养护施工业务也均未计算销售费用。故公司无销售费用合理，符合行业特性。

未来公司将加大费用管理力度，提高管理水平，有效控制期间费用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1)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654,751.00	28.83	2,261,365.27	28.38	1,843,441.67	24.57
折旧摊销费	2,485,504.59	43.31	3,301,401.51	41.43	3,371,732.87	44.95
中介机构费	500,000.00	8.71	38,000.00	0.48	80,000.00	1.07
办公费	323,313.29	5.63	549,644.94	6.90	458,747.97	6.12
车辆使用费	224,085.11	3.90	430,935.51	5.41	685,714.66	9.14
业务招待费	167,636.00	2.92	627,470.40	7.87	761,462.87	10.15
差旅费	149,931.90	2.61	26,478.50	0.33	46,120.50	0.61
税金	6,432.71	0.11	734,263.83	9.21	254,243.98	3.39
其他	227,672.79	3.97	-	-	-	-
<b>合计</b>	<b>5,739,327.39</b>	<b>100.00</b>	<b>7,969,559.96</b>	<b>100.00</b>	<b>7,501,464.52</b>	<b>100.00</b>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公司管理费用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2.27%、2.96%、77.74%。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工资、折旧摊销费、办公费等构成。

2015年1-5月，公司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为：一、与年度数据相比，计算期间较短，收入与管理费用不配比；二、公司近一年新购置固定资产较多，导致折旧摊销数额增长较大；三、公司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产生较多的中介机构费用。

**(2)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1,127,309.10	103.57	3,012,761.43	102.76	6,101,514.97	83.40
减：利息收入	47,673.24	4.38	100,615.33	3.43	51,096.86	0.70
加：银行手续费	8,805.80	0.81	19,647.31	0.67	1,265,777.34	17.30
<b>合计</b>	<b>1,088,441.66</b>	<b>100.00</b>	<b>2,931,793.41</b>	<b>100.00</b>	<b>7,316,195.45</b>	<b>100.00</b>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2%、1.09%、14.74%，主要是公司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为不断扩大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规模，均有较高金额的银行借款，从而导致利息支出较高。其中，2015 年 1-5 月，公司利息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因受生产经营季节性因素影响，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小，与当期财务费用无配比关系。

### （三）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纳税情况

####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仅 2015 年 1-5 月实现理财基金收益 182,191.78 元。具体理财基金情况详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6、其他流动资产”。

####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72.84	-42,995.83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333.35	-	-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2,191.78	-	-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86.86	-426,390.34	7,793.19
(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数	297,165.43	-469,386.17	7,793.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17,296.54	1,948.30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	-0.07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7,165.43	-352,089.56	5,844.89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份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0.58 万元、-35.21 万元、29.72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4%、-2.46%、-



7.45%。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确认的投资收益构成。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五）主要负债”之“9、递延收益”。

### 3、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计税依据及适用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报告期内，公司流转税及所得税征收方式均为查账征收。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 （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资产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090,336.76	1.13	9,837,975.50	3.10	51,502,105.85	15.18
应收账款	101,019,423.88	37.00	120,890,395.28	38.09	164,397,023.15	48.45
预付款项	1,764,507.39	0.65	365,070.86	0.12	3,038,183.58	0.90
其他应收款	9,145,826.09	3.35	10,400,165.77	3.28	9,611,100.23	2.83
存货	31,968,313.06	11.71	4,962,594.67	1.56	6,162,804.66	1.82
其他流动资产	232,373.28	0.09	50,050,708.31	15.77	429,462.33	0.13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7,220,780.46</b>	<b>53.93</b>	<b>196,506,910.39</b>	<b>61.91</b>	<b>235,140,679.80</b>	<b>69.3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886,160.00	14.61	39,886,160.00	12.57	39,886,160.00	11.76
固定资产	75,241,631.84	27.56	70,415,703.19	22.19	32,871,410.98	9.69
在建工程	-	-	-	-	20,796,802.56	6.13
无形资产	7,227,477.64	2.65	6,755,464.21	2.13	6,900,453.91	2.03
长期待摊费用	829,050.26	0.30	836,871.51	0.2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6,963.62	0.95	2,980,672.06	0.94	2,866,869.81	0.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840,000.00	0.2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5,781,283.36</b>	<b>46.07</b>	<b>120,874,870.97</b>	<b>38.09</b>	<b>104,161,697.26</b>	<b>30.70</b>
<b>资产总计</b>	<b>273,002,063.82</b>	<b>100.00</b>	<b>317,381,781.36</b>	<b>100.00</b>	<b>339,302,377.06</b>	<b>100.00</b>

公司资产构成比例较为稳定。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9.30%、61.91%、53.93%，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和货币资金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组成。

2014年末、2015年5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较上期末减少6.46%、13.98%，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偿还借款及其他往来款，导致资产与负债同时减少。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30,173.33	283,750.14	175,227.27
银行存款	2,760,163.43	9,554,225.36	51,326,878.58
合计	<b>3,090,336.76</b>	<b>9,837,975.50</b>	<b>51,502,105.85</b>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5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1.90%、5.01%及2.10%，呈逐步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偿还借款及其他往来款，同时业务规模扩大，养护施工业务投入增加，货币资金余额相对收缩。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3年末下降80.90%，主要因2014年末购买5,000万元的理财产品所致；2015年5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下降68.59%，主要因2015年1-5月间发生的外购存货等经营活动现金支出较大所致。

## 2、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账龄组合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69,547,295.65	62.92	3,477,364.78	85,964,107.65	65.27	4,298,205.38	169,967,539.08	97.31	8,498,376.95
1至2年	37,452,441.31	33.88	3,745,244.13	42,202,441.31	32.04	4,220,244.13	468,247.47	0.27	46,824.75

2至3年	117,304.47	0.11	35,191.34	117,304.47	0.09	35,191.34	2,583,979.00	1.48	775,193.70
3至4年	1,762,243.00	1.59	881,121.50	1,762,243.00	1.34	881,121.50	1,395,306.00	0.80	697,653.00
4至5年	1,395,306.00	1.26	1,116,244.80	1,395,306.00	1.06	1,116,244.80	-	-	-
5年以上	257,040.00	0.24	257,040.00	257,040.00	0.20	257,040.00	257,040.00	0.15	257,040.00
<b>合计</b>	<b>110,531,630.43</b>	<b>100.00</b>	<b>9,512,206.55</b>	<b>131,698,442.43</b>	<b>100.00</b>	<b>10,808,047.15</b>	<b>174,672,111.55</b>	<b>100.00</b>	<b>10,275,088.40</b>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69.91%、61.52%及68.62%，相对平稳，未出现较大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2年以内，账龄结构较稳定。

报告期内4年以上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工程施工款，因公司与客户存在长期业务合作，故存在部分应收工程款长期未支付，公司预计未来能够收回。

## (2)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b>2015年5月31日</b>					
松原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公室	客户	25,293,204.45	22.88	1年以内、1-2年	1,488,115.05
长春市公路管理处	客户	16,389,568.91	14.83	1年以内、1-2年	1,433,101.39
白山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客户	15,159,765.97	13.72	1年以内	757,988.30
通化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客户	15,037,383.10	13.60	1年以内、1-2年	1,349,213.81
四平市公路管理处	客户	14,159,622.00	12.81	1年以内	707,981.10
<b>合计</b>	<b>-</b>	<b>86,039,544.43</b>	<b>77.84</b>	<b>1年以内及1-2年</b>	<b>5,736,399.65</b>
<b>2014年12月31日</b>					
松原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公室	客户	27,543,204.45	20.91	1年以内、1-2年	1,713,115.05
白山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客户	27,159,765.97	20.62	1年以内	1,357,988.30
通化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客户	18,237,383.10	13.85	1年以内、1-2年	1,634,213.81
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伊通管理分局	客户	13,122,067.00	9.96	1年以内	656,103.35

四平市公路管理处	客户	12,374,299.00	9.40	1-2 年	618,714.95
<b>合计</b>	-	<b>98,436,719.52</b>	<b>74.74</b>	<b>1 年以内及 1-2 年</b>	<b>5,980,135.46</b>
<b>2013 年 12 月 31 日</b>					
四平市公路管理处	客户	32,371,873.78	18.53	1 年以内	1,618,593.69
白山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管理 办公室	客户	28,817,319.44	16.50	1 年以内	1,440,865.97
松原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公室	客户	23,719,096.45	13.58	1 年以内	1,185,954.82
白山市公路管理处养护专户	客户	22,898,498.00	13.11	1 年以内	1,144,924.90
通化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管理 办公室	客户	21,946,893.00	12.56	1 年以内	1,097,344.65
<b>合计</b>	-	<b>129,753,680.67</b>	<b>74.28</b>	<b>1 年以内</b>	<b>6,487,684.03</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吉林省交通厅、公路局、高速公路管理局下设各地公路管理处或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等信誉度较高的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结构保持稳定，回款情况较好。

### 3、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754,974.39	99.46	355,537.86	97.39	3,032,639.58	99.82
1 至 2 年	9,533.00	0.54	9,533.00	2.61	-	-
2 至 3 年	-	-	-	-	5,544.00	0.18
3 年以上	-	-	-	-	-	-
<b>合计</b>	<b>1,764,507.39</b>	<b>100.00</b>	<b>365,070.86</b>	<b>100.00</b>	<b>3,038,183.5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货款，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5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9%、0.19% 及 1.20%。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减少 267.31 万元，主要因 2013 年末预付材料款较多所致；2015 年 5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39.94

万元，主要因养护工程开工前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 (2)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 期末余额的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b>2015年5月31日</b>					
吉林省天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供应商	1,442,784.20	81.77	1年以内	货款
梅河口市路通公路工程 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商	150,000.00	8.50	1年以内	工程分包款
吉林省雷拓公路工程机 械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商	84,495.00	4.79	1年以内	租赁设备款
桦甸市路桥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分包商	50,000.00	2.83	1年以内	工程分包款
吉林省君汇能源集团有 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20,000.00	1.13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	<b>1,747,279.20</b>	<b>99.02</b>	1年以内	-
<b>2014年12月31日</b>					
盘锦奥尔石化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347,877.86	95.29	1年以内	货款
吉林省君逸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物业公司	17,193.00	4.71	1年以内、 1-2年	物业费
<b>合计</b>	-	<b>365,070.86</b>	<b>100.00</b>	1年以内、 1-2年	-
<b>2013年12月31日</b>					
吉林省加合对外经济贸 易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中 介	2,966,885.58	97.65	1年以内	货款
吉林省君逸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物业公司	51,954.00	1.71	1年以内	物业费
四川国星高分子树脂有 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13,800.00	0.45	1年以内	货款
吉林省信泽实业集团加 油站	能源供应商	5,544.00	0.18	2-3年	加油款
<b>合计</b>	-	<b>3,038,183.58</b>	<b>100.00</b>	1年以内、 2-3年	-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单位主要是公司的材料供应商，相关材料采购情况正常。

#### 4、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账龄组合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482,138.31	84.63	424,106.91	6,662,001.32	57.82	333,100.07	6,443,499.94	59.63	322,175.00
1至2年	50,000.00	0.50	5,000.00	3,350,000.00	29.08	335,000.00	2,180,354.65	20.18	218,035.46
2至3年	1,488,470.03	14.85	446,541.01	1,507,712.65	13.09	452,313.80	2,182,080.15	20.19	654,624.05
3至4年	1,731.35	0.02	865.68	1,731.35	0.01	865.68	-	-	-
4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b>10,022,339.69</b>	<b>100.00</b>	<b>876,513.60</b>	<b>11,521,445.32</b>	<b>100.00</b>	<b>1,121,279.55</b>	<b>10,805,934.74</b>	<b>100.00</b>	<b>1,194,834.51</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各类保证金。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5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9%、5.29%及6.21%，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2年以内，账龄结构较稳定。

#####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金	8,280,022.73	82.62	8,189,040.68	71.08	9,291,960.83	85.99
往来款	1,546,370.86	15.43	2,517,648.00	21.85	1,212,242.56	11.22
备用金	195,946.10	1.96	814,756.64	7.07	301,731.35	2.79
合计	<b>10,022,339.69</b>	<b>100.00</b>	<b>11,521,445.32</b>	<b>100.00</b>	<b>10,805,934.7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各工程项目的保证金和备用金，以及往来款项构成，其中保证金占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均保持在70%以上，比例较大，相关项目进展情况正常，其他应收款的收回或结转不存在障碍。

##### (3)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b>2015年5月31日</b>						
梅河口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687,194.00	1年以内	36.79	184,359.70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313,970.03	1年以内、2-3年	13.11	362,816.01
杨静	公司员工	暂借款	900,000.00	1年以内	8.98	45,000.00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7.98	40,000.00
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90,075.70	1年以内	6.89	34,503.79
<b>合计</b>			<b>7,391,239.73</b>	<b>1年以内</b>	<b>73.75</b>	<b>666,679.50</b>
<b>2014年12月31日</b>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300,000.00	1-2年	28.64	330,000.00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188,470.03	2-3年	10.32	356,541.01
通化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157,374.95	1年以内	10.05	57,868.75
松原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53,120.00	1年以内	9.14	52,656.00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6.94	40,000.00
<b>合计</b>			<b>7,498,964.98</b>	<b>1年以内、1-2年、2-3年</b>	<b>65.09</b>	<b>837,065.76</b>
<b>2013年12月31日</b>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300,000.00	1年以内	30.54	165,000.00
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180,348.80	2-3年	20.18	654,104.64
通化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917,000.00	1年以内	17.74	95,850.00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188,470.03	1-2年	11.00	118,847.00
工程公司	参股公司	保证金	842,999.94	1年以内	7.80	42,150.00
<b>合计</b>			<b>9,428,818.77</b>	<b>1年以内、1-2年、2-3年</b>	<b>87.26</b>	<b>1,075,951.6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主要为项目保证金。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账龄均较短，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情况。

**2015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存在对杨静的90万元暂借款，**

该笔借款形成的主要原因为杨静急于购置一套居民住房，但个人自有资金尚未全部到位，遂向工作单位提出借款申请，不属于备用金范围。

公司为保障员工个人生活工作的稳定性，在保证公司自身资金周转宽裕的同时，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与杨静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向其提供无息借款9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4月23日至2015年6月23日。

杨静已于2015年6月3日归还该笔款项，该笔借款不存在逾期或无法回收风险。

## 5、存货

### (1) 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的存货内容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工程施工。公司制定了《计划管理办法》、《材料管理办法》和《机械设备管理办法》，针对项目计划管理、材料的计划、采购、进场验收、发放退料以及机械设备的管理等制定了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对存货进行控制和管理。

### (2) 存货核算

公司为工程施工企业，期末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工程施工。其中，工程施工为已投入使用的原材料、人工费、机械费等根据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结转成本后留存部分，不适用存货盘点及监盘程序。

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具体确认方法为：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按累计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其中，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取得的最近一期由业主及监理签字确认的计量支付表金额确定，即资产负债表日应确认的当期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合同完工百分比-前期累计确认的合同收入。对办理决算的建造合同项目，将决算收入与以前年度累计已确认收入的差额确认为决算当期的收入。

公司各类存货的取得按实际成本入账，存货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均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 (3) 存货分类构成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5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162,80



4.66 元、4,962,594.67 元及 31,968,313.06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2%、2.53% 及 21.71%，除 2015 年 5 月末由于养护工程施工工程新购入大量材料，导致存货激增外，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6,486,422.35	-	2,449,773.30	-	3,740,031.24	-
库存商品	2,512,821.37	-	2,512,821.37	-	2,422,773.42	-
工程施工	2,969,069.34	-	-	-	-	-
<b>合计</b>	<b>31,968,313.06</b>	<b>-</b>	<b>4,962,594.67</b>	<b>-</b>	<b>6,162,804.66</b>	<b>-</b>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沥青、碎石、混料及防护板等）、库存商品（除雪设备）及项目工程施工构成，主要为原材料。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544.19%，主要受生产经营季节性因素影响，为随着生产经营旺季到来而提前备料所致。

##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50,708.31	50,708.31	429,462.33
预缴所得税	181,664.97	-	-
短期理财	-	50,000,000.00	-
<b>合计</b>	<b>232,373.28</b>	<b>50,050,708.31</b>	<b>429,462.33</b>

公司 201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其他各期末余额变动较大，主要因公司于 2014 年末购买 5,000 万元理财产品并于 2015 年初出售所致。

公司 2014 年自交通银行购买的 5,000 万元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评级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时间	出售时间	投资收益 (元)
蕴通财富 生息 365 集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低风险产品 (2R) (交通银	50,000,000	2014年12月 29日	2015年2月 12日	182,191.78

理财计划		行内部评级)				
------	--	--------	--	--	--	--

##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	-	-
按成本计量的	39,886,160.00	-	39,886,160.00	-	39,886,160.00	-
<b>合计</b>	<b>39,886,160.00</b>	<b>-</b>	<b>39,886,160.00</b>	<b>-</b>	<b>39,886,160.00</b>	<b>-</b>

截至2015年5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3,988.62万元，主要为参股工程公司的出资款。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工程公司股权比例为8.48%。

## 8、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03,341,390.54</b>	<b>95,527,406.70</b>	<b>52,943,078.86</b>
其中：房屋、建筑物	42,470,338.09	42,470,338.09	721,482.25
机器设备	54,749,375.07	46,728,591.23	45,752,341.23
运输设备	4,919,340.38	5,147,940.38	5,505,928.3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02,337.00	1,180,537.00	963,327.0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8,099,758.70</b>	<b>25,111,703.51</b>	<b>20,071,667.88</b>
其中：房屋、建筑物	910,936.35	171,352.20	137,081.76
机器设备	24,259,863.38	22,286,883.37	17,825,959.53
运输设备	2,097,699.59	1,909,486.14	1,556,640.61
办公设备及其他	831,259.38	743,981.80	551,985.98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75,241,631.84</b>	<b>70,415,703.19</b>	<b>32,871,410.98</b>
其中：房屋、建筑物	41,559,401.74	42,298,985.89	584,400.49
机器设备	30,489,511.69	24,441,707.86	27,926,381.70
运输设备	2,821,640.79	3,238,454.24	3,949,287.7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71,077.62	436,555.20	411,341.02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75,241,631.84</b>	<b>70,415,703.19</b>	<b>32,871,410.98</b>
其中：房屋、建筑物	41,559,401.74	42,298,985.89	584,400.49
机器设备	30,489,511.69	24,441,707.86	27,926,381.70
运输设备	2,821,640.79	3,238,454.24	3,949,287.7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71,077.62	436,555.20	411,341.02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201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较2013年末增加了3,754.43万元，主要系公司投资“年产5万吨橡胶沥青装置工程”项目新建的九台沥青厂房，以及向吉林省领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的办公用房；2015年5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较2014年末小幅增长，主要为扩大业务规模，新购置的机械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不存在抵押情形。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房屋及建筑物保存完好，各种设备正常使用，各项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现由于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发展和工程施工需求情况加大对先进设备的采购，并不断对现有机械设备进行调整、更新，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维护，保证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 9、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7,774,302.00</b>	<b>7,237,402.00</b>	<b>7,237,402.00</b>
其中：土地使用权	7,237,402.00	7,237,402.00	7,237,402.00
软件	536,900.00	-	-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546,824.36</b>	<b>481,937.79</b>	<b>336,948.09</b>
其中：土地使用权	542,350.19	481,937.79	336,948.09
软件	4,474.17	-	-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7,227,477.64</b>	<b>6,755,464.21</b>	<b>6,900,453.91</b>

其中：土地使用权	6,695,051.81	6,755,464.21	6,900,453.91
软件	532,425.83	-	-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	-	-	-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7,227,477.64</b>	<b>6,755,464.21</b>	<b>6,900,453.91</b>
其中：土地使用权	6,695,051.81	6,755,464.21	6,900,453.91
软件	532,425.83	-	-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使用状态正常，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较上期末增加 47.20 万元，主要由当期新增的财务及办公系统软件构成。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 10、长期待摊费用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 82.91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资产余额的 0.66%，系公司车位使用权支出。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387,854.47	2,596,963.62	11,922,688.23	2,980,672.06	11,467,479.23	2,866,869.81
<b>合计</b>	<b>10,387,854.47</b>	<b>2,596,963.62</b>	<b>11,922,688.23</b>	<b>2,980,672.06</b>	<b>11,467,479.23</b>	<b>2,866,869.81</b>

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部来自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

#### （五）主要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25.59	30,000,000.00	12.11	30,000,000.00	10.44
应付账款	27,174,073.01	23.18	55,310,751.20	22.33	92,223,968.26	32.10
预收款项	-	-	-	-	2,040,000.00	0.71
应付职工薪酬	855,596.44	0.73	1,210,418.83	0.49	972,564.32	0.34
应交税费	6,966,704.67	5.94	25,537,014.78	10.31	21,462,175.49	7.47
应付利息	360,986.30	0.31	-	-	-	-
其他应付款	44,463,590.56	37.93	116,531,513.22	47.04	95,246,593.59	33.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7,567,754.96	3.05	27,085,690.23	9.43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9,820,950.98</b>	<b>93.68</b>	<b>236,157,452.99</b>	<b>95.33</b>	<b>269,030,991.89</b>	<b>93.6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3,974,810.02	1.60	11,542,564.70	4.02
预计负债	826,182.48	0.70	826,182.48	0.33	-	-
递延收益	6,266,666.65	5.35	6,400,000.00	2.58	6,400,000.00	2.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0,040.03	0.27	369,171.81	0.15	369,781.81	0.1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412,889.16</b>	<b>6.32</b>	<b>11,570,164.31</b>	<b>4.67</b>	<b>18,312,346.51</b>	<b>6.37</b>
<b>负债合计</b>	<b>117,233,840.14</b>	<b>100.00</b>	<b>247,727,617.30</b>	<b>100.00</b>	<b>287,343,338.4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比例比较稳定，主要为流动负债。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63%、95.33%及93.68%。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较少，主要为递延收益。

2014年末及2015年5月末，公司负债合计较上期末减少13.79%及52.68%。主要系公司偿还借款及往来款，导致资产和负债的同时减少；同时，负债的减少幅度大于资产的减少幅度，主要系股东增资的影响。

### 1、短期借款

截至2015年5月末，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及保证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b>合计</b>	<b>30,000,000.00</b>	<b>30,000,000.00</b>	<b>30,000,000.00</b>

2015年5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系向国家开发银行短期借款3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8月26日至2015年8月24日，为质押及保证借款，由工程公司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李忠伟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公司在《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2014年路面维修专项施工第四标段》合同下享有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笔借款已偿还，公司无短期借款。

## 2、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款	11,803,326.12	20,386,674.22	38,733,637.77
施工费	8,373,030.25	20,593,957.64	31,116,246.28
劳务费	2,586,232.45	2,972,840.43	5,552,815.38
租赁费	1,993,128.62	4,658,867.10	6,615,838.92
运费	1,055,955.57	2,561,155.61	7,159,749.91
长期资产购置款	1,362,400.00	4,137,256.20	3,045,680.00
<b>合计</b>	<b>27,174,073.01</b>	<b>55,310,751.20</b>	<b>92,223,968.26</b>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5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10%、22.33%和23.18%。2015年5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下降50.87%，2014年末较2013年末下降40.03%，主要因各期初支付上年末的应付工程款和材料款。

### (2)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20,351,985.45	74.89	43,637,252.67	78.89	73,304,583.59	79.49
1-2年	4,086,904.94	15.04	5,853,957.22	10.58	10,718,711.06	11.62
2-3年	1,522,664.00	5.60	1,492,427.66	2.70	8,072,541.28	8.75
3年以上	1,212,518.62	4.46	4,327,113.65	7.82	128,132.33	0.14
<b>合计</b>	<b>27,174,073.01</b>	<b>100.00</b>	<b>55,310,751.20</b>	<b>100.00</b>	<b>92,223,968.26</b>	<b>100.00</b>

报告期末，公司 89%以上的应付账款账龄在 2 年以内，无长期逾期未付的应付账款。

### (3) 应付账款的具体内容及前五大应付账款方的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5 月 31 日				
债权人名称	应付账款 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 例 (%)	与公司关系	主要交易内容
扶余市万顺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5,677,246.54	20.89	分包商	工程分包款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沥青储运站	1,345,838.34	4.95	材料供应商	沥青
吉林宝利沥青有限公司	1,289,112.20	4.74	材料供应商	沥青
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	1,200,000.00	4.42	设备供应商	机械设备
张猛	1,159,379.43	4.27	材料供应 商、物流商	水泥、碎石、材 料运输费
合计	<b>10,671,576.51</b>	<b>39.27</b>	-	-
应付账款总额	<b>27,174,073.01</b>	<b>100.00</b>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人名称	应付账款 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 例 (%)	与公司关系	主要交易内容
扶余市万顺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7,177,246.54	12.98	分包商	工程分包款
张猛	3,859,379.43	6.98	材料供应 商、物流商	水泥、碎石、材 料运输费
四平市铁东区久盛配货站	2,848,168.45	5.15	材料供应商	碎石
吉林省融孚路桥有限公司	2,585,460.72	4.67	分包商	工程分包款
长春宝利丰隆经贸有限公司	2,440,619.00	4.41	分包商	工程分包款
合计	<b>18,910,874.14</b>	<b>34.19</b>	-	-
应付账款总额	<b>55,310,751.20</b>	<b>100.00</b>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人名称	应付账款 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 例 (%)	与公司关系	主要交易内容
辽宁鑫源沥青有限公司	9,126,708.04	9.90	材料供应商	沥青
白山市路成路桥有限公司	5,616,845.62	6.09	分包商	工程分包款
张猛	4,778,913.17	5.18	材料供应 商、物流商	水泥、碎石、材 料运输费
吉化集团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4,154,630.00	4.50	材料供应商	重油
四平市申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3,794,239.78	4.11	分包商	工程分包款
合计	<b>27,471,336.61</b>	<b>29.79</b>	-	-

应付账款总额	92,223,968.26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应付账款方主要为公司材料供应商、分包商及物流商。

### 3、应付职工薪酬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5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97.26万元、121.04万元和85.56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4%、0.49%及0.73%。2014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期末增加23.79万元，主要是由于自2014年6月1日起，公司开始实施新的工资调整方案，部分员工的基础工资上调10%，关键岗位的岗位工资及岗位津贴上调20%，导致2014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期末出现较大增幅。

###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	6,304,429.95	6,088,684.20	7,722,799.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7,472.44	323,058.01	277,582.88
教育费附加	310,842.00	300,545.99	384,724.7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960.28	3,805.81	3,742.81
企业所得税	-	18,721,521.60	13,072,809.65
房产税	-	85,709.38	515.68
土地使用税	-	12,512.00	-
增值税	-	1,177.79	-
合计	6,966,704.67	25,537,014.78	21,462,175.49

2014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2013年末增长，主要因业务规模逐步扩大，盈利能力提高；2015年5月末应交税费余额较2014年末下降72.81%，主要系本期缴纳期初应交企业所得税所致。

### 5、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60,986.30	-	-



合计	360,986.30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均为 3,00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应付余额为 36.10 万元，主要依据借款合同约定本项借款按季度进行结息。

## 6、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44,176,519.56	116,237,912.22	95,234,063.59
保证金及其他	287,071.00	293,601.00	12,530.00
合计	44,463,590.56	116,531,513.22	95,246,593.5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往来款。公司应付往来款均不存在利息约定，也未签署借款协议。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5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15%、47.04% 及 37.93%，主要为非经营性往来款项。2015 年 5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4 年末下降 61.84%，主要系本期往来款减少所致。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对工程公司借款，不会导致公司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含 1 年)	43,821,458.18	98.56	25,401,095.38	21.80	67,983,440.02	71.38
1-2 年	-	-	64,079,560.64	54.99	5,000,000.00	5.25
2-3 年	-	-	5,000,000.00	4.29	1,261,905.00	1.32
3 年以上	642,132.38	1.44	22,050,857.20	18.92	21,001,248.57	22.05
合计	44,463,590.56	100.00	116,531,513.22	100.00	95,246,593.59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5 月末，公司 2 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占当期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63%、76.79% 及 98.56%；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龄较短，无长期逾期未付的其他应付款。

## (3) 前五大其他应付账款的情况

单位：元

2015年5月31日				
债权人名称	其他应付账款 余额	占其他应付账 款比例 (%)	与公司关联 关系	款项内容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37,999,490.18	85.46	参股公司	往来
上海淼生航运有限公司	5,000,000.00	11.25	非关联方	往来
张健	580,757.38	1.31	非关联方	往来
张成鹏	540,697.00	1.22	非关联方	往来
邹德强	178,521.00	0.40	非关联方	质量保证金
合计	44,299,465.56	99.63	-	-
其他应付账款总额	<b>44,463,590.56</b>	<b>100.00</b>	-	-
2014年12月31日				
债权人名称	其他应付账款 余额	占其他应付账 款比例 (%)	与公司关联 关系	款项内容
四平市铁东区久盛配货站	36,060,000.00	30.94	非关联方	往来
东辽县嘉恒筑路材料厂	24,840,000.00	21.32	关联方	往来
李忠伟	23,882,952.20	20.49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往来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17,682,906.34	15.17	参股公司	往来
吉林宏运公路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	6,336,841.73	5.44	非关联方	往来
合计	<b>108,802,700.27</b>	<b>93.37</b>	-	-
其他应付账款总额	<b>116,531,513.22</b>	<b>100.00</b>	-	-
2013年12月31日				
债权人名称	其他应付账款 余额	占其他应付账 款比例 (%)	与公司关联 关系	款项内容
四平市铁东区久盛配货站	36,060,000.00	37.86	非关联方	往来
东辽县嘉恒筑路材料厂	24,840,000.00	26.08	关联方	往来
李忠伟	23,883,501.20	25.08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往来
吉林宏运公路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	9,307,940.02	9.77	非关联方	往来
张健	600,000.00	0.63	非关联方	往来
合计	<b>94,691,441.22</b>	<b>99.42</b>	-	-
其他应付账款总额	<b>95,246,593.59</b>	<b>100.00</b>	-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主要为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资金往

来，且呈逐年下降趋势。

##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7,567,754.96	27,085,690.23
合计	-	<b>7,567,754.96</b>	<b>27,085,690.23</b>

报告期内，公司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对应的长期借款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之“（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8、长期借款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抵押及保证借款	-	3,974,810.02	11,542,564.70	6.60%
合计	-	<b>3,974,810.02</b>	<b>11,542,564.70</b>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长期借款。

## 9、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递延收益：	-	-	-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400,000.00	6,400,000.00	-	133,333.35	6,266,666.65
合计	<b>6,400,000.00</b>	<b>6,400,000.00</b>	-	<b>133,333.35</b>	<b>6,266,666.65</b>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640.00万元、640.00万元和626.67万元，系因获得政府补助确认的递延收益。

2011年10月20日，长春市财政局出具《关于下达2011年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第四批）预算的通知》“长财建指【2011】1337号”，将2011年中央预算内资金下达给养护公司，专项用于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

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收到该笔政府补助款项，确认为递延收益，于项目建设完成验收后按相关资产预计收益期内平均转为营业外收入。

## 10、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福利费	1,280,160.12	320,040.03	1,476,687.22	369,171.81	1,476,687.22	369,171.81
<b>合计</b>	<b>1,280,160.12</b>	<b>320,040.03</b>	<b>1,476,687.22</b>	<b>369,171.81</b>	<b>1,476,687.22</b>	<b>369,171.81</b>

## （六）股东权益

### 1、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60,032,883.40	32,883.40	32,883.40
专项储备	7,807,255.07	7,703,624.25	4,335,131.47
盈余公积	4,381,244.92	4,381,244.92	2,943,941.68
未分配利润	33,537,473.25	37,527,046.43	24,637,701.58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155,758,856.64</b>	<b>69,644,799.00</b>	<b>51,949,658.13</b>
少数股东权益	<b>9,367.04</b>	<b>9,365.06</b>	<b>9,380.53</b>
<b>股东权益合计</b>	<b>155,768,223.68</b>	<b>69,654,164.06</b>	<b>51,959,038.66</b>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持续增长，主要由于公司连续盈利，经营积累未分配利润持续增长。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权益较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因 2015 年 5 月公司新增股东出资 9,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余 6,000 万元出资款计入资本公积。

###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初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883.40	32,883.40	32,883.40
	其他资本公积	-	-	-
本期增加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0,000,000.00	-	-
	其他资本公积	-	-	-
本期减少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	-
	其他资本公积	-	-	-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0,032,883.40	32,883.40	32,883.40
	其他资本公积	-	-	-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的变化全部来自于2015年5月公司新增股东出资9,000万元，其中3,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6,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3、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储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安全生产经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余额	7,703,624.25	4,335,131.47	-
本期增加	110,747.82	3,951,220.48	4,943,470.47
本期减少	7,117.00	582,727.70	608,339.00
<b>期末余额</b>	<b>7,807,255.07</b>	<b>7,703,624.25</b>	<b>4,335,131.47</b>

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储备主要为安全生产经费构成，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5月末专项储备余额分别为433.51万元、770.36万元及780.73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因业务规模扩大，公司专项储备相应增大所致。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规定，公司按公路养护工程收入的1.5%计提安全风险专项储备基金，计入营业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同时，因企业所得税计算过程中对专项储备增加额进行纳税调增，故专项储

备变动影响利润总额，但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4、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各年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4,381,244.92	2,943,941.68	1,542,313.31
本期增加	-	1,437,303.24	1,401,628.37
本期减少	-	-	-
期末余额	<b>4,381,244.92</b>	<b>4,381,244.92</b>	<b>2,943,941.68</b>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主要增减变动均来于当年度自实现净利润提取的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 (1) 2013 年度

公司按 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4,016,283.72 元，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 1,401,628.37 元。

##### (2) 2014 年度

公司按 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4,373,032.36 元，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 1,437,303.24 元。

#### 5、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7,527,046.43	24,637,701.58	12,191,100.77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7,527,046.43	24,637,701.58	12,191,100.77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9,573.18	14,326,648.09	13,848,229.1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437,303.24	1,401,628.37
减: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减: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减: 其他减少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537,473.25	37,527,046.43	24,637,701.58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均来自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以及按照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 6、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无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忠伟，直接持有公司 70%的股份，通过长春市中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4%的股份。李忠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4%的股份。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自然人杨立森直接持有公司 10%的股份，通过长春中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6%的股份。杨立森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6%的股份。

另外，长春中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20%股份，中创投资的合伙人为李忠伟、杨立森二人。中创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自然人李忠伟、杨立森及长春市中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100%股份。

#### 2、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中公长泰，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公司情况”。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担任其职务情况
1	长春市中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长春市高新区达新路633号2层207室	李忠伟	-	受投资人委托对投资人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咨询(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7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工程公司	高新开发区达新路633号	李忠伟	47,000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城市道路工程,公共广场工程,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工程方面的投资,公路绿化、树木种植,污水处理工程,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按资质证核定范围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12.11%	董事长
3	奇展投资	高新开发区达新路633号第二层(住所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李忠伟	29,000	受投资人委托,对投资人的资产进行管理,投资策划;收取通行于长春至吉林(北线)九台境内一级公路的机动车辆通行费(仅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准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准经营)	61.38%	执行董事
4	吉林省奇展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高新开发区达新路633号2栋(住所期限至2016年4月31日)	李忠伟	200	公路工程检测(凭资质证经营)(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准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准经营)	80.00%	执行董事兼经理
5	吉林省和德遵生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长春市南关区建民街	李忠伟	500	餐饮服务;食品及药膳研发、经营(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药品、保健食品研发;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进出口商品除外);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健康管理;体检;中医养生保健、生活美容服务;会务服务;养生文化培训服务;字画艺术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	执行董事
6	长春市瀚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伟峰彩宇新城一期第11幢1803号房	李忠伟	5,000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仅限长春市市区,不得跨区域经营)	49.00%	执行董事
7	吉林省长	净月高新技	李忠	1,665	光机电科技企业孵化,光机电科技研	70.00%	董事长



光隆创科 技孵化有 限公司	术产业开发 区福祉大路 1572号机关 事务管理中 心214室	伟		发，光机电软件研发、软件服务外包、 企业管理，光机电技术咨询，光机电产 品经销，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会 议服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 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 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 自主选择经营）		
---------------------	---	---	--	---	--	--

#### 4、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5、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能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外，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士的父母、配偶及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父母。

#### 6、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法人				对应关联自然人			
	名称	注册 资本	主营业务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出资比例	任职情 况	与公司股 东、董事、 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 关系
1	磐石奇展筑路 材料场	8	碎石、石粉、机制砂经 销；石灰岩露天开采	李仲海	李仲海	100.00%	投资人	李忠伟之兄
2	东辽县嘉恒筑 路材料厂	50	玄武岩开采、加工、销 售	王立波	王立波	100.00%	投资人	李忠伟之兄 之妻
3	吉林省恒晟环 保建材开发有 限公司	500	水泥制品、建筑砌砖、 轻体建筑材料、墙体材 料、生产加工、销售等	宋志鸿	李士林	10.00%	-	李忠伟姐夫
4	吉林久盛生态 环境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4,200	生态混凝土砌砖、固体 废弃物移动破碎站、生 态混凝土砌块成型机 械、工程施工	李仲海	李仲海	60.60%	董事 长、总 经理	李忠伟之兄
					王立波	17.02%	董事、 财务总 监、董 事会秘 书	李忠伟之兄 之妻
					李忠山	-	监事会 主席	李忠伟之兄
5	吉林久盛机械 加工有限公司	2450	矿山机械、制砖机械、 污水处理设备制造；换 热器、建筑工程机械研 发、制造、销售。（依	王鼎铭	李仲海	间接控制 100.00% 股权	监事	李忠伟之兄
					王立波		-	李忠伟之兄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之妻
6	吉林省旭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500	水泥制品、建筑砌块、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立波	李仲海	间接控制 100.00% 股权	监事	李忠伟之兄
					王立波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李忠伟之兄 之妻
7	四平市久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	矿山机械、制砖机械、污水处理设备制造；换热器、建筑工程机械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仲海	李仲海	间接控制 75.00%股 权	其他人员	李忠伟之兄
					王立波		监事	李忠伟之兄 之妻
8	长春市奇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0	环保科技咨询，市政绿化工程、水利工程、交通设施工程设计	王立波	王立波	71.43%	执行董事	李忠伟之兄 之妻
9	吉林省久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以下简称“久盛实业”）	已于2014年8月18日注销	筑路材料，矿粉，碎石设备，公路技术材料，公路养护机械，公路反光器材，乳化沥青销售绿化美化，交通工程，碎石加工销售，公路养护工程水利工程碎石机械配件加工	李仲海	李仲海	67.33%	董事长、 总经理	李忠伟之兄
10	敦化市久盛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水泥制品石料加工固体废弃物综合加工利用矿粉机制沙建筑砌块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孙海峰	李仲海	间接控制 100.00% 股权	-	李忠伟之兄
					王立波		监事	李忠伟之兄 之妻
11	长春元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00	公路工程施工（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伟	李仲海	间接控制 100.00% 股权	-	李忠伟之兄
					王立波		-	李忠伟之兄 之妻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机械设备及原材料、与关联方向关联担保以及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主要有向工程公司采购机械设备及向久盛实业采购原材料构成，具体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主要内容	交易金额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程公司	购买机械设备	5,516,583.84	-	-
久盛实业	材料款	-	518,666.65	5,874,787.38
<b>合计</b>		<b>5,516,583.84</b>	<b>518,666.65</b>	<b>5,874,787.38</b>

### ①向工程公司采购机械设备

#### A、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仅于2015年3月向工程公司采购机械设备4台，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型号	单价（元）	数量（台）	交易金额（元）
1	冷再生机	3,849,685.28	1	3,849,685.28
2	压路机	319,648.56	1	319,648.56
3	LB-02 沥青混凝土拌合站	44,000.00	1	44,000.00
4	LB-01 橡胶沥青设备	1,303,250.00	1	1,303,250.00
合计		5,516,583.84	4	5,516,583.84

#### B、关联采购原因

为保证公司业务及资产独立、完整，公司于2015年3月向工程公司采购了4台实际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机械设备。

#### C、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性

2015年3月，公司及工程公司约定以上述4台设备在工程公司账面净值作为定价依据向公司转让，定价方式合理、公允。具体作价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型号	预计使用年限（年）	工程公司采购设备时的入账日期	原值（元）	截至2015年3月累计折旧	净值（元）
1	冷再生机	10	2006.09.30	11,098,191.38	7,248,506.10	3,849,685.28
2	压路机	10	2006.09.30	1,660,512.00	1,340,863.44	319,648.56
3	LB-02 沥青混凝土拌合站	10	2004.11.30	2,400,000.00	2,356,000.00	44,000.00
4	LB-01 橡胶沥青设备	10	2009.12.27	2,600,000.00	1,296,750.00	1,303,250.00
合计		10	-	17,758,703.38	12,242,119.54	5,516,583.84

### ②向久盛实业采购原材料

#### A、采购内容

2013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曾通过久盛实业对外采购部分施工用材料，主

要为石料等，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序号	采购物	采购数量	单位	总金额 (元)	平均单价 (元)	占同期向久盛实 业采购总额的比 例 (%)
1	碎石	2,255.01	立方米	184,540.55	81.84	35.58
2	L 型路肩石	1,152.00	块	23,040.00	20.00	4.44
3	矿粉	1,098.64	吨	175,782.40	160.00	33.89
4	反机料	684.74	立方米	123,410.50	180.23	23.79
5	机制砂	108.12	吨	11,893.20	110.00	2.29
合计				<b>518,666.65</b>	-	<b>100.00</b>
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				<b>0.28%</b>		
2013 年度						
序号	采购物	采购数量	单位	总金额 (元)	平均单价 (元)	占同期向久盛实 业采购总额的比 例 (%)
1	碎石	46,510.45	立方米	2,989,578.10	64.28	50.89
2	石屑	8,317.77	立方米	826,858.60	99.41	14.07
3	石灰石	5,761.38	立方米	317,912.28	55.18	5.41
4	矿粉	2,155.82	吨	348,852.60	161.82	5.94
5	铣刨料	7,416.00	立方米	363,384.00	49.00	6.19
6	机制砂	131.00	吨	10,480.00	80.00	0.18
7	玄武岩	3,447.98	立方米	445,709.30	129.27	7.59
8	散矿粉	25.50	吨	2,167.50	85.00	0.04
9	混料	4,230.00	立方米	219,960.00	52.00	3.74
10	水泥	-	-	140,250.00	-	2.39
11	梅花、一字 (护 坡)	1,179.00	平方米	25,938.00	22.00	0.44
12	六棱、一字 (护 坡)	152.00	平方米	2,736.00	18.00	0.05
13	燕尾边沟	782.00	平方米	49,266.00	63.00	0.84
14	拦水带、急流槽 砖	2,400.00	块	720.00	0.30	0.01
15	木托盘	11.00	个	550.00	50.00	0.01
16	石粉	476.50	立方米	23,825.00	50.00	0.41
17	杂费	-	-	106,600.00	-	1.81

合计	5,874,787.38	-	100.00
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	19.30%		

### B、关联采购原因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为简化采购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公司曾通过久盛实业对外采购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养护工程施工材料，主要包括碎石、石屑、石灰石等石料。根据公司与久盛实业于 2012 年 5 月 9 日签署的《委托采购协议》，约定“公司委托久盛实业采购碎石、石屑、石灰石、矿粉、机制砂、散矿粉、石粉等路面养护原材料，具体货物名称、单价、数量和交货时间以双方另行签订的价格清单为准”。

### C、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性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除向久盛实业采购施工用材料外，还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少量采购相同或相似施工用物资；此外，久盛实业也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销售相同或相似物资，具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序号	采购方	采购物	供货方	单位	向非关联第三 方可比采购/销 售单价（元）	关联采购单 价（元）	占同期向久盛 实业采购总额 的比例（%）
1	公司	碎石	樱山采石场	立方米	88.99	81.84	35.58
2	四平市恒达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矿粉	久盛实业	吨	163	160.00	33.89
3	河北春城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四平 分公司	反机料	久盛实业	立方米	183	180.23	23.79
合计							93.26
2013 年度							
序号	采购方	采购物	供货方	单位	向非关联第三 方可比采购/销 售单价（元）	关联采购单 价（元）	占同期向久盛 实业采购总额 的比例（%）
1	公司	碎石	伊通满族自治 县景台镇集鑫 采石场	立方米	71.95	64.28	50.89
2	吉林省盛博路 桥建设有限公 司	石屑	久盛实业	立方米	102.00	99.41	14.07
3	吉林省盛博路 桥建设有限公	石灰石	久盛实业	立方米	58.00	55.18	5.41

	司						
4	河北春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平分公司	矿粉	久盛实业	吨	164.00	161.82	5.94
5	河北春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平分公司	铣刨料	久盛实业	立方米	52.00	49.00	6.19
6	河北春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平分公司	玄武岩	久盛实业	立方米	130.00	129.27	7.59
<b>合计</b>							<b>90.09</b>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向久盛实业采购的原材料占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较小且呈下降趋势。由于碎石等原材料单价受养护工程施工特征、施工需求、材料规格、处理要求、运输距离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同种类材料单价出现波动，但通过对比公司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相同物资的单价以及久盛实业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相同物资的单价对比可以判断，公司向久盛实业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相符，关联采购定价合理、公允。

## (2) 关联担保

### ① 已履行完毕的担保

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 A、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合同	融资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债务履行期限
1	《保证合同》 (22100120140010588 号)	股份公司	工程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主岭市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2010120140000332 号)	3,000	保证	2014.05.21 至 2015.05.21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2100520130013370 号)	股份公司	工程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主岭市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2010120130000306 号)	3,000	最高额保证	2013.05.21 至 2014.05.21

#### B、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合同	融资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债务履行期限
1	《保证合同》 (2200520062012144149 号借款合同的保	工程公司	股份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2200520062	3,000	保证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其中,提 款期为该借款

	证合同——附件1)》				012144149号)			合同生效日即2012年6月27日起一个月内)
2	《保证合同》 (2200520062012144149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附件2)	李忠伟、徐超时						
3	《保证合同》 (2210201301200024338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附件4)	工程公司	股份 公司	国家开发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人民币资金 借款合同》 (2210201301 200024338号)	3,000	保证	首次提款日起 1年(其中,提 款期为该借款 合同生效日即 2013年6月21 日起一个月 内)
4	《保证合同》 (2210201301200024338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附件5)	李忠伟、徐超时						
5	《保证合同》(2012年保字第008号)	李忠伟、徐超时	股份 公司	吉林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长春 瑞祥支行	《人民币借款 合同》(2012 年流借字第 008号)	4,500	保证	2012.02.28至 2014.02.27
6	《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2012年长信保质字第152号)	工程 公司	股份 公司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长春 金域支 行	《流动资 金借 款合 同》 (2118[2012]A 1007)	1,000	权利 质 押 反 担 保	首次提款日起 1年(其中,提 款期为2012年 4月12日起三 个月内)
7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长信保2012应质019号)							
8	《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2012年长信保质字第153号)							
9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长信保2012应质020号)							
10	《保证合同》 (IFELC13D052396-U-02号)	工程 公司	股份 公司	远东国际 租赁有 限公 司	《售后回租 合 同》 (IFELC13D0 52396-L-01 号)	2,200	保证	自起租日起 算,共36个月 (合同签署日 期为2013年6 月8日)
11	《保证合同》 (IFELC13D052396-U-03号)	奇展 投资						
12	《保证合同》 (9IFELC13D052396-U-04号)	吉林 省恒 晟环 保建 材开 发有 限公 司						

13	《保证合同》 (IFELC11D050645-U-02)	奇展投资	股份 公司	远东国际 租赁有限 公司	《售后回租赁 合同》 (IFELC11D0 50645-L-01)	1,000	保证	自起租日起 算,共36个月 (合同签署日 期为2011年3 月28日)
14	《保证合同》 (IFELC11D050645-U-03)	工程 公司						
15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 贷款保证合同》	工程 公司	股份 公司	国家开发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210201401 200054153号) 《人民币资金 借款合同》	3,000	保证	首次提款日起 1年(其中,提 款期为该借款 合同生效日即 2014年8月26 日起三个月 内)
16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 贷款保证合同》	李忠 伟、 徐超 时						

## ②正在履行的担保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正在执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 A、公司为关联方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 及编号	担保 人	被担 保人	担保权人	主合同	融资金额 (万元)	担保 方式	债务履行 期限
1	《保证合同》(长 交银 2513D06232 号)、《股权质押 合同》(长交银 2513D08403号)	股份 公司	工程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吉林 省分(支)行	(长交银 2513A00301 号)《流动资 金借款合同》	30,000	保证、 股权 质押	2013.06.1 4至 2016.06.1 3
2	(22100120150022 050号)《保证合 同》	股份 公司	工程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公主岭市支行	(2201012015 0000405号)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3,000	保证	2015.05.0 6至 2016.06.0 6

为避免公司因对工程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引致利益受损,从而切实保护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忠伟承诺:“若工程公司到期无法清偿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长交银2513A00301号)中约定的30,000万元借款,以及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主岭市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2010120150000405)中约定的3,000万元借款,导致公司根据《保证合同》的约定承担该两笔债务的担保责任,本人愿意在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十日内,一次性对公司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等费用进行全额补偿,保证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担保事项利益受到损害”。

### (3) 关联租赁



2015年4月30日，有限公司与工程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有限公司向工程公司租用位于高新区达新路633号一楼的102室、103室、104室，二楼的203室、204室、205室、209室、210室，总计租用面积406.8平方米，租赁期共三年，自2015年6月1日起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租金人民币20万元整，按年缴纳，押金5万元整。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与关联方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忠伟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忠伟为支持公司快速发展，协调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对李忠伟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范围内的资金进行了整合与调控，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资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间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 ①2013年度资金往来情况

2013年度，存在公司占用关联方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李忠伟	8,883,501.20	15,000,000.00	-	23,883,501.20
	东辽县嘉恒筑路材料厂	12,500,000.00	12,340,000.00	-	24,840,000.00
	王立波	25,395.46	-	-	25,395.46
	奇展投资	-	408,000,000.00	408,000,000.00	-
	合计	<b>21,408,896.66</b>	<b>435,340,000.00</b>	<b>408,000,000.00</b>	<b>48,748,896.66</b>
其他应收款	工程公司	9,172,423.15	281,323,482.84	289,652,906.05	842,999.94
	合计	<b>9,172,423.15</b>	<b>281,323,482.84</b>	<b>289,652,906.05</b>	<b>842,999.94</b>

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资金余额共计4,874.89万元，其中公司占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忠伟款项2,388.35万元，占用东辽县嘉恒筑路材料厂款项2,484.00万元，占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王立波款项2.

54 万元；同期末，还存在工程公司占用公司款项 84.30 万元。

②2014 年度资金往来情况

2014 年度，存在公司占用关联方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李忠伟	23,883,501.20	-	549.00	23,882,952.20
	工程公司	-	152,970,341.12	135,887,434.78	17,082,906.34
	东辽县嘉恒筑路材料厂	24,840,000.00	-	-	24,840,000.00
	奇展投资	-	33,250,342.85	33,250,342.85	-
	王立波	25,395.46	-	25,395.46	-
	合计	<b>48,748,896.66</b>	<b>186,220,683.97</b>	<b>169,163,722.09</b>	<b>65,805,858.54</b>
其他应收款	工程公司	842,999.94	-	842,999.94	-
	合计	<b>842,999.94</b>	-	<b>842,999.94</b>	-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资金余额共计 6,580.59 万元，其中公司占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忠伟款项 2,388.30 万元，占用工程公司款项 1,708.29 万元，占用东辽县嘉恒筑路材料厂款项为 2,484.00 万元。

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于 2014 年度对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进行了清理，截至 2014 年末，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③2015 年 1-5 月资金往来情况

2015 年 1-5 月，存在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工程公司	17,082,906.34	20,916,583.84	-	37,999,490.18
	李忠伟	23,882,952.20	-	23,882,952.20	-
	东辽县嘉恒筑路材料厂	24,840,000.00	-	24,840,000.00	-
	合计	<b>65,805,858.54</b>	<b>20,916,583.84</b>	<b>48,722,952.20</b>	<b>37,999,490.18</b>

截至 2015 年 5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资金余额共计 3,799.95 万元，全部为公司占用工程公司款项。

## (2) 资金占用费收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未收取或支付资金占用费。

##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本科 目余额 比例 (%)	金额	占本科 目余额 比例 (%)	金额	占本科 目余额 比例 (%)
<b>应付账款</b>						
久盛实业	-	-	-	-	3,069,787.38	3.33
吉林久盛生态环境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569,191.85	0.62
<b>其他应付款</b>						
李忠伟	-	-	23,882,952.20	20.49	23,883,501.20	25.08
工程公司	37,999,490.18	85.46	17,082,906.34	14.66	-	-
东辽县嘉恒筑路材 料厂	-	-	24,840,000.00	21.32	24,840,000.00	26.08
王立波					25,395.46	0.03
<b>其他应收款</b>						
工程公司	-	-	-	-	842,999.94	7.80

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未约定利息，故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且金额较大，对关联方资金存在依赖。公司未来将通过股东增加投入、择机收购工程公司等，以减少对关联方资金的依赖。

##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当期同类交易比例呈下降趋势，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或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定价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显示公允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关联交易真实、合理、公允。

## 5、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发生于股份公司设立前，因有限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尚未健全，故未经过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但有限公司已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就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回避制度等做出了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制度。

## 6、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忠伟承诺如下：

“1、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吉林省高等级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吉林省高等级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或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或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为保证公司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6、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1 项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形”之“（一）公司合法规范情况”之“7、未决诉讼或仲裁”。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 2015 年 7 月 6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2199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根据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32,124.72 万元，总负债为 14,527.74 万元，净资产为 17,596.97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为 1,831.27 万元，增值率为 11.62%。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账面数据。

## 十、股利分配情况

###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程序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同股同权；

（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

2、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如下：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条规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公司股利分配方案执行程序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仅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即中公长泰。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公司情况”。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5 月末	2014 年度/末	2013 年度/末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5,938.55	-46,399.74	-168,110.58
总资产	28,681,903.15	28,695,207.22	28,741,606.96
净资产	28,101,145.77	28,095,207.22	28,141,606.96

报告期内，中公长泰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总资产及净资产变动幅度较小，且未产生营业收入，影响净利润的主要因素来自于管理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 (二)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中公长泰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纳入而未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其他

企业；也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三）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措施**

公司在改制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在已有内控制度的基础上，建立了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更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并要求子公司同步执行各项内控制度，以便在内控制度层面上实现对子公司及其人员、财务和业务的有效控制。

公司持有中公长泰的股权比例为 99.97%，可以通过股东会、执行董事、管理层设置实现对全资子公司及其人员、财务和业务的有效控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决策人员与公司的董事、高管存在较大程度的重合或关联，其中，子公司董事长为李忠伟，子公司董事、总经理为杨立森。

因此，公司能从日常经营层面实现对子公司及其人员、财务、制度和业务的有效控制。

## **十二、风险因素**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忠伟，李忠伟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的股份比例达 90%，所代表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李忠伟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公司目前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完善了包括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能够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二）对主要客户群体依赖的风险**

公司投标施工的业务主要为公路桥梁的工程施工项目，项目业主一般为政府单位，因此，政府的基础设施及市政建设计划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存在对主要客户群体的依赖性。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244,324,931.00 元、253,204,609.00 元、7,383,188.00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依次为 74.10%、93.96%、100.00%，公司客户



集中度高。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养护工程施工业务主要集中在吉林省内。

公司未来要由单一服务企业向综合服务企业发展，实现服务的多元化。把道路养护维修企业，发展为集道路养护、施工、设计、技术研究、新材料生产等为一体的企业。

### **(三) 公司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3 处房屋，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其中位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的 1 处房产，其建筑面积为 965 平方米的房屋未来拟拆迁，暂停办理房产证；位于长春市九台市土们岭镇二道沟村的 8 处房产，其建筑面积为 8,034.23 平方米的房屋刚完工，正在办理房产证的过程中；位于长春市南关区净月彩宇广场南侧的 4 处房产，其建筑面积合计 1,321.61 平方米的房屋，由开发商统一办理房产手续，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忠伟已承诺将尽快协助公司办理上述位于长春市九台市土们岭镇二道沟村和长春市南关区净月彩宇广场南侧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就上述公司使用房屋未取得房产证事宜，本人承诺如因目前公司使用房屋未取得房产证事宜给公司造成损失，愿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 **(四) 部分房屋面临被拆迁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位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建筑面积为 965 平方米的房屋及土地未来拟拆迁，该房屋及土地存在被拆除的风险。该房屋及土地目前主要用于非日常经营活动，通常用作储存原材料，临时（如冬季）存放公路养护使用的设备、生产人员临时住宿等。即使未来拆迁，也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同时，公司已向工程公司租赁部分房屋用于办公，且拥有位于长春市南关区净月彩宇广场南侧的房屋以备用，故该房屋及土地的拆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五) 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分别 48,748,896.66 元、65,805,858.54 元、37,999,490.18 元，金额较大，公司存在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公司未来将通过股东增加投入、择机收购工程公司等，以减少对关联方资金的依赖。

#### **（六）公司大额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其关联方工程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3.3 亿元。虽然工程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履约还款能力正常，但如未来工程公司未能按期归还借款，公司将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忠伟已出具承诺，如工程公司到期无法清偿上述借款，导致公司根据《保证合同》的约定承担该两笔债务的担保责任，本人愿意在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十日内，一次性对公司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等费用进行全额补偿，保证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担保事项利益受到损害。

#### **（七）专项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承揽的养护工程施工项目，多以项目为单位，组织专业团队利用专业机械设备进行作业。项目经理作为项目的主要现场负责人，拥有较强的操作能力与业务经验，若公司未来出现专项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制定《人力资源部管理制度》，对劳动合同管理、晋升和调动、考勤管理、休假政策、薪酬管理制度、福利及保险政策等制度进行了完善，以规避专项人才流失的风险。

#### **（八）公司治理风险**

随着公司快速发展，生产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从而对未来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通过改制和主办券商的辅导，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高管层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治理制度，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且针对内部控制中的不足已经采取积极的改进措施，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同时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治理不善或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

险。

#### （九）季节性波动风险

因公司承接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业务主要分布在吉林省内，受自然气候影响，每年11月至次年3月为严寒天气，不具备道路养护施工作业的基本条件，为业务淡季，每年4月至10月温度适宜施工作业，为业务旺季，故导致公司业务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因素。2015年1-5月，公司出现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及净利润均为负的情况，主要是由于2015年1-3月尚处于业务淡季且2015年1-5月发生较多施工前期支出，从而出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净利润均为负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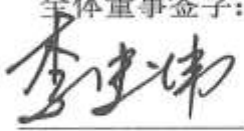
为应对因季节性造成的收入波动风险，公司已计划并积极拓展南方市场，以应对北方因冬季温度过低而无法进行户外施工的季节性影响；同时，公司未来将由单一服务企业向综合服务企业发展，实现服务的多元化，把道路养护维修企业，发展为集道路养护、施工、设计、技术研究、新材料生产等为一体的企业，以进一步降低因季节性造成的收入波动风险。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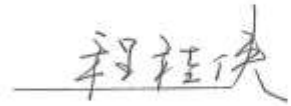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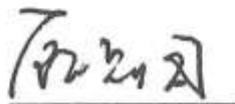
李忠伟



杨立森



程桂侠



顾占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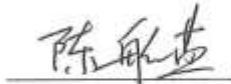


宋卫波

全体监事签字：



王靖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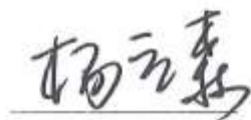


陈航燕



王冠一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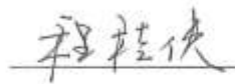
杨立森



王猛



王宏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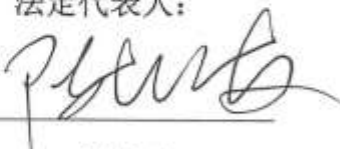
程桂侠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吉林省高等级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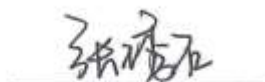


杨晓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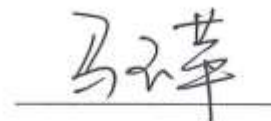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杨晓雨



张琇石



马玉华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吉林省高等级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哲



曹一然

2015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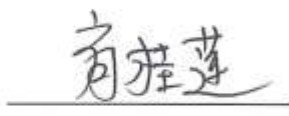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吉林省高等级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桂莲

  
陈谋林

  
马艳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9月30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吉林省高等级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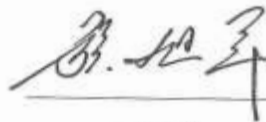


肖力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大海



张旭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第六节 附件

本说明书的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